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工作手册

中華民國113年8月

臺中市 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目錄

CH1 鑑定分	安置計畫及行政表件						
1-1-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					
1-1-2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6					
1-2	鑑定安置工作進度表						
1-3	113 國教階段鑑定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	17					
1-4	113 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19					
1-5-1	鑑定送件工作程序表-國教第2次、第3次、小六第1次-送件用	22					
1-5-2	鑑定送件工作程序表-國教第 1 次、第 4 次-送件用	23					
1-5-3	鑑定送件工作程序表-國教小六第2次-送件用	24					
1-6	鑑定安置結果申復申請表	25					
1-7	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27					
1-8	身障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及通知單	31					
1-9	身心障礙學生屆期展延申請作業說明及申請表	34					
1-10	撤銷申請切結書						
1-11	實際照顧者認定切結書						
CH2 鑑定算	र्वे स						
2-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含新修訂版)	38					
2-2-1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49					
2-2-2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50					
2-2-3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復申訴流程	58					
2-2-4	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再次鑑定流程及臺中市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與 資料蒐集建議	60					
2-3-1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安置對象一覽表	67					
2-3-2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2-4-1	國教階段鑑定安置送件說明(各類)	72					
2-4-2	國教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核用表件(各類)	82					
2-5	臺中市鑑定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	90					
2-6	鑑定表件						
	A鑑定安置結果頁	92					

ı

	B鑑定安置摘要表(B1基本資料.B2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93
	C 家長說明及同意書(C1.C2)	102
	D1 綜合分析報告(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	107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125
	E學生基本資料表	126
	F學生現況調查表	128
	G介入成效評估相關表件(選用 G1-G3、IEP 第貳大項)	130
	H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144
	I-1 情障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	145
	I-2 情障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	149
	J-1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	151
	J-2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	155
	K 行為觀察紀錄表(選用 K1.K2)	158
2-7	鑑定表件暨建議分工一覽表	160
CH3 放棄物	寺教身分及服務	
3-1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注意事項	161
3-2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名冊	162
3-3	放棄特教身分說明與同意書	163
CH4 重新等	安置篇	
4-1	國教階段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安置)	165
4-2-1	小六跨階段安置流程	166
4-2-2	送件檢核表-小六跨階段安置	167
4-2-3	(C3)小六跨階段安置家長同意書(小六跨安用)	168
4-2-4	臺中市特教生小六轉銜會議紀錄表	169
4-3-1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流程	174
4-3-2	送件檢核表(同階段重新安置)	175
4-3-3	(C4)重新安置家長同意書	176
4-4	安置、延長結果頁(安置)	177
4-5	重新安置申請摘要表	178
4-6	學生現況調查表	179

4-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4-8	重新安置申請名冊	183			
4-9	安置在家教育相關公文及規定	184			
4-10	外縣市安置本市學校申請表	191			
CH5 延長値	多業年限				
5-1	學籍及延長修業年限相關法規	192			
5-2	送件檢核表(延長)	195			
5-3	安置結果(延長)	196			
5-4	延長修業年限摘要表	197			
5-5	延長修業年限家長申請書	198			
5-6	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200			
CH6 酌減	班級人數				
6-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201			
6-2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6-3	酌減班級人數相關申請表件	206			
6-4	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說明公文	211			
CH7 鑑定.	工具借用				
7-1	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213			
7-2	定期流程鑑定工具借用申請表	215			
7-3	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填寫說明	217			
7-4	管制工具借用切結書	218			
7-5-1	非定期借用流程申請表	219			
7-5-2	非定期流程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	221			
7-6	配發身障鑑定工具清冊及注意事項	222			
CH8 鑑定言	平估相關作業				
8-0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障生及幼兒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223			
8-1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227			
8-2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230			
8-3	臺中市身障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235			

8-4	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239					
8-5	申請補發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相關資料	241					
CH9 醫療	冬考資訊						
9-1	醫療機構相關資料查詢網站	243					
9-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9-3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參考醫療院所	245					
9-4	醫療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給家長)	246					
CH10 線上	系統操作說明						
10-1	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E 化平台)操作說明	249					
10-2	通報網使用說明及鑑定審查視訊會議方式申請及操作說明	255					
10-3	臺中市特教相關網頁	264					
CH11 附錄							
11-1	鑑定安置常見問題(QA)	266					
11-2	各式鑑定安置申請公文示例	271					
11-3	特殊教育法						
11-4	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節錄)						
11-5	強迫入學法令規章	290					
11-6	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暨通知單公文	291					
11-7	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公文	293					
11-8	國中未繼續升學之鑑定公文	295					
11-9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公文	297					
11-10	國三鑑定證明申請書	299					
11-11	國三鑑定證明申請名冊	300					
CH12 鑑定	評估人員篇						
12-1	鑑定評估工作及報告撰寫相關注意事項	301					
12-2	情障學生鑑定原則說明						
12-3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工具及對照常模說明	308					
12-4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						

CH 1

鑑定安置計畫及行政表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13年7月5日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 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出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 議,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叁、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各教育階段鑑定工作承辦學校。

三、協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業務職掌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教育局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規劃辦理鑑定安置宣導及工作說明。 編撰各教育階段各類人員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規劃協調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評估。 規劃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訓練。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協助辦理全市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鑑定安置系統與網路維護及管理。
相關承辦學校	經費核銷。 提供鑑定安置說明會承辦場地。
各級學校暨幼兒園	規劃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現及轉介流程。 協調校內教師、特教教師及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個案。 完成校內評估程序,協助申請鑑定安置。 參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執行會議議決之安置、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定期評估學生能力現況、教育需求與安置適切性。
	依需求提出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
鑑定評估人員	執行校內外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肆、辦理項目:

本市鑑定安置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二、安置:確認學生就讀學校、班級或場所。

三、就學輔導:確認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方式與相關服務。

四、重新鑑定: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

五、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畢業跨階段轉銜、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班)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提出。

伍、辦理方式

- 一、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期初由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針對各校(園)承 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分教育階段規劃辦理。
- 二、鑑定及安置工作申請期程、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各級學校隨時受理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申請,鑑輔會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決申請項目,並依教育階段、申請人數分區辦理。
 - (二)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妥善規劃學生評估與提報送件期程。
 - (三)各梯次辦理時程及主要申請對象如下表,細部工作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依該學

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梯	辨理	孝	教育階段		h + 1 1	T+人以上(上留左立)	/# * *
次	時程	學前	國教	高中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11 月-2 月	•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1.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1次鑑定安置。	跨年度。
1	12 月 -2 月	•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國教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2. 學前在園生第2次鑑定安置。 3. 國教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	
	12月-1月			•	高中重新安置個案	4. 高中第1次重新安置。	跨年度(配合國 教署作業時程)。
2	1月-4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5. 學前在園生第3次鑑定安置。 6.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2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 請需求,需在此 梯次申請。
3	11 月-5 月	•			大班升國小重新鑑定或新 個案。 申請暫緩入學個案。	7. 學前入國小鑑定安置。	1. 跨年度。 2. 大班身障生應 於跨階段轉銜前 重新鑑定安置。

梯	辨理	教育階段		没	中共业	T+人以上(上留左立)	/H +>
次	時程	學前	B前 國教 高中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3月 -6月		•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小六新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 個案。	8. 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2次)及跨階段安置。	小六身障生應於 跨階段轉銜前確 認鑑定有效期 限,並依函文辦 理跨階段安置。
4	2月-5月		•	•	高一/國二跨階段鑑定個 案。 高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 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 安置個案、延長修業年限 個案。	9. 高中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10. 國教第3次定期鑑定安置。	如學生需班別需 重新安置,建議 在此梯次提出, 以利學年度銜 接。
	5月-8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11. 學前在園生第 4 次鑑定安置。 12.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 3 次鑑定安置	
5	5月 -7月			•	高中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13. 高中第2次重新安置	(配合國教署作 業時程)
	6月 -7月		•		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 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 案。	14. 國教第 4 次定期鑑定安置。	
6	9月 -10 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15. 學前在園生第1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 請需求,需在此 梯次申請。
7	9月 -11 月		•	•	高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 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 安置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 個案。	16. 高中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7. 國教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8. 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	國三及高三學生如因升學需資格 證明者,務必於本梯次申請,並完成鑑定。
特殊狀況					限「未在上列各梯次之申 請期限內提出,但因特殊 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 需求(明顯影響其教育或 升學權)者」。	加開梯次。	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三、召開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於學年末統計、報告檢討該學年度鑑定及安置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出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陸、申復及申訴

- 一、申復: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

-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二、申訴: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柒、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資格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

- (一)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 (二)如有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之特殊個案,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資格申請

(一)申請對象:

-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學校或幼兒園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 2. 已屆先前鑑輔會核定應重新鑑定期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 不同意重新鑑定。
- 3. 依據教育部規定跨教育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學生資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 (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三、效期屆期未申請重新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動申 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捌、相關注意事項

- 一、各梯次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各適用對象及各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與鑑定評估資料,如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工作實施計畫附表,並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教育局網站。
- 三、本計畫依據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自 114 年 8 月 1 日變更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玖、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鑑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3年7月5日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出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 議,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號)
 - (一)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傳真:(04)2527-9060
 - (二)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承辦單位

- (一)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 (二)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40152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號)
 - (一)電話:(04)22138215 轉鑑定組;傳真:(04)22129618
 - (二)網址:http://spec.tc.edu.tw/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本市所轄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本市所轄各級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肆、申請方式

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依規備齊資料,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同意 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一)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初召開,各校指派承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參加。
- (二)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員及測驗工具:每學年初各校依規定時間上網填報盤點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情形,並依規定期程辦理借用測驗工具。
- (三)提出鑑定安置申請:每學年共計6個梯次,各校須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並依規定之期程及對象提出申請,各梯次細部作業區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臺中市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辦理。

陸、鑑定安置作業

一、實施對象

(一)新個案

具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未經鑑輔會鑑定(含曾鑑定為「再觀察」),欲確認特教資格及安置者。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〇〇障礙」,學校介入輔導、觀察後<mark>一年內</mark>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欲申請鑑定者。

(三)重新鑑定之確認個案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因障礙狀況程度改變,或鑑輔會效期將屆需重新鑑 定者。

二、鑑定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評估報告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之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並於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環境調整、教學與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二)重新鑑定者,需檢附**前次**鑑定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目前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 適應狀況及特教服務成效等。前次鑑定相關資料依照「送件彙整說明」檢附。

三、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定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 調整、輔導及各項相關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及諮詢, 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 (三)**再觀察、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由學校相關處室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如原已接受特教服務者,則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狀況。
- (四)尚未議決:本次送件資料不足等因素無法研判,暫不議決退件,學校補齊相關資料 後依表訂時程及規定流程重新提報鑑定及送件。
-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二)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教班。
 -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班。
 - (五)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行為障礙)。
 - (六)特殊教育學校,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其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經其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七)特教方案。

柒、申復及申訴

- 一、如法定代理人、鑑定評估或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並函文至教育局。
 -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二、法定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捌、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

- (一)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 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 (二)如有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之特殊個案,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 二、**放棄資格申請**:依「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之適用區間辦理。

(一)申請對象:

-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學校或幼兒園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 2. 已屆先前鑑輔會核定應重新鑑定期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 不同意重新鑑定。
- 3. 依據教育部規定跨教育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學生資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 (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三、效期屆期未申請重新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再次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 動申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玖、重新安置工作

一、對象與期程

(一)同階段重新安置

1. 巡迴輔導或人力支援派案、通報系統增調班作業:每學年依公文期程辦理。

2. 轉學:

- (1)安置普通班或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轉學,比照一般學生轉出, 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教轉銜作業。
- (2)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在家教育者,或接受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服務者之轉學, 需函文教育局,由鑑輔會審議安置。

3. 重新安置:

- (1)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學校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類班級)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由學校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區間依「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辦理。
- (2)其處理程序如下:
 - A. 確認家長安置意願。
 - B. 學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 C.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D. 學校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及建議,並依變更安置方式之不同,報鑑輔會審查(詳見流程)。
- (3)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需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二)跨教育階段安置

- 1. 國小階段已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效期限至國中階段者,依函文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
- 2. 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需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二、安置原則

- (一)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學校原則」辦理。
- (二)國中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三)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 用辦法》第6條辦理,遇額滿時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 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 (四)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6條辦理。 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後:
 -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 予以安置。
 - 3. 家長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

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 學校者為優先)。

拾、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定,於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唯國三得於第一 學期提出申請。
- 二、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需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拾賣、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 一、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其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須酌減 班級人數2人或以上者,於該生重新鑑定、跨校安置、跨教育階段時,由相關人員填 寫輔導計畫併同申請表件經特推會初審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案通知。
- 二、經本市鑑輔會核定普通班酌減 2 人或以上者,不論安置型態,普通班教師均應確實提供各項輔導措施,且配合本局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作業依限繳交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其中應臚列普通班輔導紀錄。如申請重新安置或更換班級導師時,學校需重新評估, 若仍有需求,則再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拾貳、鑑定證明核發

學生經跨教育階段鑑定程序且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以國三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相關申請時程及其表件另行公告。

拾參、差假

- 一、領取測驗工具、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工作:各校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鑑定及安置工作送件分區一覽表」區域配當,核實給予相關人員公(差)假。
- 二、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 三、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相關 規定辦理。

拾肆、獎勵

- 一、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本局 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協助執行本學年度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伍、相關注意事項

- 一、各適用對象及各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與資料如附表,並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教育局網站。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

	·	•	温入水人量。什么次水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說明會	說明會						
辨理說明會	8/20(二)、 8/21(三)、 及 8/20~8/30	本國特承下辦定員市中教辦簡人評所、業人(承鑑人)	依對象及初、進階分 3 場次,採線上方式辦理。方式、時間為: 1. 同步線上課程 113/8/20(二)、113/8/21(三) 2. 非同步線上課程 113/8/20(二) 至 8/30(五)。				
鑑定安置業	務						
一、盤點資源	每學年初(另函通知)	承辦人	1. 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力及測驗工具,並依公文時程上線填報盤點結果方式(須完成填報者方能辦理借用施測工具)。 2. 新進教師(含市外介聘、代理教師)若持有相關工具施測證書,請依規定時程將證書掃描後寄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以下簡稱公務信箱),以利審查施測資格。				
二、檢視鑑定效期	毎學期	承辦人	 於特教通報網或個案前次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檢視 其鑑定期限,協助個案於該學期提出重新鑑定,以延 續各項特教服務。如:114/1/31 到期,請於113 學年 度第1 學期重新鑑定。 如有特殊狀況需延後重新鑑定,請聯繫特殊教育網路 及鑑定中心。 				
三、鑑定 安置同意 書	每學期初	承辦人	1. 確認家長鑑定、安置班型意願,收回鑑定安置同意書,家長需簽全名(勿使用鉛筆)。 2. 六年級申請「鑑定」、「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區安置」者,請確認並填寫該生「學區國中」。				
四、鑑定測驗工具借用	詳見「113學年 度國教階段鑑定 安置工作項目一 覽表」	承辦人、 特殊教育 網路 定中心	1. 時間:9:00~12:00, 12:30~16:00。 2. 領取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3. 注意事項: (1) 填寫「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初篩與第二階段工具同時借用),逐級核章後寄至公務信箱,檔名為「○○區○○國○-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請於預定領取日2個工作天前寄送,以利前置作業)。 (2) 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需有合格證書,並填寫「使用切結書」。 (3) 魏氏五版每校以借用一箱為原則,如需借用第二箱需視個案量及全市借用量核定。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4)領取工具當天,請攜帶核章後之相關表件正本及管制性工具之切結書。 (5)「 非定期流程借用管制性工具 」,請另填寫管制性 測驗借用申請表。
五、校內不能評估工作	各校自定	鑑定評估人辦人	1.鑑定評估人員根據轉介表及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初篩評估。 2. 初篩請依各工具之使用說明/指導手冊,由校內符合該測驗工具使用資格之老師施測,或自行聯繫到校服務之巡迴輔導老師、鄰近學校協助支援。 3. 各類別初篩注意事項詳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4. 各項初篩工具務必依該工具規定之資格(例如:取得證書或參加過研習)施測。 5. 請承辦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以下資料: (1)健康檢查紀錄、請假紀錄(申請身體病弱鑑定者)。 (2)在校各科成績(含計算 PR 值)。 (3)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4)輔導相關紀錄。 (5)平時學習表現資料。
六、各校 特推會評 估	各校自定	承辦人、 鑑定評估 人員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由鑑定評估 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校內初篩評估結果,決議 送第二階段鑑定之個案。 會議紀錄正本留校備查。
七、提報鑑定個案	詳見「113學年 度國教階段鑑定 安置工作項目一 覽表」	承辦人	承辦人須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第二階段鑑定學生: (1)確認個案重新鑑定:請核對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新鑑定或疑似個案:需先至特教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或更新學生基本資料(如:年級、地址電話,輔導教師等)。 (2)提報鑑定安置個案時間、對象請見一覽表。 (本市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係採每日之夜間時段資料交換,非即時同步,請提早新增疑似生及確認基本資料正確)
八、鑑定 評估人員 第二階段 鑑定評估	送件前完成	鑑定評估人員	1. 進行第二階段鑑定施測: *學障類:WISC,視情況加作其他相關測驗。 *智障類:WISC、適應行為量表。 *情障、自閉症類:訪談及行為觀察。 2. 撰寫報告(詳見本工作手冊:12-01 評估工作相關注意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事項)。
九、鑑定 結果報 告、安置 評估	各校自定	特推會及相關人員	 召開特推會,由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第二階段鑑定評估結果,決議需送鑑輔會鑑定之個案,並討論其後續輔導、安置、及支援服務。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重新鑑定之個案由特教老師或導師評估學生目前安置之適切性,如安置不適切,經特推會決議後提出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申請。(經評估後須重新安置者,另參閱「重新安置」相關規定)
十、複審 鑑定評估 人員研習	另行公告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	1. 時間:另行公告。 2. 地點: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樂業國小內)。 3. 研習計畫另行公告。
十一、鑑定安置資料送件	詳見「113學年 度國教階段鑑定 安置工作項目一 覽表」	承辦人或 鑑定評估 人員	1. 時間:9:00~12:00,12:30~16:00。 2. 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見「113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 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及「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 表」。
十二、歸還測驗工具	同送件日程	承辦人或 鑑定評估 人員	1. 時間、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2. 請至借用之地點歸還。 3. 歸還項目: 借用之管制性工具(含魏氏紀錄本)、 非耗材之題本與指導手冊。 4. 未使用之初篩測驗題本,請於第二學期期末全數歸 還。
十三、鑑 定資料書 面複審	詳見「113學年 度國教階段鑑定 安置工作項目一 覽表」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名單及時程另行公告。
十四、召開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詳見「113學年 度國教階段鑑定 安置工作項目一 覽表」	鑑	 視個案情況安排鑑定評估人員、家長、學生、熟悉個案情況之教師現場或視訊出席。 各場出席人員、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工十布置 十復 十置臺化收料作 五鑑結 六及 七學中平學 公安 申訴 安至 e 接資目	_	參與人員 承辨人	工作內容 1. 學校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以下簡稱收執聯),確認收執聯結果(含障礙類別、程度、安置學校、安置班型、重新鑑定日期)與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公告之鑑定結果資料是否無誤。 2. 將學校存查聯(含家長回條)及家長收執聯一併轉交家長,俟家長勾選後,回條再由學校留存。 3. 鑑定資料及收執聯請納入該生 IEP 留校備查,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保存 10 年。 4. 如對收執聯或網站上之鑑定結果有疑義,欲申請「複查」者:以 mail 方式寄至公務信箱,敘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原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提出複查原因,信件主旨:○○國小/中-鑑定安置結果複查。結果如有變更,將另行核發收執聯。 5. 如對鑑定結果或安置班型有異議,欲提出「申復」者: (1)由家長提出並填妥「申復申請表」,並至本市 e 化平台輸入後印出,逐級核章。(如說明文字太多,請將原始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完整送處,線上摘述即可)(2)函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將公文影本及申復資料送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信封註記「申復申請資料」) 6. 依照公文時間至 e 化平台接收個案。(※皆由原提報
			學校接收,如鑑輔會安置其他學校或畢業轉銜,另依 照 通報網 轉銜系統操作流程填寫轉銜表後異動學生, 並通知對方接收。)

安置相關業務		
工作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一、整批重新安 置作業	另行公告。	因巡迴輔導及人力支援派案、增調班改安置作業,請 email 申請表件至公務信箱。
二、 同校 同類班 型互轉	1. 每學年 8 月依公文簡化流 程辦理區間填表申請。 2. 上述區間外,如需申請, 需依「113 學年度國教階 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 表」之送件時間及規定之 表件資料辦理。	本項係指 同校 不分類巡輔及資源班互轉。(詳見流程表及其相關說明)
三、不同類班型 互轉 四、集中式特教 班互轉	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	1. 受理「普通班及資源班互轉」、「資源班及集中式 特教班互轉」。(詳見流程表及其相關說明) 2. 如因特殊狀況急需轉出/入集中式特教班或申請在 家教育(明顯影響其教育權益)者,得函文教育局, 並備齊相關資料掛號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 心,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重新安置資料」。(由鑑 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五、轉外校同班 型(不含集中 式特教班互轉)		 無須函文教育局,學校依特教轉銜相關規定辦理。 保護個案依社會局安置公文安置,原則上無需發文,但若有更換班型,另請聯繫特教科承辦人。
六、轉外縣市	隨時受理。	與轉入學校聯繫確認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並函文送教育局及轉入學校。
七、跨教育階段 安置	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之 送件時間及規定之表件資料 辦理。	 小六通過鑑定且有效期限至國中教育階段之學生,如國中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學區安置者,依函文檢附資料送件。 跨階段安置審查結果由國小接收,並依通報網規定時程填寫轉銜表後異動資料,國中確認學生到校就讀後於通報網接收。 跨階段安置個案若因遷居、他校報到、出國就學等需求更改安置單位者,原就讀國小承辦人確認學生實際安置單位後,於通報網進行轉銜異動,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八、跨教育階段 安置外縣市 國中	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後	請學校確認學生欲入學之學校後,檢附鑑定安置結果 清冊(或結果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函文教育局。
九、延長修業年 限	同鑑定安置送件日期	國三於第一學期送件,其他年級於第二學期送件。(非定期另函文辦理)
十、酌減人數		檢齊相關表件,於定期流程申請。

[※]特教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各項工作請於信件主旨說明: $\bigcirc\bigcirc$ 國小/中-(詢問之業務名稱)。不同業務,請勿寫於同一封信。

[※]相關檔案請至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臺中市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教科>表單下載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國教階段版)

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項目	國教第1次鑑定安置	國教第2次鑑定安置 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 及跨階段安置	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2 次、新個案)及跨階段安置	國教第3次鑑定安置	國教第4次鑑定安置
國三屆期鑑定個案 國三新鑑定個案 國三新鑑定個案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酌減班級人數個案		小六屆期鑑定個案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酌減班級人數個案	小六屆期鑑定個案 小六新鑑定個案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小六重新安置個案 小六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小六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定) 新鑑定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含國中屆期鑑 定) 新鑑定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酌減人數個案
借用工具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 路及鑑定中心測驗 工具借用及管理作 業注意事項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辨理期間: 113/9/11(三)-/9/13(五)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辨理期間: 113/9/11(三)-/9/13(五)	依「非定期借用流程」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辨理期間: 114/2/18(二)-2/20(四)	依「定期借用流程」 辨理期間: 114/5/6(二)-5/8(四)
提報梯次 (*註1)	4 (請詳閱*註1對象)	5 及 6 (請詳閱*註 1 對象)	19 (請詳閱*註1對象)	20 (請詳閱*註 1 對象)	44 (請詳閱*註 1 對象)
送件日期 (*註2)	113/10/16(三)-10/18(五)	公明國小: 113/11/11(一)下午、 11/12(二)上午 豐原國小:113/11/13(三) 樂業國小:113/11/14(四)、 11/15(五)上午	114/2/26(三)-2/27(四)	公明國小: 114/3/13(四)下午、 3/14(五)上午 豐原國小:114/3/17(一)、 3/18(二)上午 樂業國小:113/3/19(三)、 3/20(四)	114/6/3(二)-6/5(四)
送件方式	郵寄或親送樂業國小	親送各指定地點	郵寄或親送樂業國小	親送各指定地點	郵寄或親送樂業國小
繳交心評 請款明細表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隨件送出
補件時間地點	-	113/11/21(四)樂業國小	-	114/3/27(四)樂業國小	-
審查會議	11 月上旬	12 月上旬	3月中旬	4月中旬	6月
結果公告	113/11/22(五)之後	113/12/20(五)之後	114/3/21(五)之後	114/5/9(五)之後	7月初
領件	114/2/18(二)-2/20(四)	114/2/18(二)-2/20(四)	114/5/6(二)-5/8(四)	114/6/3(二)-6/5(四)	9月中

註1:請務必依照本市 e 化平台提報梯次時間及選擇正確的梯次,才能帶入正確的文號及接收。

鑑定項目	提報鑑定時間	對象	提報梯次
國教第1次鑑定安置	10/1-10/18	國三屆期鑑定個案/國三新鑑定個案/重新安置個案/放棄特教服務個案/酌減班級人數個案	第4梯次
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 及跨階段安置	10/21-11/15	小六(113/8/31 前之確認個案且鑑定效期至小六上)/小六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或跨 區安置個案/六上新個案/六上放棄特教身分	第5梯次
國教第2次鑑定安置	10/21-11/15	國中/國小 1-5 年級	第6梯次
小六鑑定(含屆期第2次、新個案) 及跨階段安置	2/17-2/27	鑑定效期至小六下/小六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區安置個案/六下新個案/六下放棄 特教身分	第19梯次
國教第 3 次鑑定安置	2/17-3/20	國中/國小 1-5 年級	第 20 梯次
國教第 4 次鑑定安置	5/12-6/5	國中/國小	第 44 梯次

※本市 e 化平台操作疑問,請寄信至公務信箱,或洽詢網路及鑑定中心網路資訊組。

註2:送件注意事項

- 1. 親自送件者:
- (1)各校需至本市 e 化平台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B1 包含初判結果),並列印該頁後逐級核章。
- (2)送件格式與內容見「送件彙整說明」,若格式錯誤、內容闕漏或缺少相關資料,需現場修正或補件。
- (3)請一併繳交「程序表」、「鑑定評估人員請款明細表」,由各校承辦人或鑑定評估人員送件。
- (4)補件地點: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並繳交鑑定評估人員請款明細表)。
- 2. 郵寄方式:鑑定安置紙本資料,掛號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請於信封封面註記「申請鑑定安置資料」。請勿使用交換信箱。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工具借用及送件地點一覽表

1. 工具借用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12:30-16:00

2. 送件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12:30-16:00

(建議依時段送件;如需更換送件地點請先 mail 至公務信箱,測驗工具仍須歸還原借用地點)

項目:國教第1次鑑定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3/9/11(三)-113/9/13(五)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10/16(三)-10/18(五)	全市	工具歸還:親送回原借用地點 送件地點:採郵寄或親送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 親送:樂心樓 3F 中心辦公室 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2213-8215(轉鑑定安置組)		

項目:國教第2次鑑定安置。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				
借用工具區間	113/9/11(三)-113/9/13(五)至各指定	113/9/11(三)-113/9/13(五)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11/11(一)下午	外埔區、西屯區、大甲區、大肚區、龍 井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線辦公室 (原海線特教資源中心 沙鹿區公明國小內)		
11/12(二)上午	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	地址: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聯繫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11/13(三)上午	大雅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東 勢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原山線特教資源中心 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從新生北路大門進出		
11/13(三)下午	潭子區、北屯區、后里區、和平區、石 岡區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2520-5563、2529-5921、2529-5933		
11/14(四)上午	大里區、烏日區、北區、霧峰區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		
11/14(四)下午	南區、南屯區	工具歸還:2F 送件:4F		
11/15(五)上午	中區、東區、西區、太平區	地址: 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 2213-8215(轉鑑定組)		

項目: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2次、新個案)。				
借用工具區間	依「非定期借用流程」至各指定地	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2/26(三)-2/27(四)	全市	工具歸還:依非定期借用流程申請表上之歸還日期,親送回原借用地點送件地點:採郵寄或親送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親送:樂心樓 3F 中心辦公室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2213-8215(轉鑑定安置組)		

項目:國教第3次鑑定	項目:國教第3次鑑定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4/2/18(二)-114/2/20(四) 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工具歸還與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外埔區、西屯區、大甲區、大肚區、 龍井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線辦公室 (原海線特教資源中心,沙鹿區公明國小內)		
3/14(五)上午	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			
3/17(一)上午	大雅區、豐原區、和平區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3/17(一)下午	潭子區、神岡區、新社區、石岡區			
3/18(二)上午	北屯區、東勢區、后里區			
3/19(三)上午	中區、東區、西區、烏日區			
3/19(三)下午	霧峰區、太平區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		
3/20(四)上午	大里區、北區			
3/20(四)下午	南區、南屯區			

項目:國教第4次鑑定安置。				
借用工具區間	114/5/6(二)-5/8(四) 至各指定地	點借用		
送件時段	行政區	工具歸還與送件地點		
6/3(二)-6/5(四)	全市	工具歸還:親送回原借用地點 送件地點:採郵寄或親送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東區樂業國小內) 親送:樂心樓 3F 中心辦公室 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電話:2213-8215(轉鑑定組)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工作程序表

學校名稱:區	(校名)	聯絡電話:	#
送件人員職稱:	姓名:	送件日期:_	/ /
工作項目:□國教第2次鑑定分	安置、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國教第3=	次鑑定安置。

注意事項:

- 1. 本表 1 校 1 張,送件人員請事先填寫各類申請人數,若無該類送件個案請填寫「0」。
- 2. 送件地點:依送件一覽表送至各指定地點。
- 3. 每案 1 份資料,如同時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酌減班級人數,應主動告知收件人員。
- 4. 需待工作人員點交無誤後再離開。

	1. 而行工作八貝和文無法後行唯用。					
	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核對	簽核	繳交紀錄/簽核		
1	學校簽到	報到處簽到		補件日期/補件人員 補件日期/補件人員		
2	工具歸還	1. 魏氏工具袋及記錄本2. 中心借用之非耗材	□未借工具/ 無須歸還 □完成歸還 □未完成	□已補歸還		
3	學障、智障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情障、自閉症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學情障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其他各類障礙 (視聽語多病 CP)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同教育階段 重新安置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小六跨教育階 段安置	申請()人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4	鑑定評估人員 請款明細表	繳交()份 收()份,退()份		收()退() 收()退()		
5	學校簽退	1. 繳交『程序表』。 2. 簽退。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工作程序表

(國教第1次、第4次鑑定安置 版本)

學校名稱: 區 (校名)	國小	聯絡電話:	 #
承辦人員:	郵寄/親送日期	:/	
工作項目:□國教第1次鑑定安置。	□國教第 4 次鑑	定安置。	
注音事項:			

- 1. 本表 1 校印 1 張,請填寫本次各類申請人數,若無該類送件個案請填寫「0」。
- 2. 每案 1 份資料,如同時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酌減班級人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 3. 請一併檢附「送件檢核表(1 案 1 份,依類別檢附)」
- 4. 評估請款明細表,請另依據「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及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項目	數量		備註
工具歸還	1. 魏氏工具袋及記2. 中心借用之非未		送件時段親送回原借用地點。
學障、智障	申請()人	
情障、自閉症	申請()人	
學情障	申請()人	
其他各類障礙 (視聽語多病 CP)	申請()人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人	
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人	
重新安置	申請()人	
鑑定評估人員 請款明細表	繳交()份	

□送件檢核表	(1 案 1 份,	已檢附請打 >)
--------	-----------	-----------

★此程序表與鑑定資料請於送件時段,親送或郵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工作程序表

	八蝹人百石列至	血化分乙分	、新個業 版本)	
學校名稱:區(校	名)	_國小	聯絡電話:	#
承辦人員:	郵寄	/親送日期	://	
工作項目:□小六第2次屆	」期/新個案鑑定	安置。 🔲	小六跨教育階段	安置
生意事項:				
. 本表 1 校印 1 張,請填寫	本次各類申請人	數,若無該	類送件個案請填沒	寫「0」。
每案1份資料,如同時有			級人數,請於備意	注欄註明。
.請一併檢附「送件檢核表(. 註:胃測點工具, 註日 (注)		_	口 胎丰 工工	火毛皿担户磁理。
. 歸還測驗工具,請另依據			日一見衣」及工作	
項目	數量	更 		備註 ————————————————————————————————————
學障、智障	申請()人		
情障、自閉症	申請()人		
7,717	1 - 74 <			
學情障	申請()人		
其他各類障礙				
	申請()人		
(視聽語多病 CP)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人		
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人		
鑑定評估人員	<i>161.</i> ↔ (
請款明細表	繳交()份		
小六跨教育階段安置	申請()人		

收件日期:	申請項目: □門	章別申復□班	E別申復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	_學期國民	人教育階	段身心	: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結	果申	復申	請表
特教通報網	帳號:	申請	學校:			_ 填寫日期:_	年_	_月_	_日
學生如	性名:		身份證字	號:		目育	丁年級	:	
	1. 原申請鑑定	特教類別	:						
原鑑輔會	2年			·		號函核	定		
審查結果	(1)特教類別					<u> </u>	ı .	`	
*依核定結果填寫						程度/類別說明 □分散式資)	
						教班 □特殊		:校	
	□不同意特教	 類別,欲申		· 转教類別	為:				
	原因:	,	, ,	• • == / • • •					
申復項目	74 1								
及原因	── 「不同意 安置 」	 旺型 ,欲申		F置班型	為:				
	原因:		·/4 / <u>-</u>	/ _	,				
			一 一	*學字署					
檢附資料檢核	□(以拾附)揃			•		(イロ))) 述,若填寫空	問不足	白行坑	单列)
(未檢附佐證資料 或佐證不足者,	1	712 2 7 1	1 /2 // / /	7 IV	・只年1174 ハデ	/H 7/ M —	P()) C	H 17 ,	4747
不予受理)	2.								
	<u>4,</u>								
以下粗框欄位	由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填寫						
申復申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		élia	. 個 案		聯絡	[0]:			
實際照顧者		野闘	·		虚 红	[H]:			
簽章		****	.,		£ -12	手機:			
■ 導師/鑑定評估									
人員/相關人員									
說明			填寫	5人職稱	. :	簽名: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埴笪	7人鹏稱	· :	簽名:			
說明			TA M	1 / 2100/117					

特教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主管(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長)

^{※1.} 備齊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u>14 天內</u>發文提出申請,並**需於本市 e 化平台點選申請**並於網站填寫內容後印出逐級核章,<mark>發文</mark>需檢附本表核章後掃描檔,紙本資料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40152 台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收,於信封封面註記「國教階段鑑定申復資料」。

^{2.} 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壹、鑑定

一、學障鑑定(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若懷疑學生為學習障礙,請先提供一般教育輔導措施及轉介前介入一學期以上,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再申請鑑定。

經鑑輔會判為疑似學障之學生需經過至少一學期的觀察輔導,觀察輔導包含轉介前介入 (如班級經營調整、補救教學、資源班……等)、介入前後的變化資料、輔導紀錄等,經 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再申請鑑定。

各校須落實「一般補救教學」、「小組補救教學」、「特殊教育」等三層次的學習支持系統:

- (一)第一層「一般補救教學」:強調課堂中及時補救:
 - 1. 評量診斷: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
 - 2. 基本學力: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 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
- (二)第二層小組「補救教學」:屬於單元前基礎能力補救、降級的基本能力補救,以課間抽離、課後小班教學經營模式為主。
- (三)第三層「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視需要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情障鑑定(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輔導室接到導師轉介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進行二級輔導3個月以上,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檢附完整「轉介前介入輔導」等資料申請鑑定;另須請家長至醫院相關科別進行評估與診斷。

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依據「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簡述如下:

- (一)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建構安全、正向、友善校園環境
 - 1. 學校全體:建構友善環境。
 - 2. 輔導室:提供諮詢服務、規劃相關研習、主動篩選高風險個案。
 - 3. 導師:建立正向班級文化與運作模式,如常態性生活管理和獎勵系統等;建立良 好親師互動與合作。
- (二) 二級輔導:介入性輔導,針對特定學生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
 - 1. 輔導室:接受轉介、連結資源、訂定輔導計畫
 - (1)提供家長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相關家長團體聯絡資訊。

- (2)評估社工、醫療等資源是否需要介入,提供家長中部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單, 請導師協助與家長溝通,請家長至醫院取得確切診斷。
- (3)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如安排適合之認輔教師、愛心媽媽輔導、課後輔導、學業 補救教學、小團體輔導課程、申請友善校園輔導計畫…等。
- (4)主動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召開會議討論輔導成效。
- 2. 輔導人員:提供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持續評估輔導效能,與重要他人共同合作。亦可請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 3. 導師:持續蒐集資料,與家長及輔導人員合作進行班級輔導。
- (1)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填寫觀察紀錄於「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 (2)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教養態度溝通、家庭課業諮詢…等。
- (3)進行班級經營調整(如座位調整、作業調整、小教師的生活協助、獎勵制度)、 個別課業輔導、隨機社交技巧教學及自我管理訓練…等。
- (三) 三級輔導:處遇性輔導,對二級介入輔導無效個案進行評估轉介。由輔導室進行轉介、連結資源、整合輔導計畫。
 - 1. 整合校外資源介入。
 - 2. 整合跨專業資源系統。
- 三、智能障礙、自閉症(填寫「D1 綜合分析報告」或「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相關規定詳見「02-04 鑑定安置送件彙整說明」)
 - (一)依規定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或醫療佐證,自閉症如需加註智能狀況者須依規定檢附相關智力評估。
 - (二)除由鑑定評估人員施測標準化測驗,還需蒐集個案學習表現、生活適應情形或相關輔導紀錄等資料。
- 四、視障、聽障、身體病弱類鑑定(填寫D2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 (一)特殊教育「聽覺障礙」,與身心障礙證明的核發標準不同:依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依教育部頒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聽覺障礙為「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閩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身心障礙等級」標準為五十五分貝以上。)
 - (二)身體病弱:檢附出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
- 五、語障、肢障、多障、腦性麻痺鑑定(填寫D2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請家長至醫院相關科別進行評估與診斷,並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 (一)語障:檢附個案朗讀文章(建議分別為個案熟悉之課文及不熟悉之文章,並檢附文章之文本)與生活對話互動影片,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扇部以上,勿遮口形, 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
- (二)肢障、腦性麻痺: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 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評估綜合分析之質性描述相互佐 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前述(一)(二)影片拍攝,請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拍攝主題。

六、個資相關說明

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78990 號函說明如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規定,學校於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應確實告知學生提供資料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在取得該生家長書面同意後,於執行特教業務所需範圍內提供相關資料(如學業成績、輔導紀錄等),以辦理後續鑑定及安置事宜,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

七、補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鑑定原則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仍需考量障礙情況對功能、學習適應之影響**。

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均應依鑑輔會核定期限進行重新評估。

八、鑑輔會核定之效期鑑屆期相關說明

- (一)學校最晚應於鑑輔會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期前當學期,詢問家長重新鑑定意願,並評估個案是否仍有特殊教育需求後依規定期間申請重新鑑定。(如需醫療相關診斷資料,請提早告知家長)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倘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重新鑑定申請,屆期後依程序提鑑輔會審核並自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 (三)如個案符合「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展延申請」對象及條件,由學校於 效期屆期之當學期召開特推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必要 時得延長特教身分及賡續提供相關服務。
- (四)另為維護學生權益,鑑定安置書面同意書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表簽名即 受理申請,唯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優先。

貳、安置

一、市內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

(一)學校應每年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

輔導辦法》,或依據個案上次鑑定安置結果規定時限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二)如評估後需重新安置者,經家長同意,提校內特推會討論後,依「身心障礙學生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流程」辦理。
- (三)如遇學生障礙類型或程度改變,需重新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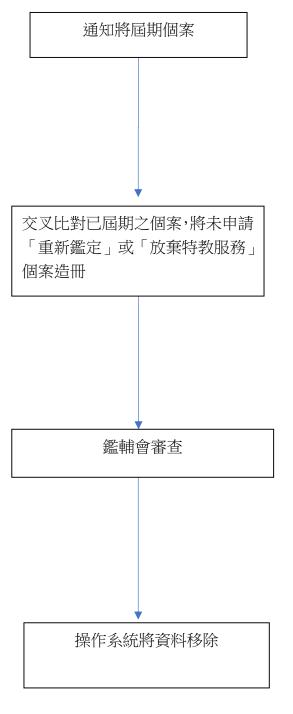
二、外縣市轉入本市個案:

教育局先行函復提供特教服務,學校**依原縣市核定之有效期限重新鑑定**。惟當學年度國 三畢業生,倘原縣市核定之有效期限只到國中階段,須儘速辦理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以利核發鑑定證明。

参、其他

- (一)「放棄身心障礙身分及相關服務」、「酌減人數」等請參考相關注意事項。
- (二)各校特殊教育教師人力係於前學年學期教育局核定,倘該學年因新通過鑑定個案人數大幅增加,欲調整「被支援學校個案」之服務方式,**需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始可執行**。(將視兩校個案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同意調整,或建議另申請特教方案)
- (三)國三生完成適性安置報名後,因特殊原因需重新鑑定者,請另案函文辦理。
- (四)國三已核發鑑定證明者,如於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家長申請放棄特教服務,需收回鑑定證明並依規定函文教育局繳回證明書。
- (五)家長提出鑑定安置相關申請(含申復、放棄特教生身分服務),且學校已將相關資料送件鑑輔會受理中,如因故欲撤回申請者,請家長填寫切結書(檔案編號 01-10),由學校回傳教育局或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



- 1. 每學年上學期(8 月)及下學期(1 月),函 文各校有效期限於當學期屆期之個案 名單。
- 2. 由各校發給家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屆期通知單],並請家長於期限內申請該學期鑑定,或者放棄特教服務。
- 1. 每年約2月及8月函文各校有效期限已 屆期之個案。
- 由各校發給家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逾期通知單],逾期後將視為非特教生,倘學生後續仍有特教需求,得以新鑑定個案提出申請。
- 3. 每學期末由網鑑中心將逾期名單造冊 後送鑑輔會審查。

- 1. 經鑑輔會審查後由網鑑中心協助移除系統資料。
- 2. 網鑑中心代為操作系統鑑定提報,學校接收結果,資料由通報網移除。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屆期通知單

立日	婇	44	宁	E	你	1.7	•
稅	岌	屻	豕	扙	恶	好	•

貴子弟_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_____),特教資格之有效期限以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貴子弟有效期限截止前,應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以確認特教需求及身分,並提供貴子弟更適切的特殊教育學習服務。說明如下:

一、請同意貴子弟就讀學校為其提報重新鑑定。

若未同意申請致使鑑定效期逾期,貴子弟將失去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惟若貴子弟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仍享有社福及醫療相關資源及服務。

二、貴子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將於____年___月___日到期,若未申請重新鑑定,逾期後將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其特教生資格亦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資料將不會隨貴子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學校名稱)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逾期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特殊教育鑑定有效期限已於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因未於期限內提報鑑定,其特教生資格亦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

非特殊教育學生,無法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包含:鑑定安置、 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 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 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惟若貴 子弟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仍享有社福及醫療 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名稱)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訂: 2024/8/28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展延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對象: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一)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脆弱家庭子女(依衛生福利部定義)。
- (二)將屆鑑定之有效期限日期,且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u>同意</u>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惟因家庭目前特殊狀況無法於屆期前當學期 重新鑑定者。
- 二、申請程序: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填具申請表件,經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議決通過並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 資料,依照該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送件,由鑑輔會審查。

三、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佐證資料
 - 1、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
 - 2、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脆弱家庭子女相關資料或函文。
- (三)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含本案處理經過、討論及決議、簽到表)。

四、補充說明

- (一)展延申請僅限鑑定有效期限屆期之當學期申請,以申請一次並核定 6 個月 為限。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涉及跨教育階段升學身分之確認則不適用。
- (二)學校應於鑑定有效期限屆期前一學年通知家長,並說明重新鑑定所需檢附之相關資料,以利家長及早準備;展延申請須符合申請條件,且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提出,於申請表敘明原因。
- (三)學校應儘量邀請申請人親自出席特推會,並瞭解其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原因,詳載於會議紀錄中。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與會,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
- (四)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包含簽到表,並敘明處理經過及無法於屆期前取得相關 佐證資料之理由。
- (五)如有其他相關資料請以 A4 紙張印製,以利彙辦作業。
- (六)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修訂:2024/8/28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展延申請表特教通報網帳號:_____申請學校:____區___________ 填寫日期:___年__月__日

學生姓名: 					
最近一次 鑑定結果	1. 鑑定特教類別 2. 鑑定文號: 3. 鑑定有效日期	年月			
申請説明	為□兒少保護们因			□脆弱家庭	.子女。
下明 机切					
	無法於屆期前當學期申請重新鑑定並提供所需相關評估資料。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市話:		2. 手	-機:	
		以下欄位	由學校填寫		
檢附資料檢核	□鑑定暨就學安 □兒少保護個案 □特推會會議紀	、特殊境遇家庭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決議摘述					
特教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主	管(主任)	''	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校長)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撤銷申請切結書

、酌

本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鑑定結果申復, □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 減班級人數、跨教育階段安置			
,且已完成送件程序,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服務 □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於下梯次提 □對鑑定結果無異議或無法提出相關位 □其他	是報重新鑑定)			
□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 □撤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撤銷「鑑定結果申復」申請 □撤銷「重新安置」申請 □撤銷「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撤銷「酌減班級人數」申請 □撤銷「跨教育階段安置」申請	申請,絕無異議,			
如有違反之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姓名: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實際照顧者認定切結書

兹切結本人	(申請人姓名)為	(學生姓名)
z (親屬或其他關係),因	
		(事由)
擔任該學生之實際照顧	領者,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		
檢附查核資料:		
□學生戶籍資料(必附)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必附)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者聲明 □其他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CH 2

鑑定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叁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 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 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 (領域)成就測驗。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4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5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 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閩平均值, 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6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 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 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 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第7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 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第7-1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 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 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8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 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9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 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 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第10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 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第11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 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12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 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13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 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 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14條 第十四條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 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15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 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之具體資料。
- 第16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 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 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第17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 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 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 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18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 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 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 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19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 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 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 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20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 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 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21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2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 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 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23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 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 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 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26 條,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

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2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爲及學業學 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爲等任一向度 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 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四。
 - 二、兩眼視野各爲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 之。

第 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閩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 ;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閩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6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

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淸等現象 ,致影響說話淸晰度。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 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 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 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 7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 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爲等障 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9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 3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爲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爲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 ,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2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 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爲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 2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 2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 2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 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 體資料。

第 17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 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 資料。

第 18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 ,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 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 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 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 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之具體資料。

第 22 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爲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二、各級主管機關爲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 23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2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4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 2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 (科目)學習等。
- 3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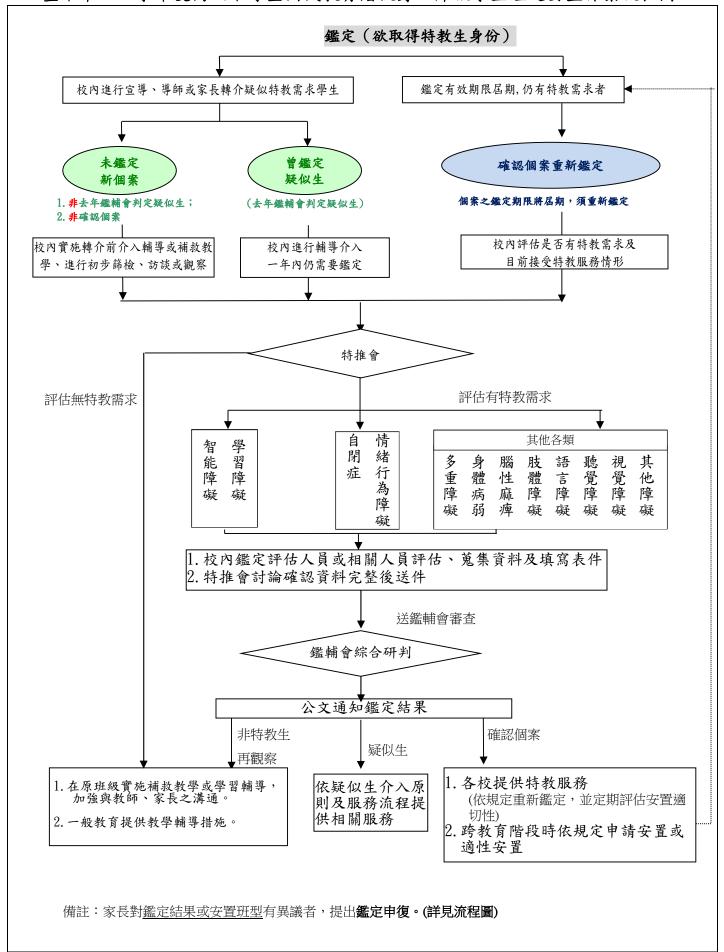
第 2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爲原則。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3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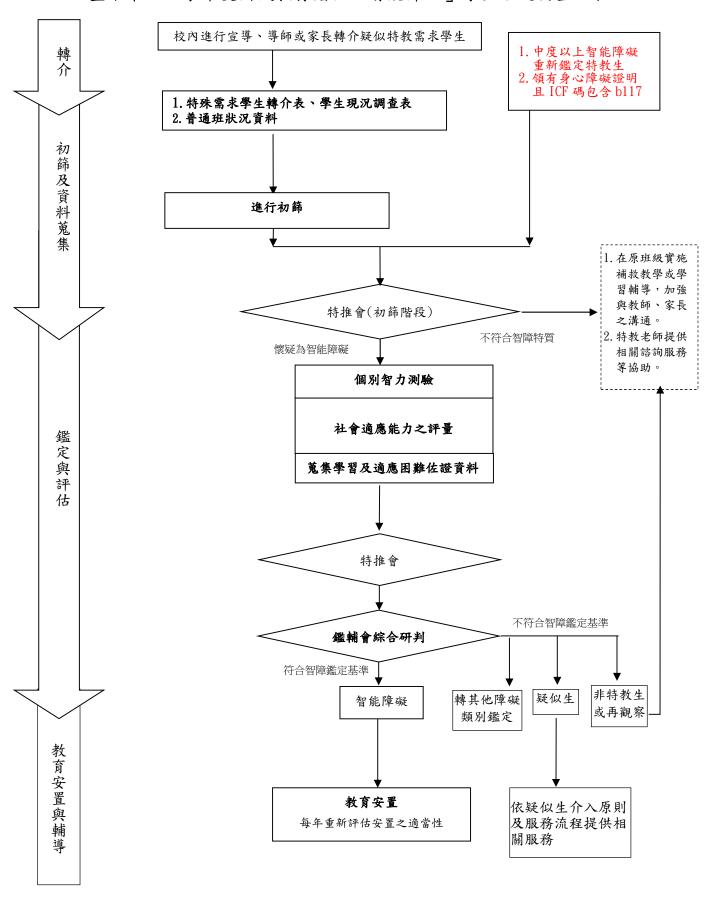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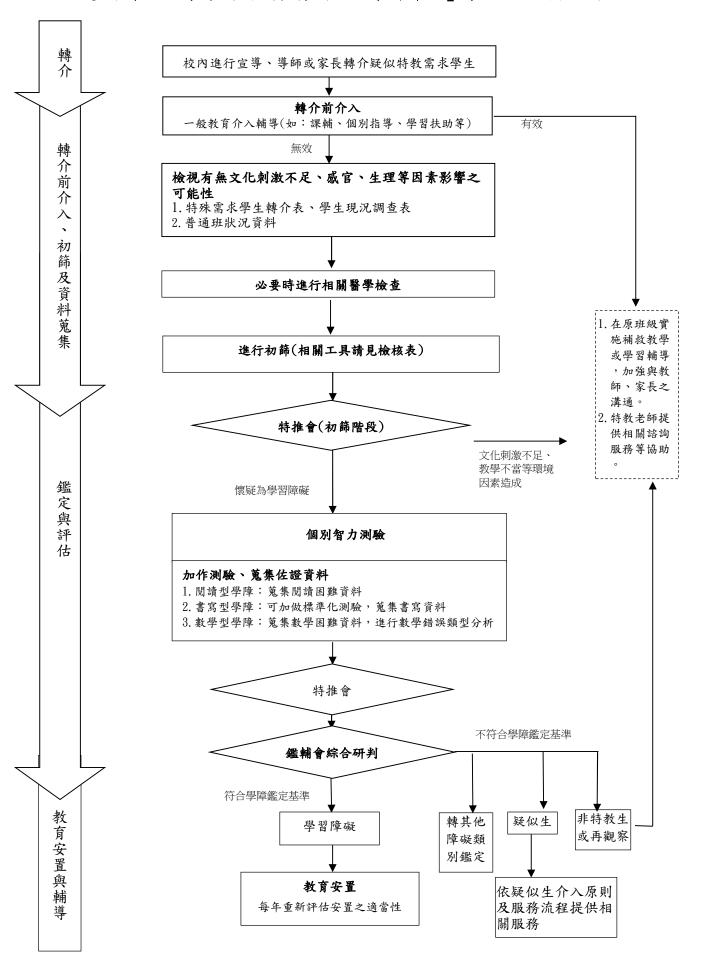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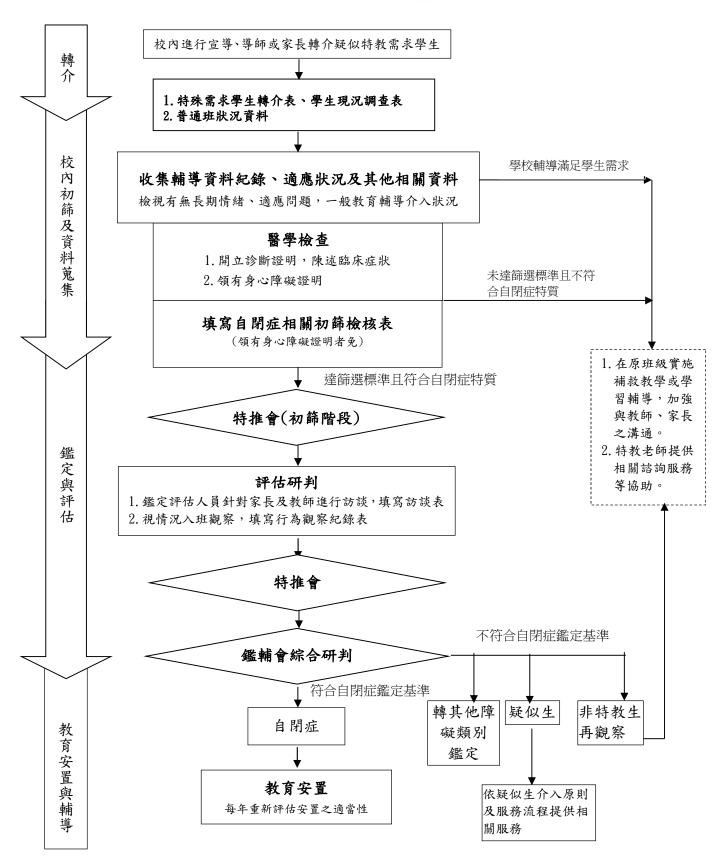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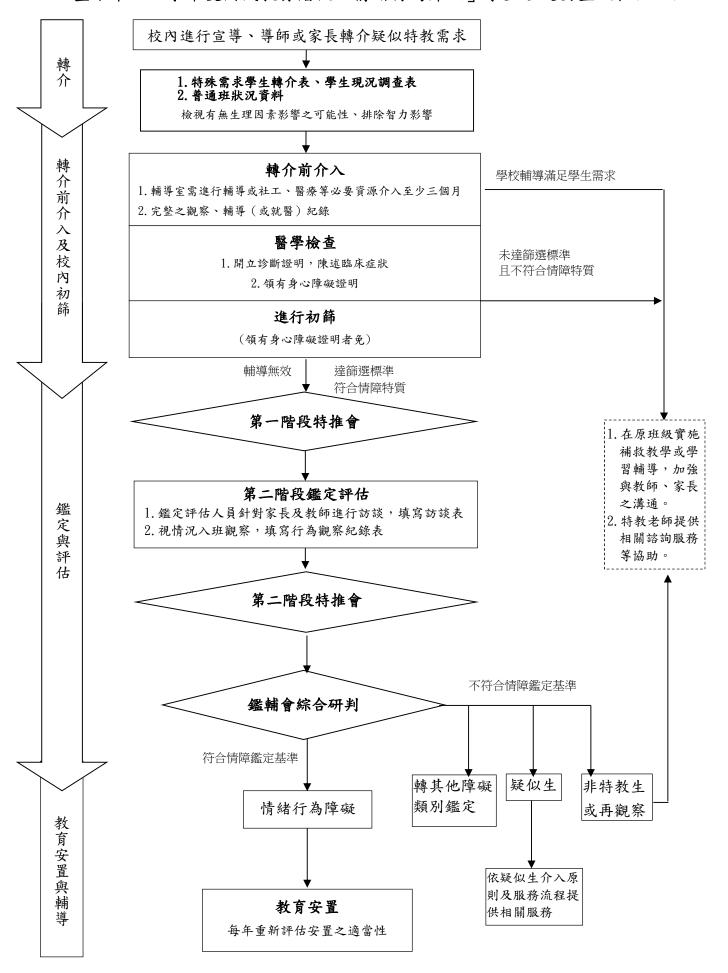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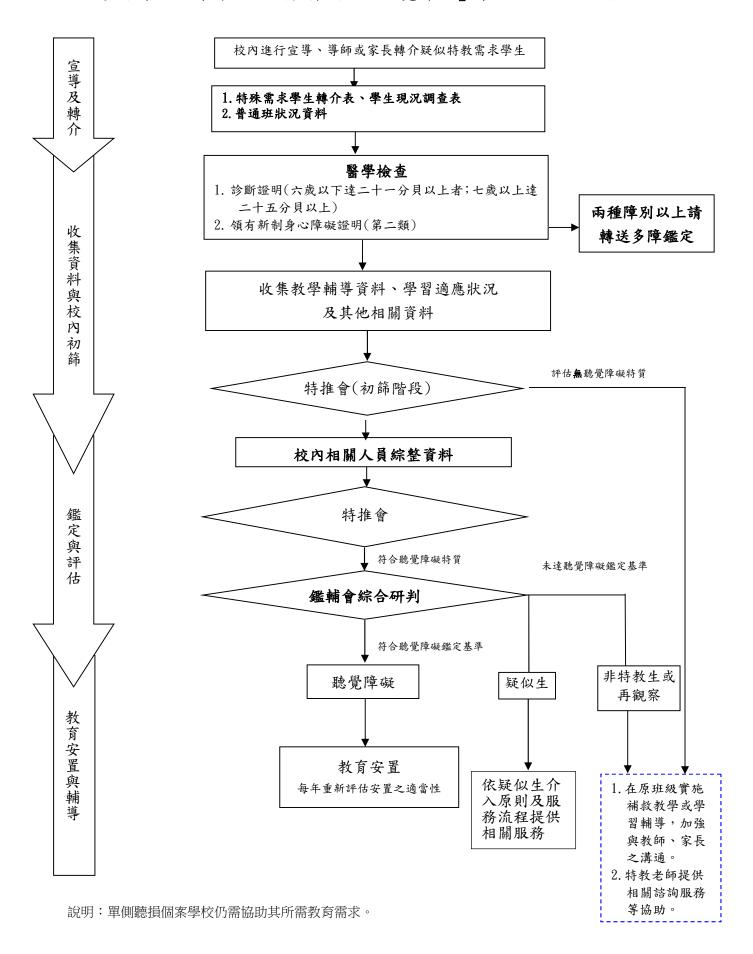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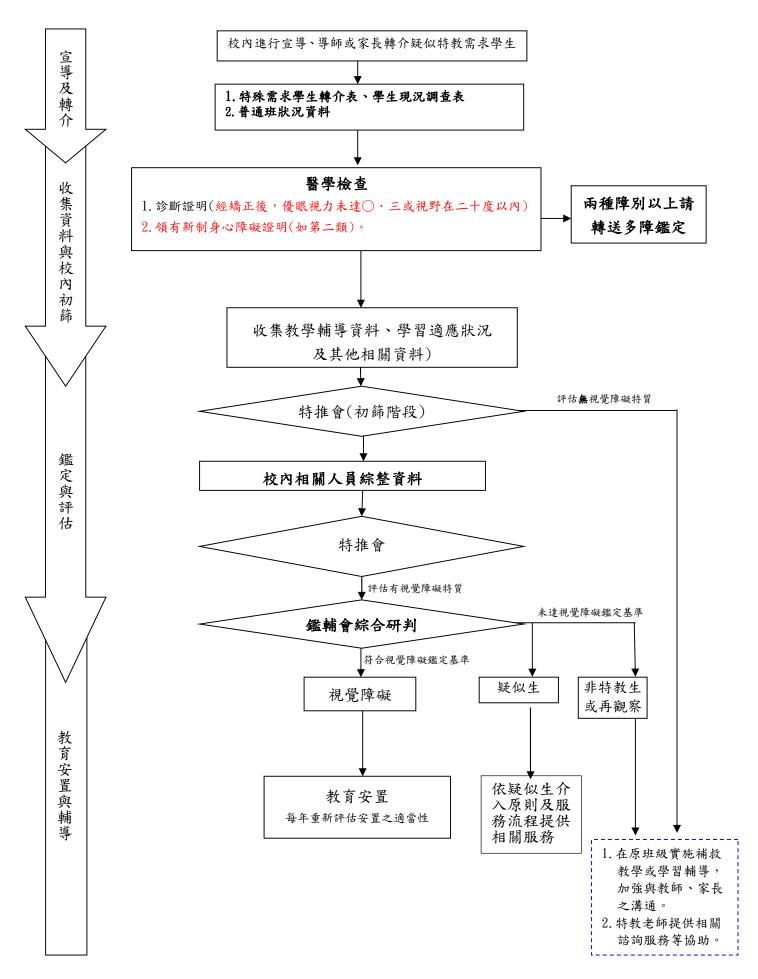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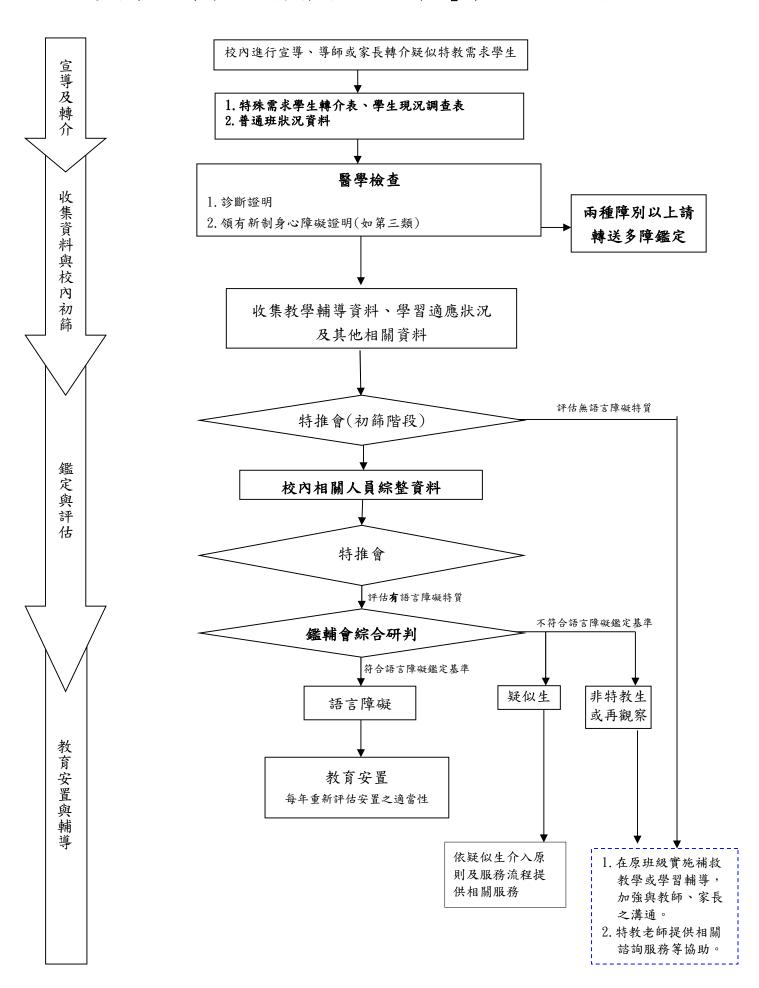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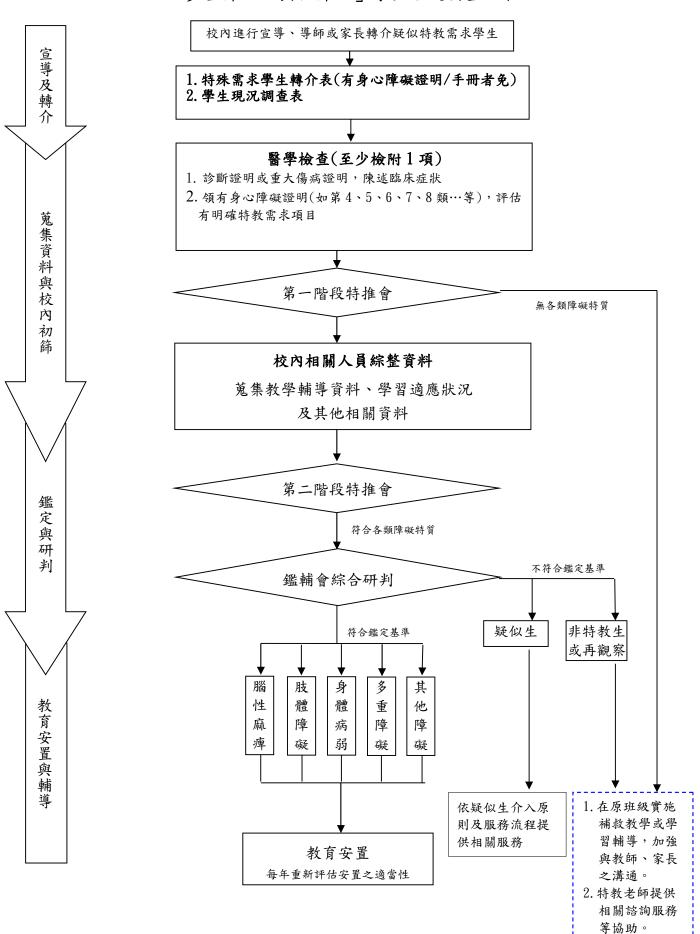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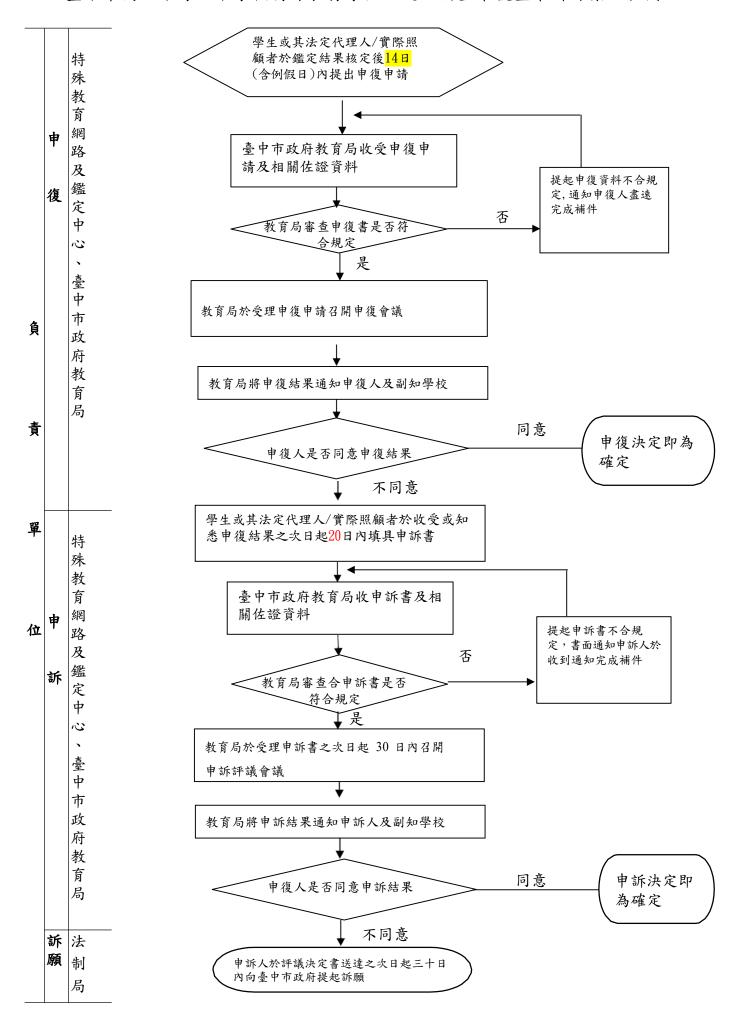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語言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113.5)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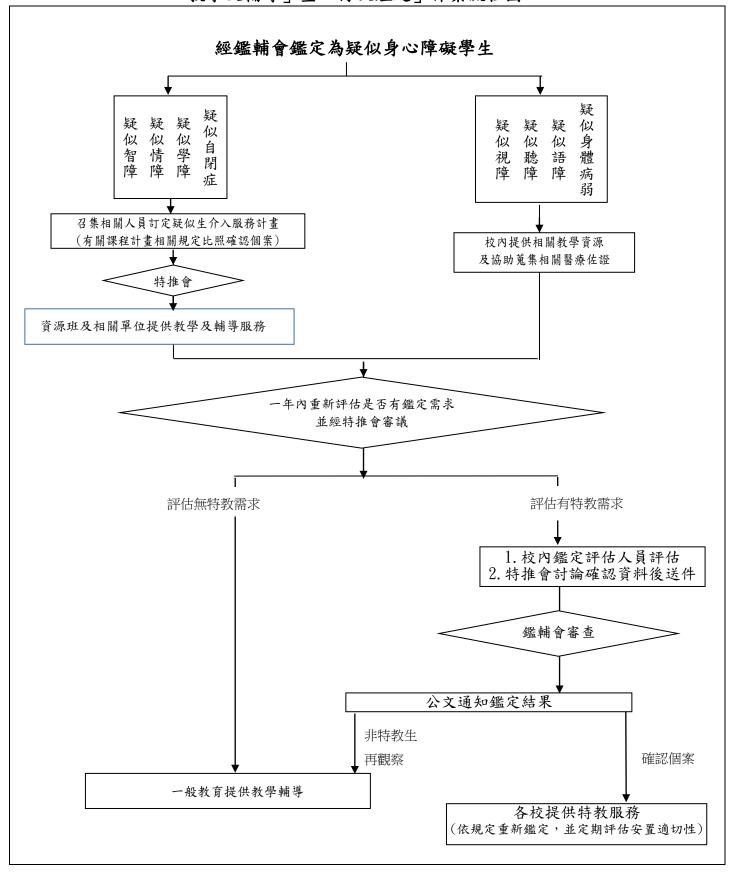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 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起申復。
-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 (在本市即為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
- 3. 訴願:依據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臺中市高中暨國教階段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及輔導」暨「再次鑑定」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 一、適用對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疑似生)。
- 二、共通原則:
- (一)若為「初次鑑定」個案,鑑定結果為疑似生,因需於一年內重新鑑定,其介入內容應以觀察、晤談、入班、蒐集相關評估資料(含醫療), 或提供外加課程(特殊需求領域或部定課程調整)為原則。
- (二)依鑑定結果為疑似生之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調整其部定領域課程,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習適應,排課方式宜以 以核心障礙、特定困難採外加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全部抽離課程。
- (三)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應包含轉介前介入,且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若學習、情緒行為功能缺損或生理感官障礙類別已不符原提報障別基準,得蒐集其他障別之相關資料以供再次鑑定研判之參考。
- (五)評量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市各教育階段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 一、學生在校學習的情形、日常作業、學習評量結果,以及學生的學習歷程、困難與錯誤類型及介入後 的學習反應等資料。
- 二、蒐集補救教學或其他教學介入成效:針對學生特定學習困難運用實證有效的方式介入,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之資料及數據。建議應持續時間至少6個月以上,並提供介入次數、頻率及持續時間等佐證資料。
- 三、蒐集「排除其他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之相關資料: 透過觀察或相關醫療檢查以排除非因感官(視力、聽力、肢體)、智能、情緒、文化刺激不足或教學不當,導致學習上顯著困難。

※介入服務原則:

- 一、若因轉介前介入資料待釐清,建議應針對其特定困難(如:識字、閱讀理解、書寫等)實施教學,並 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之資料及數據,並以外加方式介入為原則。
-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科目。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	三、定期評量以普通班試卷為原則,除定期評量外,課堂學習評量教師宜呈現不同評量方式,以了解對
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	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善善	
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
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	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 │一、佐證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顯著落後於同年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齡者。
列各款規定:	透過下列資料蒐集,重新鑑定時說明待釐清事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	
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	(一)適應行為資料(應以一般同年齡普通學生之表現為參照基準)
差。	(二)平時觀察紀錄(例如:說明說話表達能力、日常生活應變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	二、重新評估近一年智力評估。
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	※ 介入服務原則:
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	
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	訓練、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等科目。
著困難情形。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
	習適應。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	
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	一、如無醫療診斷資料,應了解其鑑定史,並積極溝通與協助鼓勵就醫,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供參考,如
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觀察紀錄、生長史訪談、自閉症相關行為檢核表等。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	二、持續觀察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是否有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出現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
各款規定:	三、自閉症障礙類群包含心智功能低下之自閉症學生, 如欲申請加註心智功能低下,應有認知類標準化

測驗、適應行為量表及質性觀察資料做為綜合研判之依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式及 ※ 介入服務原則:

-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中--社會技巧等科目。
-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習適應。
- 三、若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者,可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為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進行行為功能評估及方案擬定。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 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 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 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 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 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 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 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 一、持續蒐集學校二級輔導資料(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 二、觀察並蒐集「排除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所直接造成之適應困難」相關資料。並了解其家庭、社區等情境之行為表現。
- 三、已就醫診斷確定且配合藥物介入(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等),如觀察藥物介入有效,仍需確認用藥穩定性,並與學生生活中之重要他人(如導師、科任教師、家長)確認學生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情形。
- 四、積極協助家長取得 6 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並提醒家長,請醫師於證明中說明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針對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之。
- 五、雖有醫療診斷證明,但學校情緒或行為問題非源自於注意力不集中或其他智力、神經心理功能影響 導致其顯著的適應困難(無明顯的情緒或行為問題),建議轉其他障礙並蒐集其相關鑑定資料。

※介入服務原則: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中--社會技巧等科目。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
得有效改善。	習適應。
, , , , , , , , , , , , , , , , , , ,	
	三、若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者,可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為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進行行為功能評估及方案擬定。
	四、在校明顯適應不良者,應持續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協助,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並留
	下完整輔導紀錄。
	五、經就醫診斷確定且醫囑需藥物介入,如發現未配合用藥,應了解原因,並協助家長評估藥物介入後
	成效或副作用,與醫師討論調整用藥或劑量。
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積極協助家長取得最近6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出
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缺席紀錄、請假狀況,及對學習、學校生活的影響,並提醒家長,請醫師於證明中說明疾病名稱、造成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	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以及預後狀況。
斷後認定。	※ <mark>介入服務原則</mark> :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調整其評量方式及評量內容。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體育科學習重點調整。
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視力檢查相關資料(含暫時性診斷)及就醫紀錄。
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	※介入服務原則: 優先評估其環境調整之需求並提供(如座位安排等調整),經評估有需求者得申請視障
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	巡迴輔導或教育輔具。
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	
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	
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	
方式測定後認定。	
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聽力檢查相關資料及就醫紀錄。
捐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	※介入服務原則:優先評估其環境調整之需求並提供(如座位安排等調整),經評估有需求者得申請聽語
能力受到限制者。	嘡巡迴輔導或教育輔 具。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	从处。昭加联邦与加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	<u>備註:單側聽損之個案非疑似生,惟得依教育部公文專案優先借用其教育輔具。</u>
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	
聽閩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	
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	
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	
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	
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	一、建議蒐集下列待釐清資料:
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一)積極協助學生取得構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應等相關醫療證明。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二)提供呈現出學生因構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導致溝通困難之影音資料及說明。
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	
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	或明顯影響同儕關係建立、學校活動參與、生活溝通效能與溝通意願等。適應困難表現可訪談親師
清等現象。	或個案,及參考學校適應行為量表、相關檢核表等資料。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 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 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 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 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 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 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 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 著偏差或低落。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 1、應儘量詢問、收集早年教育史/醫療史:確認學生年幼時有無語言發展遲緩、癲癇、早產、唇顎裂等發展問題,或生長環境、文化不利因素造成。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之歷史及醫療文件,例如:職能、物理、語言等各類治療,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相關文件與紀錄。
- 2、語料收集時,可營造情境,透過提問誘使學生能儘量自由表達,使其說出的內容豐富;建議避免有老師說太多話、問簡答式問題限縮回答內容、或讓學生產生回答有對錯而過度謹慎回答等互動方式。
- 二、若懷疑因聽覺造成的語言障礙,宜檢附最近半年內聽力檢查資料。
- 三、除語言表達外尚有其他學習或適應困難者,建議進一步蒐集其他障別之鑑定資料。
- (一)如其溝通困難除語言表達外,尚出現聽覺理解、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等學習困難者,建議 蒐集學習障礙之鑑定資料。
- (二)除溝通困難之外,尚出現其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尚有嚴重問題者,建議蒐集自閉症之鑑定資料。
- 四、國小中年級以上學生如研判可能為「語言發展異常」,需考量有無其他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
- **※介入服務原則**: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人際及溝通等學校適應情形。

臺中市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安置對象一覽表

(113. 6)

班型	安置對象	上課方式說明
	於普通班能符合其適性需	學生全時在普通班學習,由個案管理教師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及導師協助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服務,以
	求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落實最少限制之環境。
	1.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
	碳學生。	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
不分類資源班	2. 一年內經鑑輔會鑑定為	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
	疑似生,建議資源班先行介	供相關融合服務。
	入輔導之個案。	(疑似生以外加方式,且需於 一年內 評估是否重提
	7、一种 子 之 四 来	鑑定)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由不分類巡迴輔
- 2 100 - 2 112 246 3	以服務未設資源班或資源	導班教師到校輔導,採部分時間抽離或外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班人數較多學校為主。	加方式,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
		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
		服務。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
視障資源班	需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含視	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視障
	障類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需求課程,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
	1. 4. de 6-11-12 ha 1) 11-6-11-	合服務。
集中式(智障)	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	
	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視障)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	學生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在該班級上課。由
	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特教教師提供學科學習及特殊需求課程,
集中式(聽障)	聽覺障礙或以聽覺障礙為	並視學生狀況進行普通班融合。
	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多障)公立學校無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	
	生。	1 (9) \ \ \ \ \ \ \ \ \ \ \ \ \ \ \ \ \ \ \
視障巡迴輔導班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	1. 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
	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不提供學科)
比上阵》四针道北	聽覺(語言)障礙或以聽覺	教學服務。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語言)障礙為主的多重障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
	 	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1.學校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
		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
	具有其具有情緒及行為問	為土。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
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	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	亿.字至十时於普通班上誅,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輔導班	輔導/資源班長期介入(一	個柔官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3. 以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協助處理特殊教
	學期以上)無顯著成效者。	o. 以正问行為支持理念,励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協助提升特教
		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
		行為問題之能力。
	經鑑輔會審查同意在家教	學籍在學生所屬學區之學校,由在家教育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巡迴輔導班教師至學生家中提供輔導。
	無法到校上課之長期住院	於住院期間由醫師及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評
床邊教學輔導班	無法到校上訴之長期任院 學童。	估接案並提供各項學習輔導。
	子里 *	[D] 世界业队次分块子自拥守。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28條。
- 二、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

貳、安置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 教育學生者。

參、安置班型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倘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該生不受「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之規定。

學生倘因特殊教育需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一)鑑輔會安置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區學校無此班型。
- (二)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檢附工作證明)。
- (三)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 者,或手足預計入學者)。
- (四)法定代理人居住地(檢附戶籍資料)。

- (五)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 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六)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二、集中式特教班者:由本市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法定代理人填報志願序及各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其優先順位比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之個案。
 -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 1、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 2、第二順位: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檢附相關公文)。
 -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 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相關佐證。
 -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所在之行政區且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 低收入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所在之行政區,有單獨戶口且非寄居者, 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 相關佐證。
- 7、**第七順位**:校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該生之手足在該校普通班(含資源班或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就讀者。
-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若條件均相同,則進行協調;協調未果時,抽籤決定之,無法到場者,可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或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四)該學年度公告之集中式特教班人數供首梯次安置參酌,一年級新生入學者 與該教育階段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上學期申請下學年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需與下學年一年級新生入學 者一同比序安置。

下學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應考量該班下學年已安置人數,若無缺額則協調該生安置至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肆、其他

- 一、學生如經本市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家長選擇安置分 散式資源班或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來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 班,經本市鑑輔會重新審議通過後,安置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 二、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倘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

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其申請安置跨區或集中式特教班需檢附相關資料,得由實際照顧者出具相關證明,實際照顧者由各校認定。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說明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u>A4</u>大小。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規定如下:
- 1.收件時第一學期需為 112/12/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3/4/1 後開立。
- 2.符合特殊狀況函文申請鑑定之個案,以「學校發文日期」前推一年內有效。
- ◆資料名稱之「身心障礙證明」定期流程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 第一學期收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u>在 114/2/1 後</u>。
- 第二學期收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4/7/1後。

注意事項:

-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年限說明如下:
 - (一)申請<u>自閉症</u>鑑定者,若持有自閉症類身心障礙證明(需含 ICD 碼),<u>無須</u>檢附醫療診 斷證明。欲加註智能障礙,則依下列(二)之說明辦理。
 - (二)申請或欲加註智能障礙者
 - 1. 鑑輔會註記智力評估期限者:依最近一次「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收執聯) 備註事項辦理。

2 其他:

- (1)國小一、二年級智能障礙輕、中度個案,建議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資料。
- (2)國小三年級以上
 - ①智能障礙輕、中度個案,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須檢附一年內之智力 評估。
 - ②智能障礙重度個案
 - A 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日期為空白者,**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五年**以上者,須檢 附一年內之智力評估。
 - B身心障礙證明有重新鑑定日期且未屆期者,無須檢附智力評估。
- (三)申請身體病弱、語障類、腦麻類鑑定者:
 - 1. 身體病弱需檢附六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 2. 語障類、腦麻類,**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者,須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二、小六及國三生持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年限補充說明如下:

第一學期

- 1.小六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到期,但欲於第一學期完成 鑑定者,務必檢附一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校內智力評估 資料,或取得新證明後備齊資料再行送件。
- 2.國三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2 月到期,但應於第一學期完成鑑定者,務必檢附一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或校內智力評估資料。

第二學期

1.**小六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者:務必提供可研判障礙狀況 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醫院衡鑑報告或評估資料等)。

三、送件類別說明

- (一)**外縣市轉入確認個案**:學生轉入後,依其於原縣市最新一次鑑輔會鑑定之效期,以 「重新鑑定個案」重新鑑定。
- (二)確認個案更改障別:以新申請障別之「新鑑定個案」送件;視個案接受特教服務情形檢附「IEP 第貳大項之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前次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以「新鑑定個案」送件,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

四、送件重要提醒及常見錯誤說明

(一) 表件填寫需填寫完整

- ■「B鑑定安置摘要表」:
- 1. B1 基本資料部分、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請至系統填寫並印出系統 表件逐級核章,鑑定評估人員欄位必填。
- 2.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需**完整填寫各領域分數、**註記學期、且須包含學年學期 成績,資源班成績須註明。
- 3.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資料之評估資料:評估表單如為醫院施測之測驗須註明、觀察紀錄請完整填寫;並完整正確填寫測驗版本、對照常模等。【基礎能力檢核表】需填寫施測時間。
- ■「F學生現況調查表」需填寫喜愛科目。
- ■「E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史:國小/教育效果未填或過於簡略,需再詢問家長。
- ■「D1 綜合分析報告」:有智障身障證明者綜合研判過於簡略,需補述個案之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G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需完整填寫轉介前介入時間及方式。
- (二)測驗紀錄紙需填寫完整:如:測驗封面需填施測者。
- (三)檢附之考卷/習作或作業單須能看出學習困難點:例如判數學學障未附數學考卷,僅附選擇題考卷,無法研判學習困難。
- (四)需檢附上次鑑定資料或附上鑑定結果收執聯:不須將<u>前次</u>之「測驗紀錄紙、考卷、聯絡」等資料送出。

五、各類送件資料明細及說明(詳如後表)

(一)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輕度/中度(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一)字首停礙、省肥停礙輕及/十及(非女直乐十八行教班) ————————————————————————————————————									
	資料名稱	新個案	短案	里 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1	1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1	1	1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C1、C2兩版本)	1	1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1	1	1	至 通報網 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1	1	1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電子檔依公文規定回傳)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1	1	1	家長填寫。					
	F學生現況調查表	1	1	1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1	1	1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G1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 (學智)	1			有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者請附相關資料。					
10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1		A.一年內鑑定為疑似學、智障個案。 B.有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1	初篩測驗工具紀錄本	✓ *A	*A	✓A 智障中以免	A.有 ICF 碼為 b117 之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衡鑑(FSIQ未達70)得免附初篩。 B.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下學期使用該生原年級版本C.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如:30分鐘)、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D.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2-5)。 ※國、數成就測驗注意事項: E.小一無降級版本可施測,建議鑑定資料檢附有全校性之測驗結果加以參照,或待鑑定資料備齊再送件。 F.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12	適應行為量表	智門	智障輕度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 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 件。					
13	其他加做測驗或佐證資料		有則附		A.ADD 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治療及用藥情形)。 B.其他加作之測驗(如:基本讀寫字、書寫測驗 等)。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 紀錄	1	1	1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有則附)。 C.諮商紀錄(有則附)。					
15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表現樣本	1	1	1	A.請蒐集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示學習困難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無須提供整本作業/習作。 B.智障重新鑑定本項由鑑定評估人員決定是否檢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1	1	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17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								

(二)智能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1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1	B1 請由系統印出 (含特推會決議)、評估表單 (可删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1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 <mark>通報網</mark> 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智力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1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 注意事項 」。
7	安置適切評估表	✓	
8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 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評估 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 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 議以教師版送件。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1	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 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 告)。
10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三)情緒行為障礙

	資料名稱	新信 診斷 證明	国案 身障 證明	疑似個案	重新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1	1	1	1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1	1	1	1	B1 請由系統印出 (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C1、C2兩版本)	1	1	1	1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1	1	1	1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1	1	1	1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電子檔依公文規定回傳)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1	1	1	1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1	1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1	1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之身障證明(需含ICF碼)影本。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 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 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智力評估資料	√	1	1	1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 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11	篩選測驗紙本	1		換師填	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G2-1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1	1			導師填寫 。		
	G2-2 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1	1	有則 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12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情障)	✓	1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1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情障個案。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 表」。		
13	I 訪談紀錄表(情障)	✓ (I-1)	(I-1)	/ (I-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I-1 情障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I-2 情障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1	1	1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有則附)。 C.諮商紀錄(有則附)。		
15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 附			
16	K 行為觀察紀錄表、佐證學生學習困 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貝	小 附		鑑定評估人員視情況決定。(K1、K2擇一)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貝	川附	1	1	檢附 <u>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u> 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I 情障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四)自閉症(非自閉症重度者/非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_	(四)日闭延(升日闭延里及石)					
	資料名稱	新信 診斷 證明	国案 身障 證明	疑似 個案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1	1	1	1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1	1	1	1	B1 請由系統印出 (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 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學智類 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雨版本)	1	1	1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 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1	1	1	1	至 <mark>通報網</mark> 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電子檔依公文規定回傳)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1	1	1	✓	家長填寫。
7	F學生現況調查表	1	1	1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1	✓		以下 <mark>擇一檢附</mark> : A. 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F84)。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自閉症欲加註智障,請 擇一檢附 智力評估: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智障輕度需加做適應行為量表(可以心理衡 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評估 代替)。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11	篩選測驗紙本	√		換師填	換号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目錄 2-5)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1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自閉症個案。
12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 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 評估表」。
13	J訪談紀錄表(自閉症)	(J-1)	(J-1)	(J-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J-1 自閉症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J-2 自閉症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 錄	1	1	1	1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有則附)。 C.諮商紀錄(有則附)。
15	G2-2 個案會議記錄表(含簽到表)	有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 格式。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 附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見	川附	1	1	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J 自閉症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18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五)自閉症(併有智障中度以上/重度或極重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1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 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其他類 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1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1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障礙證明文件	1	以下擇一檢附: A. 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F84)。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 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7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 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 估表。
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1	重度以上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如重鑑時與 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 果(學校存查)。
9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六)視障、聽障、病弱、其他

	(八)70年 轮子 为初 六代				
	資料名稱	新個案	疑似 個案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1	1	1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1	1	1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1	1	1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1	1	1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1	1	1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1	1	1	家長填寫。
7	F學生現況調查表	1	1	1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1	1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ICF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ICF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各類別診斷證明之開立相關說明如下: ◆視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視野值視情況檢附)。 ◆聽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貝數據。 ◆身體病弱鑑定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六個月內,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欲加內含ICF碼含的117之身障證明影本。 A.效期內含ICF碼含於17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 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 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1	1	1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 付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V4 5/4 114			參考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1	1	1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或諮商紀錄(有則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1	1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視障、聽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17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七)語障、肢障、腦麻、多障

	(七) 治學、及學、胸願、多傳				
	資料名稱	新個案	疑似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	1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1	1	✓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1	1	1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1	1	1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1	1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E學生基本資料表	1	1	1	家長填寫。
7	F學生現況調查表	1	1	1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言 障礙輕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 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 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11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1	1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除	†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說明欄之 a. b.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 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 -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D2佐證資料摘要」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B.語障檢附個案朗讀文章(建議分別為個案熟悉之課文及不熟悉之文章,並檢附文章之文本)與生活對話互動影片,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勿遮口形,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 C.多障細類別若有語障、肢障、腦麻,請依其類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1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認輔紀錄或諮商紀錄(有則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1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語障、肢障、腦性麻痺等,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17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八)重新鑑定-前次鑑定之「鑑定暨就學安置-學校存查」備註欄敘明「列冊辦理 重新鑑定」者。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1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1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1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6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一)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輕度/中度(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新個案	疑似	重新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C1、C2 兩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電子檔依公文規定回傳)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學生現況調查表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G1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 (學智)				有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者請附相關資料。
10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A.一年內鑑定為疑似學、智障個案。 B.有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1	初篩測驗工具紀錄本	□ * A	□ *A	□ 及能礙度上附	A.有 ICF 碼為 b117 之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衡鑑(FSIQ未達70)得免附初篩。 B.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下學期使用該生原年級版本 C.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如:30分鐘)、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D.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2-5)。 ※國、數成就測驗注意事項: E.小一無降級版本可施測,建議鑑定資料檢附有全校性之測驗結果加以參照,或待鑑定資料備齊再送件。 F.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12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	重輕度?	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 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13	其他加做測驗或佐證資料		有則附		A.ADD 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治療及用藥情形)。 B.其他加作之測驗(如:基本讀寫字、書寫測驗等)。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 紀錄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有則附)。 C.諮商紀錄(有則附)。
15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表現樣本				A.請蒐集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示學習困難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無須提供整本作業/習作。 B.智障重新鑑定本項由鑑定評估人員決定是否檢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17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二)智能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評估表單 (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C1、C2兩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 <mark>通報網</mark> 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智力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 注意事項 」。
7	安置適切評估表		
8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 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評估 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 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 以教師版送件。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
10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三)情緒行為障礙

	次则力が	新個案		疑似	重新鑑定	說明
	資料名稱	證明	为 障 證明	個案	鑑定	<i>₹/С +/</i> /1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B1 請由系統印出 (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學智類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雨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 <mark>通報網</mark> 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電子檔依公文規定回傳)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學生現況調查表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之身障證明(需含 ICF 碼)影本。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 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 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智力評估資料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11	篩選測驗紙本			換導 師重 填	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G2-1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導師填寫。
	G2-2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有則 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 式。
12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情障)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情障個案。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I 訪談紀錄表(情障)	(I-1)	(I-1)	(I-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I-1 情障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I-2 情障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有則附)。 C.諮商紀錄(有則附)。
15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 附	
16	K 行為觀察紀錄表、佐證學生學習困 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貝	川附		鑑定評估人員視情況決定。(K1、K2 擇一)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見	川附			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I 情 障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四)自閉症(非自閉症重度者/非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資料名稱			国案 身障 證明	疑似 個案	重新鑑定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B1 請由系統印出 (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 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 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雨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 <mark>通報網</mark> 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電子檔依公文規定回傳)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學生現況調查表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以下 <mark>擇一檢附</mark> : A. 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F84)。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自閉症欲加註智障,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ICF碼含 b117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智障輕度需加做適應行為量表(可以心理衡 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評估 代替)。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11	篩選測驗紙本			換導 頻	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 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目錄 2-5)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自閉症個案。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 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 評估表」。
13	J訪談紀錄表(自閉症)	[] (J-1)	[] (J-1)	[] (J-1)	[] (J-2)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J-1 自閉症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J-2 自閉症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 錄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有則附)。 C.諮商紀錄(有則附)。
15	G2-2 個案會議記錄表(含簽到表)		有見	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 格式。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 附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見	凹附			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J 自閉症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18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五)自閉症(併有智障中度以上/重度或極重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 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其他類 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障礙證明文件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F84)。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7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 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 估表。
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重度以上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如重鑑時與 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 果(學校存查)。
9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六)視障、聽障、病弱、其他

	資料名稱		疑似個案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學生現況調查表				導師填寫 。
8	障礙證明文件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各類別診斷證明之開立相關說明如下: ◆視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視野值視情況檢附)。 ◆聽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員數據。 ◆身體病弱鑑定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六個月內,並附上一年內出缺席紀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記 障礙轉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 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C.另需檢附國數成就測驗(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11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 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 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寸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 關資料				参考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認輔紀錄或諮商紀錄(有則附)。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視障、聽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 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17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七)語障、肢障、腦麻、多障

	資料名稱	新個	疑似	重新	說明
	其作石榴	案	個案	鑑定	<i>₩</i> . 71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包含 B1B2)				B1 請由系統印出 (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删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導師填寫 。
8	障礙證明文件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C.另需檢附國數成就測驗(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11	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說明欄之 a. b.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 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 -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D2佐證資礙及適應狀況。 B.語障檢附個案數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讀文章(建議分別為個案熟悉之之障檢附文及不熟悉之文章,並檢附文章之文本)與生活對話互動影片,是學生語音收音清晰。 C.多障細類別若有語障、肢障、腦麻,請依其類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認輔紀錄或諮商紀錄(有則附)。
		有則			B. 認輔紀錄或諮問紀錄(有則附)。 A.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附			B.語障、肢障、腦性麻痺等,與上次類別/程度不 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17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八)重新鑑定-前次鑑定之「鑑定暨就學安置-學校存查」備註欄敘明「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 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鑑定安置摘要表(B1)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 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 <mark>通報網</mark> 列印。
5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6	申請輔具資料		如需新申請輔具,可一併送件。

臺中市國教階段鑑定工作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113.08)

一、學障、智障類

年級	空學、首學類 初步篩選工具	評估工具(第二階段)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 魏氏智力量表。
	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學障須加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
	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度),教師版優先。
小一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	●一下 <i>建議</i> 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學障)	(可自行選擇所需分測驗)。(學障)
	●一下: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	
	等級 25 以下,須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魏氏智力量表。
	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25以下,學障須加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
	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度),教師版優先。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	● <i>建議</i> 加做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可自
小二	(學障)	行選擇所需分測驗)。(學障)
','-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25 以下,須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二下:2019 閱讀理解測驗。	
	●二下: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新編國小國、數成就測驗。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魏氏智力量表。
小三~	25以下,須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
小六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度),教師版優先。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新編國小國、數成就測驗。	■ 4 4 km l. 目 t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魏氏智力量表。
	25以下,須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 席): ***(智)
國一	●國一上: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一下:國民中	度),教師版優先。
	學閱讀推理測驗。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新編國小國、數成就測驗。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魏氏智力量表。
	25 以下,須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
國二	●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度),教師版優先。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A / 4A-1/M IX/U
	●新編國中國、數成就測驗。	
	●識字量評估測驗。未達切截分數/百分等級	● 魏氏智力量表。
	25 以下,須加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智障輕
國三	●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度),教師版優先。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新編國中國、數成就測驗。	

(一)請依學生施測學期及年級選擇版本,除了成就測驗上下學期皆須<u>降級施測</u>外,其餘測驗工具上學期施測需使用降級版本,下學期施測使用該生原年級版本(請參照表 12-03)。

- (二)「常見字流暢性測驗」請依照施測學期及年級施測,於綜合分析時應說明施測版本、 得分、常模對照版本與結果(請參照表 12-03)。
- (三)懷疑學生為數學障礙,請完整施測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並記錄受態度及作答方式,如:是否用到手指或其他部位、是否唸出聲音、作答時先填寫哪個位數等;且須加作智力測驗中「算術」分測驗。如學生確認無閱讀困難,但懷疑有數學障礙,建議可加做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 (四)懷疑學生為書寫障礙,小一至小四上請加作「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小四下以後(含國中)請加作「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國中階段學生需檢附書寫相關佐證資料,如書寫診斷測驗、作文、口說作文(錄音或錄影資料)、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抄寫資料,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請參照表 12-03)

二、情障、自閉症類

類別	初步篩選工具	轉介前介入	評估工具(第二階段)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得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及「學生行為評 量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個案會議記錄級任老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懷疑為 注意力 缺陷過 動症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得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學生行為評量 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表 成效評估表	訪談紀錄表行為觀察表(視情 形檢附)
懷疑為 自閉症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指導手冊配發各校,檢核表登記借用)得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視情形檢附)	

審查方式□出席□書面□列冊 審查日期: 上下 場次:

審查方式□出席	□書面□列冊
審查日期:	上下 場次: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鑑定)									
	以下由鑑定評估人員填寫	高							
學校:	學校通報網帳號:	年級:							
學生: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鑑定評估人員 所屬(行政區學校) □校內 □校外 □駐點	鑑定評估人員	連絡電話(含分機、手機):							
初判特教類別(程度/細類別)									
	以下由鑑輔會工作人員填	寫							
複審意見(請填寫研判障別及摘要建議)									
複審人員簽名:	研判障別(程度/細類別):								
摘要與建議: □與鑑定評估人員初判相同 □ □需補件: □其他:]與鑑定評估人員初判相同 □鑑定評估人員出席 □校方代表/家長/學生出席 □轉類鑑定]需補件:								
鑑	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記錄 流水號:								
確定障礙-障礙類別/細類	確定障礙-障礙類別/細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精神性疾患□情感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	□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其他:								
	可□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腦性麻痺()							
□語言障礙	□聴覺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身體病弱(」□其他障礙()							
程度: □輕度□	中度□重度□極重度 智力説明	: 伴隨							
□疑似 [□再觀察 □非特教生 □轉	組 □尚未議決,							
本次鑑定有效日期	年月	重新鑑定							
需求評估建議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轉衡輔導: 	6.申請相關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巡迴輔導(視、聽語、情)□輔具:□其他:	人員□語言□物理□職能□心理諮商□聽力師							
20141444	備註								
□佐證資料不齊,缺:	。(日期: /)	請補蒐集齊相關資料後重提鑑定。							
	為利辦理跨階段轉銜,建議於六年級上 評估資料。□其他	学期里新鑑定。							
□」 □ □ □ □ □ □ □ □ □ □ □ □	區 班型	。 □不同意跨區安置申請。							
安置學校	安置班型	鑑輔會簽章							
□原申請學校 □安置區_ □由校提供巡輔 □轉縣市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到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多)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委員簽名 班							
出席人員:□家長□學生□鍰	註定評估人員□ 導師□組長□特教老師□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113 學年	度特殊	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摘要	要表
學校通報網帳號	:學校:_		學生姓名:	目前年班:
學生生日:		教育障礙類別:		
聯絡資料:戶籍 居住地址	善地址			舌: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1.□未鑑定親	f個案 2.□曾鑑定疑似生 3.□重	重新鑑定(含跨教育階段)
			流水號:	(提報時由系統編碼
		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請鑑定評估	b人員至臺中市 E	化平台通登錄	条本頁以下欄位, <u>並列印網站本</u>	頁面逐級核章。
⇔E	一龙 汉 北 拉 必 此	44 00 25 □ 八:	初審	
家長 安置期望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	□特教學校司意書的「家長」	安置意願」填寫	
初判結果及	※如有兩種班型以」 ■ 初判結果:	上,請勾其他,	並說明原因	鑑定評估人員:
建議	□確保(以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多必研判類型、 人 : 自班接受特教) /不分類巡迴 可,或建議兩種 問整、轉衡輔	智障請註明程度、多障請註明合併類型 服務□集中式特教班 2輔導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班型以上,務必於綜合分析中敘明原因	1 •
乙並1日・	913		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3/L E) •
承辦人員:	里1	立主管(主任):	王任安月	員(校長):

個案編號:

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資料 新個案填寫

- ◎由承辦人員發給導師填寫 C125(小一至小四)或 100R(小五以上到國中)檢核表,正本檢附於後。
- ◎綜合描述,請簡單摘要勾選內容,勿僅列出各向度勾選題數。

	【100R 總結】							
	懷疑障礙 向度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或 動作問題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ADHD (過動症)	自閉症
	統計分婁							
	評量	□無 □身	體病弱(生理	疾病)[]感官障礙或	動作問題	□自閉症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其他:							也:	_
丿	其他問題							
<u> </u>	綜合描述							
◎綜	合描述,	請簡單摘要勾	選內容 ,勿僅	列出各向度	勾選題數。			
				[C12	5總結】			
	勾選內容 摘要描述							
	注音符號 □與一般學生相同□完全無法學習或普遍很差□聲符或韻符不熟悉□聲調混淆學習狀況 □相似聲韻符混淆							
其作	也問題							

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

-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收集以下個案成績後,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
- ◎集中式特教班/在家班免填此表。
- ◎學期成績填寫方式如下:
 - 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2. 請填最近一次學期成績-全部科目,免計算 PR 值。

	學年度 第 <u></u> 學期							
	領域	分數	領域	分數				
語	國語文		社會					
文領域	本土/新住民語文		自然科學					
域	英語文		藝術(藝術與人文)					
	數學		綜合活動					
	生活課程		科技					
	健康與體育							

◎段考成績填寫方式如下:

- 1.113 學年度 1-1(表示第1 學期第1 次段考)
- 2. 兩~三次段考成績,國、英、數、社、自請用段考或全校性考試原始成績計算 PR 值 (國小英語免計算)。
- 3. 如有特殊配分狀況請註記,例如:採計資源班分數,需註明(資),無須計算 PR 值。
- 4. 百分等級請以<u>全校同年級</u>或*同年級至少三班*學生做為母群體;同年級僅1班且低於20人,無須計算PR值,請提供「個案名次/班級人數」。
- 5. PR 值若小於 1, 鍵入「< 1」即可。
- 6. 如有提供特殊考試服務或其他特殊情形建議於表格下方說明,如:社會、自然有提供報讀服務。
- 7. 國一上無段考成績,建議提供小六段考成績作為參考依據。

領域	學年度	(段考)	學年度_	(段考)	學年度_	(段考)
包以	分數	百分等級	分數	百分等級	分數	百分等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其他說明:(提供考試服務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若無特殊情形本欄免填)

評估表單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正本請檢附於後(封面、觀察頁、受試者反應需註記清楚,分析頁可以光碟印出表單後檢附)。
- ◎醫院衡鑑報告之施測結果請填寫於此。

度		
(組合分數)		
刪除		
動物		
- 數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醫院衡鑑報告之施測結果請填寫於此。

		醫院衡	鑑報告	-		涯	則驗日其	月:					
全量表	<u>.</u>		施測離	見察紀錄	(醫院	衡鑑報·	告中之	觀察紀	錄亦填寫於此〉				
(組合													
	語文	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返					這理速 原	Ė.		
(組合分數)					(組合	分數)		(*	且合分妻	文)	(*	且合分婁)
쾤同 詞軍 埤解 常識					圖畫概念	矩陣 推理	圖畫 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 代替	符號 尋找	删除動物

【其他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標準分數、切截點或解釋	測驗 日期

【基礎能力檢核表】(1)

- ◎正本請檢附於後(測驗封面請登記測驗日期、施測時間),凡有施測務必檢附紙本。
- ◎測驗結果填寫於下,鑑定評估人員加做其他測驗或衡鑑報告上之其他測驗,請自行增加欄位。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紀錄本需填寫封面頁和總結頁。

類別	測驗名稱	施測 版本	對照 常模	原始分數、標準分數、PR、切截點、 能力值、施測方式或解釋	施測時間 (例:20分 鐘)	測驗 日期
初篩	測驗工具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識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副 字	(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					
	識字量評估					
	常見字流暢性					
閱	國中閱讀推理					
讀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國語文成就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第二	階段測驗工具					
書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寫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文	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基礎能力檢核表】(2)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施測日期: 不退位 退位 三位數 二次退位 二位數乘 二位數乘 評量 九九乘法 進位加法 減法 減法 一位數 二位數 減法 減法 B2 C3B1 В3 B4 C2項目 A1 C1 12 12 12 10 10 16 12 12 總題數 <mark>答對題數</mark> 正確率 答對/全部 正確率 百分等級 作答題數 作答答對率 答對/作答 作答答對率 百分等級 作答答對率 低於PR3 「⊚ ₁ 備註

自閉症各項篩選測驗紀錄表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u> </u>	134 124 7 -							
	溝通	人際互動	固著行為	學習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原始總分(四領域加總)								
適應商數								
	□無適應困難(適應商數 93 以上)							
學校適應結果]疑似適應困難(i	適應商數 86-92)					
]明顯適應困難(遙	1應商數 85 以下)					

情障各項篩選測驗紀錄表

填	寫者:		填寫日期	:									
		無能力 學習	人際關係問 題	不當行為	不快樂或泪 喪	生理狀 害人		整體	建能力	社自	拿失調	情障層	商數
分	量表標準分數	ξ .											
標	準分數≧14]	[□≥	115
]問題行為篩	選量表											
		I. ADHI)類型			II. 功育	も 受損	1		III. 對	寸立違抗	IV. 違	規行
	1-9 注意力缺陷症制	10-18	篩主	医標準	1-8	達該年 級切截	G1-3	G4-6	G7-9	1-8	切截	1-15	切截
師版	i		□1~9 題≧ □10~18 題 □1~9 題、		6		≥22	≥20	≥20		□≧4		□≧
長版	i		□1~9 題≥(□10~18 題 □1~9 題、		6		≥20	≥19	≥18		□≧4		□≧
		 教師版與家長版勾選結果		10 10 2075 =									
評 師 に 長 に	量結果分析: 反-填寫日期 反-填寫日期	: 結身 : 結身	昊: □非 AI 艮: □非 AI	一致 OHD. ODD. CD OHD. ODD. CD	□疑似 AD	OHD(I)				<u> </u>		ED(IV)	
評師長教	量結果分析: 反-填寫日期 反-填寫日期 丙版與家長版	: 結身 : 結身 . <mark>勾選結果不一</mark>	尺: □非 AI 尺: □非 AI <mark>致之原因說</mark>	一致 OHD. ODD. CD OHD. ODD. CD	□疑似 AD	OHD(I)	□疑			<u> </u>]疑似 C	ED(IV)	
評師長教	■結果分析: 仮-填寫日期 反-填寫日期 市版與家長版]學生適應部	: 結果 : 結果 : 台選結果不一 對查表(選用 澳	尺: □非 AI尺: □非 AI致之原因說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td>DHD. ODD. CD DHD. ODD. CD 明:</td><td>□疑似 AD</td><td>OHD(I)</td><td>□疑</td><td>:似 0]</td><td>DD(II</td><td>(I) [</td><td>]疑似 C</td><td>ED(IV)</td><td></td>	DHD. ODD. CD DHD. ODD. CD 明:	□疑似 AD	OHD(I)	□疑	:似 0]	DD(II	(I) []疑似 C	ED(IV)	
評師長教	■結果分析: 反-填寫日期 反-填寫民版 下版與家長版 「學生適應部 分量表 題號	: 結身 : 結身 . <mark>勾選結果不一</mark>	尺: □非 AI 尺: □非 AI <mark>致之原因說</mark>	DHD. ODD. CD DHD. ODD. CD 明: PR 活動i	□疑似 AD	OHD(I)	□疑 □疑	:似 0]		I)[I][I]]疑似 C	CD(IV)	
評師長教 尊师	■結果分析: 反-填寫日期 反-填寫日期 下版與家長版 ■學生適應 別學生適應 別學生	: 結果 : 結果 : 勾選結果不一 写查表(選用) 學業適應 AC	尺: □非 AI尺: □非 AI致之原因說\\\\\\\\\\\\\\\\\\\\\\\\\\\\\\\\\	DHD. ODD. CD DHD. ODD. CD 明: PR 活動i	□疑似 AD□疑似 AD□疑似 AD□	MD(I) MD(I) 溝通能力	□疑 □疑	:似 0]	DD(II]體適	I)[I][I]	□疑似 (□疑似 (CD(IV)	適應
評師長教 事师	■結果分析: 反-填寫日期 下版與家長版 「學生適應部 分題號 の始分數	: 結果 : 結果 : 勾選結果不一 写查表(選用) 學業適應 AC	尺: □非 AI尺: □非 AI致之原因說\\\\\\\\\\\\\\\\\\\\\\\\\\\\\\\\\	DHD. ODD. CD DHD. ODD. CD 明: PR 活動i	□疑似 AD□疑似 AD□疑似 AD□	MD(I) MD(I) 溝通能力	□疑 □疑	:似 0]	DD(II]體適	I)[I][I]	□疑似 (□疑似 (CD(IV)	適應
評師長教自	是結果分析: 反-填寫家長版 下版與家長版 學生量號分 類始分數	: 結果 : 結果 : 勾選結果不一 写查表(選用) 學業適應 AC	尺: □非 AI尺: □非 AI致之原因說\\\\\\\\\\\\\\\\\\\\\\\\\\\\\\\\\	DHD. ODD. CD DHD. ODD. CD 明: PR 活動達	□疑似 AD□疑似 AD□疑似 AD□	MD(I) MD(I) 溝通能力	□疑□疑 □疑 ウ CM 6	图 图	DD(II]體適	應 GR 32	□疑似 (□疑似 (ED(IV)	適應
評師長教 事师	■結果分析: 反-填寫家長版 下版與家長版 學生通應 分類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結果 : 結果 : 勾選結果不一 月查表(選用) 學業適應 AC 1-7	果: □非 AI果: □非 AI致之原因說驗)人際適應8-13	DHD. ODD. CD OHD. ODD. CD 明: PR 活動:	□疑似 AD□疑似 AD□ □疑似 AD□ 適應 RC —19	MD(I) MD(I) 溝通能 <i>2</i> 20-2	□疑 □疑 b CM 6	廖	DD(II]體適 27-3	應 GR 32	□疑似 (C□) 疑似 (C□) 疑似 (C□)	ED(IV)	適應數
評師長教 尊师坂	是結填與 反-填與 反-填與 上 與 生 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結果 : 結果 : 勾選結果不一 月查表(選用) 學業適應 AC 1-7	□ 非 AI □ 非 AI 致之原因說 ○ ○ ○ ○ ○ ○ ○	一致 OHD. ODD. CD OHD. ODD. CD 明: PR 活動3 FR 活動3	□疑似 AD□疑似 AD□疑似 AD□ □疑似 AD□ 適應 RC□ 19	MD(I) MD(I) 溝通能 20-2	□疑□疑 by CM 6 25 by CM	廖	DD(II]體適 27-5	應 GR 32 等 SL	□疑似 (□疑似 (ED(IV)	適應數
評師長教 尊师坂	是結填寫家 應 原	: 結果: 結果: / 公選結果不一	 尺: □非 AI 尺: □非 AI 致之原因說 入際適應 8-13 □<pr25< li=""> 人際適應 </pr25<>	一致 OHD. ODD. CD OHD. ODD. CD 明: PR 活動3 FR 活動3	□疑似 AD□疑似 AD□疑似 AD□ □ 疑似 AD□ 適應 RC□-19□	→ HD(I) → HD(I) 溝通能	□疑□疑 by CM 6 25 by CM	廖	DD(III]體適 27-;	應 GR 32 等 SL	□疑似 (C□) 疑似 (C□) 疑似 (C□)	ED(IV)	適應數
評師長教 事师	是結填與 生 量號分分等 困 表 原 本	: 結果: 結果: / 公選結果不一	 尺: □非 AI 尺: □非 AI 致之原因說 入際適應 8-13 □<pr25< li=""> 人際適應 </pr25<>	一致 OHD. ODD. CD OHD. ODD. CD 明: PR 活動3 FR 活動3	□疑似 AD□疑似 AD□疑似 AD□ □ 疑似 AD□ 適應 RC□-19□	→ HD(I) → HD(I) 溝通能	□疑□疑 by CM 6 25 by CM	廖	DD(III]體適 27-;	應 GR 32 等 SL	□疑似 (C□) 疑似 (C□) 疑似 (C□)	ED(IV)	適應數
評師長教 尊师仮 家長坂	是結填與家庭 展一填與 學生 量號分分等 医量號分分等 医量號分分等 医量號分分數 數數	: 結果: 結果: / 公選結果不一	 尺: □非 AI 尺: □非 AI 致之原因說 入際適應 8-13 □<pr25< li=""> 人際適應 </pr25<>	一致 DHD. ODD. CD OHD. ODD. CD III	□疑似 AD□疑似 AD□疑似 AD□ □ 疑似 AD□ 適應 RC□-19□	→ HD(I) → HD(I) 溝通能	□疑 □疑 b CM 6	廖	DD(III]體適 27-;	應 GR 32 R25 導 SL 40	□疑似 (C□) 疑似 (C□) 疑似 (C□)	ED(IV)	適應數

個案編號:

□學生行為評量表 (選用測驗)

			教自	币版			家₺	長版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 ≧PR75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切截 ≧PR75
	過動衝動 A1HI	1-12				1-11			
笙	攻擊破壞 A2AG	13-23				12-22			
第一部	違規問題 A3CD	24-32				23-31			
分行	憂鬱退縮 A4DW	33-39				32-38			
為量	焦慮問題 A5AN	40-46				39-45			
尺	人際適應 A6IN	47-57				46-55			
	學業適應 A7LP	58-66				56-63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題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第	自閉症 B1AU	5. 12. 38. 44. 56 . 68. 77			≥PR95,建議 觀察自閉症或 廣泛性發展障 礙之可能性	5. 11. 37. 43. 54. 65. 74			≥PR95,建議 觀察自閉症或 廣泛性發展障 礙之可能性
不二部分疾患量	焦慮疾患 B2AN	2. 4. 9. 40. 46. 6 8. 69. 70			≥PR75,可討 論專輔介入之 需求 ≥PR85,建議 變数	2. 4. 8. 39. 45. 65-67			≥PR75,可討 論專輔介入之 需求 ≥PR85,建議 機等集處,可供
尺	憂鬱疾患 B3DP	37. 40. 46. 47. 67. 71-74			鬱疾患之可能性	36. 39. 45. 46. 64. 68-71			鬱疾患之可能 性
	精神疾病 B4PS	75-78			≧PR95,建議 觀察精神疾患 之可能性	72-75			≧PR95,建議 觀察精神疾患 之可能性
	版填寫日期:		家長	長版填寫日 其	月:				
※ 評	量結果分析: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鑑定評估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市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及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u>就近安置</u>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經費補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特殊教育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是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 應於有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轉換教育階段前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將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跨教育階段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將至該學年度為止。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放棄者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於同一個教育階段<mark>三年內</mark>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其相關個案資料將從特殊教育系統移除,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表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同意書正本檢附於附件,並請評估人員至系統登錄家長意願)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	B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兹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	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
要,而進	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
敝子弟安	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安置意願(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填寫)
	特教服務班型:(單選)
第一志願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無者免填)
第二志願	特教服務班型:(單選)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註:身心障礙	學生就讀普通班以 就近安置 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
施外,應依學	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
(校內有適當班	型者免填此欄) <mark>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mark> ,鑑定確認身分後期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國小□國中)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請用原子筆簽全名) 日期:年月日
※此同意書請	f盡快回傳學校,以利學校後續作業及送件。
	情係屬於特殊教育學生「 重新鑑定」,且其有效期限是6個月內屆期 ,但 您不同意 ,
	序教身分及服務申請。自年月日起七日內就讀學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
將依鑑定營明] が期渝期處理機制提報鑑輔會。

※後面依序檢附(勿貼於同意書背面):

-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 2.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正本或影本 (若小於 A4, 請貼於 A4 紙上)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 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鑑定評估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市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及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u>就近安置</u>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 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經費補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特殊教育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是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應 於有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轉換教育階段前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將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跨教育階段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將至該學年度為止。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放棄者 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於同一個教育階段三年內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其 相關個案資料將從特殊教育系統移除,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 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表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同意書正本檢附於附件)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說明: 1. 本表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填寫,並詳填國中學區學校及國中階段安置意願班型,並檢附戶籍資料。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提供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如因特殊教育考量符合申請條件欲跨區安置,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兹 同意 一不同意			
國小安置意願			
特教服務班型:(單選)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mark>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mark> □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國中安置意願(以下選項必填 三擇一)			
【必填】學區學校:			
 安置國中學區學校,意願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 			
2. □ 因家庭、其他因素不就讀學區學校 (例如出國/考試錄取私校、藝術才能體育班/實驗教育/遷居外縣市)。擬就讀:			
3. 符合跨學區安置申請條件,申請跨區安置其他學校,原因為: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 □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請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 □法定代理人居住地(請檢附戶籍資料)。 □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已額滿。 申請跨區說明:			
第一志願: <u>國中</u> ,安置班型:(請勾選,必填)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在家教育第二志願: <u>國中</u>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在家教育			

※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以利學校後續作業及送件。

※※若本次申請係屬於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且其有效期限是6個月內屆期,但您不同意,請 提出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自___年___月___日起七日內就讀學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將依鑑定 證明效期逾期處理機制提報鑑輔會。

※後面依序檢附(勿貼於同意書背面):

-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 2.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正本或影本 (若小於 A4,請貼於 A4 紙上)

綜合分析報告(學障類)

撰	:寫鑑足 <mark>評估人員</mark> 行政區/學校: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	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日	用(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A CIII DEMINISTRATION OF A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	
H 74 /FC# G		
二、內在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	習或能力表現上是否有顯著困難	
四、是否排除其他障礙或環境因	<u>*************************************</u>	
五、是否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化	· · · · · · · · · · · · · · · · · · ·	
	結論與研判結果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說明(學障類	頁)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 須說明)。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學習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如:原為情緒行為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學習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已無情障特質,因此更改提報為學習障礙。
-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例如:個案曾於XX年X月XX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個案於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每週一次。
-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 XXX 年 X 月 XX 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 ADHD,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情緒穩定,已無衝動、過動等行為問題。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 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 ◎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程度(通常指-2SD以上,或百分等級二以上; 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上。)
- 11.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結果

例如:經**臺中榮民總醫院**於XXX**年**X月XX日進行心理評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X版, 得全量表智商為XX、PRXX。

- 2. 說明個案施測情形,是否可能低估或高估。
- 3. 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務必分析原因,包含作答態度、環境干擾等,並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實際狀況。

綜上所述,個案智力……

二、內在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1. 個別智力測驗內在差異

以五項指數來看,個案之強項為…、基本率X%;…為其弱項、基本率X%。語文理解和視覺 空間達顯著差異(基本率X%),…………。

由上述資料可知個案內在能力具有顯著差異。

- 2. 各科成就之間
 - (1)國語、數學成就測驗間之差異
 - (2)學校學業表現方面之差異:說明個案之「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時,須依「學期及段 考成績紀錄表」等資料,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且除了國、英、數等科目外,也需 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領域之表現,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

例如:國文、社會段考百分等級皆在5以下,但數學和自然有時可以達百分等級10、 甚至百分等級20以上。可見個案在語文和數理之能力表現上有些差異,且導師於課堂觀 察亦發現,個案數理表現優於語文表現,與其在成就測驗和智力測驗的表現相符合。

3. 其他佐證

個案優勢能力為何?

三、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或能力表現上是否有顯著困難

各向度分別條列敘述之,並說明研判依據,內容應含相關測驗結果及學生學業學習狀況之對照,(例: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方面:依據現況調查表、學生輔導紀錄表、鑑定評估人員及導師觀

察……,學生表現為……,綜合可知學生須簡易且明確之指令方可理解,口語表達詞彙簡單。)

- 2. 如所蒐集之資料有互相矛盾或特殊狀況,須加以釐清說明。
- 3. 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訪談記錄、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資料。
- 4. 閱讀型需說明個案在<u>識字及閱讀</u>相關能力上的表現情形,測驗作答協助方式,如獨立完成、 報讀……等,並說明不同協助下,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
- 5. 書寫型 需說明個案在不同評量調整與考試服務對學生書寫表達品質之影響。例如:口說作 文、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及完成時間。重新 鑑定之書寫障礙學生,需說明特教服務內容,書寫表達的介入方式與分析學生表現資料。
- 6. 數學型需說明個案在智力測驗中「算術」分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及數學成就 測驗的表現情形。如有提供協助,請說明協助方式下,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

整體而言,學生於……有顯著困難。

四、是否排除其他障礙或環境因素

請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以釐清個案之障礙是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 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五、是否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請確認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之轉介前介入服務,針對轉介前介入項目,須說明個案接受學習扶助的情形(時間科目成效),如學校未能提供,或個案因家庭因素無法參加者,需敘明原因。
- 2. 請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以釐清個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包含學障細類別)。

如初判為疑似學習障礙,須說明原因。

待釐清疑點:

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

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如初判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須說明原因。

不符合特教生原因:

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 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 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 輔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智障類)

學生學核/行政區: 特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 等庭狀況簡述 「「「」」 研判説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智力狀況 「「、智力狀況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與研判結果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ē: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年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轉介原因、鑑定史、	· 教育史、醫療史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乙簡述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一、省为旅况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與研判結果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與研判結果	三、學科(領域)學型之表現	
	— T11(M-20) T1 C4/20	
	4. 公和 四:	划头里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the same	71.60不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相關服務及	調整措施
	甘仙诺云	5 台 田
テ 10/m ルルツ1	英尼桶 无	O DO 71

綜合分析報告說明(智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 須說明)。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學習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如:原為自閉症,重新鑑定提報為智能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已無自閉症特質,因此更改提報為智能障礙。
-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 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 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 1.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
-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 XXX 年 X 月 XX 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 ADHD,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情緒穩定,已無衝動、過動等行為問題。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 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但除依切截分數外,仍應參考學生日常實際表現,以免高估或低估學生智力)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全量表,有各分量表智商可一併說明,個案在校各科學習評量成績及百分 等級。

二、適應行為是否有顯著困難

說明個案在適應行為各向度之表現及其困難之情形:

- 1. 生活自理:飲食、如廁、穿脫衣物能獨立完成或是需要協助,需要協助的方式及程度。
- 2. 動作與行動能力:說明其行走、上下樓梯及精細動作能力。
- 3. 語言與溝通: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溝通及理解能力,語言表達及詞彙運用能力。
-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情緒表現及控制能力,在班級中與他人互動及相處狀況。

三、學科 (領域) 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說明個案學習時的注意力及記憶力表現,在拼音、閱讀、書寫、基本計算或其他學科領 域的具體困難,可列點說明。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包含程度)。

如初判為疑似智能障礙,須說明原因。

待釐清疑點:

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

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如初判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須說明原因。

不符合特教生原因:

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 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 3. <u>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u> 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情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	攻區/學校: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領	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料 的 明 (泰 分	: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黑州州人谷均及尤至为州人	
一、相作和面叫之影響		
_ 日子UN 田和ル Jin /4 本然田	* + 1+ v4 10	
二、是否排除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	素直接造成	
三、是否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	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是否符合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	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五、是否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	適應有顯著困難	
上 日子林人 加加女公田从五人、	归始举俎上业业圣	
六、是否符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	炒	

結論與研判結果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情障類)撰寫錄	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u>:</u>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 須說明)。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嚴重適應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及說明目前主要情緒行為問題。如:原為學習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情緒行為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雖仍有學習困難,惟個案目前因情緒控制能力不佳,並出現攻擊他人行為已嚴重影響生活、人際及社會適應,輔導室已介入一學期,仍無有效改善…因此更改提報為情緒行為障礙。
-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 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需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 形。例如:個案大班時曾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發展遲緩,3歲至5歲皆有接受 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約每週一次。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 ◎包含現有醫療佐證、就診狀況、治療情形、用藥狀況等。
- □1. 說明個案最近一次醫院診斷(病名)或身心障礙證明例如:個案在 XXX 年 X 月 XX 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2. 依檢附醫療資料及訪談內容,說明目前就醫情形(包含是否有持續就醫或就診時是否有特殊

情形等),並於報告中摘述個案目前服用藥物名稱、劑量、用藥時間及成效。 例如:目前每日早上服用專司達 36mg,用藥後較安靜,但突易精神恍惚,課受活動仍雲粉

例如:目前每日早上服用專司達 36mg,用藥後較安靜,但容易精神恍惚,課堂活動仍需教師或同儕協助提醒。自 XXX 年 X 月始,每月固定回診拿藥……,因在家用藥情形不佳,故目前由導師在校協助提醒用藥。

二、是否排除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需整合檢附佐證資料並具體描述之

-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結果(團體智力測驗、魏氏智力測驗、醫院衡鑑報告之智力測驗)或國英 數學期成績 PR50 以上。
 - 例如:依據○○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中,個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得全量表智商為 85,由此可知個案智力正常。
- 若該生施測時有特殊狀況,需另外說明排除該生適應困難非因智力因素影響,並建議入班 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在原班的適應情形。
 - 例如:個案在 111. 2. 22 施測瑞文氏智力測驗結果 PR3,鑑定評估人員在施測時發現個案作答意願低且未花心力在解題上,多猜測作答……,故本測驗可能低估該生的智力。依據教師觀察,平時個案能對答如流,且聽理解能力佳,能完成教師賦予的任務……,鑑定評估人員教師入班觀察發現個案……,綜上所述排除個案有智能障礙之可能。
- 3. 可依據學生基本資料、學生現況調查表或 C125 資料,排除感官、健康等因素,若無法排除需說明原因。

例如:從學生基本資料可知個案有癲癇問題,但導師觀察個案在校並無癲癇發作之情形, 家長表示平均一年會大發作2次,但皆在家中發生,目前也有穩定用藥(每天早上服用帝拔 顛)。就導師觀察個案在校能正常參與班級活動,雖體能較差但不影響體育活動……,故排 除健康之因素造成適應困難。

三、是否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除參考情障篩選測驗結果外,建議整合質性資料綜合描述個案適應困難為跨情境,非僅在單一情境出現。若家長與導師觀察結果不一致時,需加以說明並釐清不一致之原因。

例如:從問題行為篩選量表行為量表中發現,家長勾選結果為非 ADHD,導師勾選結果為疑似ADHD,經訪談後了解個案在學校時有人際互動及遵守常規之困難,且家長表示個案活動量大、話多,難以遵守大人指令,在家多放任,對於個案過動衝動的行為,認為是孩子較活潑和調皮的原因,故雖篩選結果不一致,但從訪談資料顯示個案在家庭及學校皆有 ADHD 之特質及問題行為。

四、是否符合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長期」係指情緒行為問題出現的時間持續6個月或12個月以上,請具體描述長期主要之問題行為維持時間/頻率。

|五、是否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依學業、社會、人際、生活分項敘寫,並根據檢附資料(如:成績、輔導紀錄、訪談、鑑定 評估人員觀察等)綜合整理後,具體描述個案適應困難之情形。
- ◎請參考工作手冊中「臺中市 111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原則說明」

六、是否符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包含二級介入項目、實施時間、頻率、效果等,如已接受特教服務者說明目前介入服務次數、內容、效果(撰寫內容建議依檢附資料綜合整理)。
- 請確認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之轉介前介入服務,針對轉介前介入項目,須說明個案接受輔導室二級介入的情形(時間、方式及成效),如學校未能提供,或個案因其他因素無法參加者,需敘明原因。
- 請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以釐清個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

如:依……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研判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需說明待釐清疑點、建議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項目、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 研判為非特教生需說明不符合原因及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 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 3. <u>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u>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 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自閉症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	:校: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_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	醫療史(含症狀初次出現時間)	
家庭狀	況簡述	
	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是否符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三、是否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趙	X	
	· 「顯著困難」	
		與溝通、社會人際
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之表現及學科(領域)學習較同年齡		

D 綜合分析報告(自)

綜合分析報告(自閉症類))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含症狀初次出現時間)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嚴重適應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及說明目前個案適應困難之情形。如:原為情緒行為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自閉症,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雖仍有過動衝動之特質,惟個案目前因固著行為和人際互動有困難,因此更改提報為自閉症。
-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國小三年級個案: 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包含目前最近一次診斷證明),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如:個案大班時曾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發展遲緩,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約每週一次。
- 2.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 XXX 年 X 月 XX 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情緒較能被大人安撫,暴怒時的出現攻擊行為的頻率有明顯減少。

家庭狀況簡述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 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 (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或身心障礙證明

- ◎包含現有醫療佐證、就診狀況、治療情形、用藥狀況等。
- 說明個案<u>最近一次醫院診斷</u>(病名)或<u>身心障礙證明</u>
 例如:個案在 XXX 年 X 月 XX 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
- 在檢附醫療資料及訪談內容,說明目前就醫情形(包含是否有持續就醫或就診時是否有特殊情形等),並於報告中摘述個案目前服用藥物名稱、劑量、用藥時間及成效。

二、是否符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依據觀察、訪談或輔導紀錄等資料,具體說明個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之情形(可列點描述)。
- 1. 社會互動方面 一說明個案人際及社會互動之能力,或與同儕及家人間的互動品質。例如:依據導師觀察描述及訪談紀錄中可知一(1)個案個性溫和,喜歡和同儕互動,但因為缺乏技巧且易固執己見,難以與他人建立長時間友誼關係,團體活動時易被冷落,需教師引導個案主動尋求協助。(2)下課時間多一個人到處走來走去,大部分都是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偶而想到什麼會跑去和同學說,說完就跑走,無法延續話題。(3)……。由此可知,個案情緒穩定,雖不易與同儕衝突,但在人際互動上仍需他人大量協助及提醒……,與同齡者相較個案確有顯著社會互動困難。
- 2. 溝通方面: 說明個案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溝通及理解能力,語言表達及詞彙運用能力。

三、是否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依據觀察、訪談或輔導紀錄等資料,具體說明個案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之情形(可列點描述)。

四、上述兩項是否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需說明上述特質導致學習(包含學業表現)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之處,及目前導師或資源班 教師提供之調整方式,若個案學習或生活適應無顯著困難亦需說明。

1. 學習及學業表現:

例如:整體學業表現受其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影響,學業成就低弱,完全無法跟上原班課程,上課時間多做自己的事情,個案非常喜歡畫畫,上課大部分時間都在課本上塗鴉,聽到感興趣的話題會突然大聲發表自己的意見,但多與課程內容無關,被糾正或制止發脾氣,所以學習需要導師於課後時間一對一指導個案,但成效亦不佳。

例如:從B表中可知,個案的學業成就表現佳,兩次段考成績國語 PR80、PR84,數學 PR90、PR88,作業皆可獨立完成,導師表示上課雖常分心或出現自言自語的情形,但經提醒能改善,寫考卷時會堅持一定要寫完,時間到了也不願意交卷,雖然當下會哭鬧,但經導師引導後能接受,並自我調節情緒,整體而言個案雖有固著特質,但並未嚴重影響其學習表現。

2. 生活適應方面:

例如:個案有過動、衝動的特質,且情緒控制能力差,常無法接受他人意見而與同儕起衝突,嚴重時甚至會出手攻擊,情緒一來難以平復,需教師協助帶離當下情境才能冷靜,且會因為負面情緒而無法參與接下來的課程活動,嚴重時情緒可以延宕一整天。生活自理方面亦需要多加強,常常弄丟物品、個人座位凌亂、無法獨力完成教師交代的工作事項等,導師目前有安排小天使協助個案……。綜上所述……個案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建議……。

五、(需加註智能障礙請敘寫本欄)◎個別智力測驗◎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 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之表現及學科(領域)學習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1. 說明個別智力測驗結果(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或身心障礙證明具 b117 碼
- 2. 如有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及國數成就測驗,需說明測驗結果。
- 依據現況能力調查表、訪談、輔導紀錄或入班觀察記錄等相關資料,具體說明個案在生活 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或學科領域之困難,可列點說明。

結論與研判結果

結論: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如需加註智力狀況者須一併研判) 如:依……研判為自閉症。

- ◎研判為疑似自閉症需說明待釐清疑點、建議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項目、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輔導建議等。
- ○研判為非特教生需說明不符合原因及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輔導建議。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
- 1.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 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
-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 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重度以上障礙及其他生理頻障礙用)

填表者行政區/學校:	填表者:_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u> </u>	年級:	_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原因				
◎請簡敘轉介原因;	□鑑定效期屆期,	仍有特教需求。			
曾鑑定個案增加敘明鑑定史	□鑑定效期未屆期	,但障礙情形改變	變(類別/程度)	0	
若有更改鑑定類型,請說明排除原	□其他:				
類別之原因	鑑定史				
	□新個案(未曾鑑定	定) □重新鑑定			
	□曾申請鑑定但不	通過,或鑑定結果	果為疑似生。		
	□其他:				
服務狀況簡述	□安置普通班,未		· •		
簡述已接受特教服務	□安置普通班,接		0		
	□安置特教類班級				
		/特教學校 □資湯			
		埔導班 □在家教	- /	• •	
		数學生助理人員 [第4238 四	治療師車	用具	
摘述醫療佐證、身心障礙證明		•	ICD	壬州口。	`
之資訊	(第 類 ICF _ □ 醫院診斷證明		_ ICD	重鑑日:)
 	□ 酉 CC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 智障:摘要說明佐證資料。	醫師:				
2. 自閉症:摘要說明佐證資料。	診斷:				
3. 視障:摘述視力、視野。	開立日期:				
4. 聽障:摘述聽力值。					
5. 語障: 勾選語言理解、語言表	□智力評估:				
達、構音、嗓音、語暢、語言發					
展等。 6. 肢障: 勾選障礙部位及簡述影	*視覺障礙				
[0.] <u>版</u> 學]· 公选障礙部位及間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情形。	□ 視力檢查 左	右	□視野:		
7. 腦性麻痺:簡述障礙部位與情	□全盲□弱視				
形(含肢體、語言溝通),影響活	*聽覺障礙				
動及生活情形。		分貝 右	分貝		
8. 身體病弱: 說明疾病名稱、體	*語言障礙				
能、療養情形,及影響學習活動	□無口語 □構音	異常 □語暢異常	` □嗓音異常		
之情況(含出缺席情形)。	□				
9. 多障:依各類別描述之。	□語言發展異常 *肢體障礙			°	
	<u> </u>) □下肢(左	右)		
以上障別若有含有智能障礙,且	□□□□ □ □ □ □ □ □ □ □ □ □ □ □ □ □ □ □ 世 側) □ 1 放(左	<i>A)</i>		
須加註智力評估者請以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				
基定基準增加描述。	7464 (-12)/FIG 7-1				
個案之特殊教育需求	該生障礙影響其學	習情形,如:			
	該生障礙影響其生	活情形,如:			
		14.2			

請參閱【評估工作相關注意事項】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或刪除不相關的障別。

【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並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

請逐題完整填寫所有欄位!

學生	主姓名:	性別:		生日:/	監護人:_	
身分	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一、	家庭狀況					
	父姓名	出点	上 年次	教育程度	職業	□存□殁
	母姓名	出生	上 年次	教育程度	職業	□存□殁
	對個案管教態度	父:□權威 □カ	女任 □民主	⊑ □其他:		
	习临示节状态及	母:□權威 □カ	女任 □民主	⊑ □其他:		
家庭	父母婚姻狀況	□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	
背景	同住家人		_ ` ′	□弟()人 □妹()人 □其·	他:	
小	個案主要照顧者	□父母 □祖父母				
	家族中特殊案例	□無 □有(□智能障礙 特殊案例與個案屬]聽障 □精神疾病[□糖尿病 □其他	z:)
	經 濟 狀 況	. □富裕 □小康 □	□普通 □中	低收 □低收入 □其	: 他:	
ニ、	發展史					
妊	□無特殊問題 □]情緒緊張 □嚴重	嘔吐 □染色	.體異常 □服用藥物	1()
娠 史	□X 光照射□其他:	□妊娠中毒 □前置	胎盤 □後期	用流血 □疾病感染()
		500 公克以下 □2	2500 至 4000) 公克 □4001 公克	 .以上	
出出	生產方式□自	目然分娩□真空吸引	∥□剖腹產	□其他:		
生		頁利生產□難產□ 5]其他生產異常:		
史	個案生產時父:		母:			
	產 序第_	胎(包含盲	曾流產胎數)			
	動作發展□』	三常 □異常(說明	:)
	語言發展□』	三常 □異常(說明	:)
發	六歲前比較同 □ 與	具同齡孩童相同				
展	· —	上意力差 □記憶力	力差 □數字	₽觀念差 □字型顛倒	i)	
史	孩	象條歪斜 □口語發	發展遲緩 [□動作協調不好 □	皆未留意	
		集 □有,				
	其他特殊事項					

三、	醫療史					
	□無					
病			三次以上 □曾換血)			
l			發作頻率,發化			_)。
歷	件随疾病	贸烧(□疾病名稱 無行為或其他方面變 [,]	, <u>;</u> /-	为时多久)。		_ '
史	□ 同烷饭角		u 麻痺 □腦部外傷 □		□肺炎	
	□			_ 1		
	□無					
伴			□右眼□雙眼,視力力			o
l '			□右耳□雙耳,聽力左	生耳db,	右耳	
隨		(障礙部位				_)。
障		(障礙情況) 。	
礙	□月短病羽□□居然行为	(疾病名稱	,何况 尖叫□自傷□其他:	<u>.</u>		
		内及(L)久字L)及網((障)) 。	
就					./	
醫	定否胃囚学皆 □無	P、情緒或適應問題就	自以用 祭 (
紀		就緊時間、緊院、科別	為何?診斷結果為何?藥	名為何?成效?	')	
錄		WORL 17 THE STORY				
·	 · 教育史					
四 ·	· 叙月文	小四以古	□→治拉兹库左□□	治拉亚庄女人	ココ / コー	□エナは必由方
		物理治療		曾接受療育位		□正在接受療育
		職能治療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位		□正在接受療育
	校外療育	語言治療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化		□正在接受療育
	相關課程	聽能訓練		曾接受療育的		□正在接受療育
		心理治療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的	旦已停止	□正在接受療育
		其他: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	止 □正在排	接受療育	
		1 與前・□丰計轉4	り り兒園或早期療育機構	<u> </u>		
			力元國或一朔原有機構	•	,粉育效果	<u>.</u>
			7万国人一列原月极代		AL A XLA	
教		(比 战	空)	•
育		學前(幼兒園或機構)	<u> </u>			讀特教班型
訓		子用(初九图以城博)	机识处(了)	牧 运)	□無特教身	
練			│──大班□中班□小⋾	狂□幼幼班		」// □集中式特教班
l '				,,	□學前特教	处巡迴輔導
歷					□無特教身	/ 分
程	就學情況		□大班□中班□小玩	莊□幼幼班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特教	
			│ │││大班││中班│小⋾	JI	□無特教身 □並通班 [γ分 □集中式特教班
				江 [] 2/ 2/ 12	□□盲逝址 □ □學前特教	
		2. 國小:]曾轉學,轉		
			□有特教生身分,1		_	
			巡輔班服務 □集中式			
		教育效果		<u> </u>		•
		_ · · · ·	基習狀況、成績表現、	進步情形、	持殊事件…	 ····等)
	□曾暫緩入		延長修業年限 □以	上皆無		

【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現況調查表】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導師}填寫,並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

請逐題完整填寫所有欄位!

	學生姓名	-:
_	、出席與健	康狀況
1-1	出席狀況	□未曾缺席 □偶爾缺席 □經常缺席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生理檢查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5	視力	左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健康	色盲	
康狀況.	聽力	左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肢體動作	□正常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檢查者(校護)姓名:
=	、學生能力	概況(請詳填以下各能力概況,如該生於該能力無困難或問題,請勾選與一般生相同)
1.注	意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容易受干擾而分心□其他:□容易受干擾而分心□其他:
2.記	L.憶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一个 一个
3.思	考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內在思考力弱□邏輯概念弱□推理能力弱□類化能力弱□其他:□
4.矢	2覺概念	□與一般學生相同□手眼協調弱□四肢協調弱□限球追視弱□不衡感不足□其他:□其他:
5.溝	通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使用詞彙缺乏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易誤解指示 □常需重複問題 □其他:
6.拚	音	□與一般學生相同□符號認讀困難□雙拼困難□三拼困難□離寫困難□其他:□共也:
7.殷	讀	□與一般學生相同□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認的字少□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閱讀緩慢□讀時會跳行跳字□斷字斷句易錯□易增漏字□其他:□工
8.書	寫	□與一般學生相同□寫字速度慢□難寫困難□寫字超出格子□房書表示□房書字形相似字□同音異字易錯□其他:□
9.數	學	□與一般學生相同□運算能力弱□理解數學概念困難□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推理困難□數學符號辨識困難□其他:□
		個案於學習上有困難,請提供給鑑定評估老師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 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

10.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	包尿布 □	耶分協助 □完全協助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部分協助 □完全協		· 【並清理乾淨	
11.動作能力	站行上抓丟接精二:走下取鄉物物動作	立完成 □部分]獨立完成 □ :□獨立完成 :□獨立完成 :□獨立完成 :□獨立完成	分協助 □完全協助 分協助 □完全協助 □完全協助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部分協助 □完全協 □部分協助 □完全協 □部分協助 □完全協 □部分協助 □完全協 □部分協助 □完全協	助 助 助		
		下肢 □其 學生相同 □ □	: □左手 □右手 □雙: □左腳 □右腳 □雙他,說明:下甚合群 □易被排斥	腳,說明:	□害羞或退縮 □	_
及情緒控制	□ 容易衝 □上課經		從指令或教室規則 青緒控制能力差	□經常說謊□其他:	□經常破壞物品或	公物
13.特殊行為	無□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攻擊行為	□其他:		
14.好惡	喜愛科目 厭惡科目		喜愛活動: 厭惡活動:		興趣:	
	是否為 導師課	科目		課堂學習	情形	
	□是□否	國語文	□與一般學生相同 □ £ □其他:	無法理解課程內	P容 □發呆 □坐不	住 □愛講話
	□是□否	英語文	□與一般學生相同□其他:	無法理解課程內	9容 □發呆 □坐不	住 □愛講話
15.各科學習情 形	□是□否	數學	□與一般學生相同 □ £ □其他:	無法理解課程內	P容 □發呆 □坐不	住 □愛講話
	□是□否	其他:	□與一般學生相同 □ ∮ □其他:	無法理解課程內	9容 □發呆 □坐不	住 □愛講話
	□是□否	其他:	□與一般學生相同 □ £ □其他:	無法理解課程內	P容 □發呆 □坐不	住 □愛講話
	※說明:「 稱及學習		真科目,若導師任教科目	非國、英、數	,務必於「其他」欄	位填寫科目名
	 2. 是否有 3. 改變案 4. 但是否 5. 各學年 	某一科學科學 量方式時,考 手足課業表現 轉學生或常換	老師? □是,說明: 現明顯起伏? □是,訪	供補救教學還; 是,說明:		脴
17.導師觀察評 估總結						
18.其他需求	, , ,		成效、家庭狀況; 肢體 出缺席狀況或其他補充		具使用情形、肢體障	拉礙部位;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學智)

(1.下列欄位由導師/相關教師填寫,承辦人員統整。2.鑑定評估人員若有疑問,請再追問)

學校	班級		姓名			ij	填寫日期	
填寫人	與個案之 關係		與個案接觸 起訖時間					
	初約	級預防(普通功	王教師)					
項目		執行方式		頻率(例:每周次數)	執行	狀況說明		效果評估
□教學調整	□提供立即回饋□小□分組教學□調整學□增加視/聽覺提示□	習內容或目標□多感	· ·				□有成效 □成效有阝 □無成效	
□學習策略訓練	□畫重點□提醒圈出 □提供記憶策略,請。 □其他:	· - · -					□有成效 □成效有『 □無成效	
□作業調整	□減量□提供同儕作 □其他:	業抄寫					□有成效□成效有厚□無成效	
□調整評量方式	□分段實施測驗□考 □口頭回答代替紙筆: □延長考試時間□其	評量□增加試卷視覺:	提示				□有成效 □成效有『 □無成效	
□輔助教材教具	□ 因應跳行跳字提供 □ 提供教學光碟□提						□有成效 □成效有『 □無成效	
□環境調整	□座位調整□簡化教 □將學習內容張貼布· □其他:		會				□有成效 □成效有『 □無成效	
□特教諮詢合作、 師合作	親□請特教老師提供策□ □請家人增加課業輔 □提供家長課業輔導	導時間					□有成效 □成效有『 □無成效	
□其他	□家教/補習班□安親 單次 20 分鐘以內>提]下課或課後<				□有成效 □成效有™ □無成效	
	道等	市觀察評估:				導師簽名	:	

二級介	入(輔導/教務介入)				
項目	二級介入內容	頻率(例:每周次數)	介入期間	執行狀況說明	執行者身分/姓名
□補救教	□有參加:(檢附篩選測驗、成長測驗評量資料)時間:□第八節□寒暑假□放學後輔導方式:□一對一教學□小組教學□其他 *低年級學習扶助若尚未開課,請提供其他二級介入(如晨光課輔)				
學/ 學習扶 助	觀察評估總結 □有成效 □成效有限 □無成效,原因:				
	□未參加請說明,原因:				1
	□有提供: 方式:□志工教學□博幼課輔□永齡課輔□宗教團體 □其他團體 輔導方式:□一對一教學□小組教學□其他				
□課輔	觀察評估總結 □有成效 □成效有限 □無成效,原因:				
	□未參加請說明,原因:				
	(非正課時間<單次20分鐘以上>老師額外提供個別教學<請描述教學時間	、時段>)			
□其他					
鑑定評估人員	介入時間:□已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教學輔導介入:□不足 □有效已結案 □			为□甘仙:	
總結 (可複選)	○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教字輔等所允·□ 不足 □ 有效 □ 結果 □○ 特教資源:□ 無須介入 □ 需進一步鑑定,因			ж П жю.	

「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填寫說明

(請將此份說明浮貼在填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時可見到的位置)

親愛的老師,您好:

由於依據教育部規定,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孩子的鑑定,必須經過長期的輔導、 觀察並參考持續就醫等資料,如您班上學生有出現觀察項目中之行為時,請紀錄於「學 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在學生提報鑑定時提供施測評估人員參考,感謝您的協助!

一、注意事項

- (一) 時間:請註明行為發生的年、月、日、時段(上午或下午),最好有詳細時間,如○年○月○日上午○時○分。
- (二) 情境/原因:行為發生的原因,及情境描述,如在籃球場上體育課時、在專科教室上自然課時等。
- (三) 請詳細描述行為的內涵、強度、頻率、持續多久、過程、對象等。
- (四) 請紀錄當時的輔導方式、輔導結果及輔導成效。

例如: 111/9/1 早修(時間)在抄寫聯絡簿時(情境),因為小天使催促他繳交作業 4次(發生原因),大聲尖叫 1 分鐘並將聯絡簿撕毀,弄倒桌子,影響早修進行(具體描述行為),當時導師晨會中,由愛心志工介入,請他將物品收拾整齊後帶至冷靜角,並聯絡家長(輔導方式),哭泣至早修結束(持續時間),平復後將聯絡簿貼好抄寫完畢,並在完成作業繳交(行為後果)。

二、觀察項目:

項次	項目	可能行為表現
(-)	攻擊行為	指推、抓、踢、打、咬、捏人等行為。
(=)	自我傷害行為	指以拳頭、手掌擊打身體各個部位、以身體各部位撞擊牆壁、咬或嚴重吸吮身體
		各部位、以手指拉扯、扭擰、刺、挖身體各部位、吃非食物的物品如鐵釘、菸蒂、
		排泄物、不斷地嘔吐或反芻食物等行為。
(三)	固著行為	指反覆聽相同歌曲或機械聲、注視旋轉物品、一再用手摸相同質料的東西、嗅聞
		物體氣味、學習興趣侷限在狹隘範圍(如:只會依序排卡片、收集發票等)、極度
		依賴某些東西、環境中物品擺設改變會情緒不安等。
(四)	自我刺激行為	頭部自我刺激:如不斷地搖頭、點頭、轉頭等行為。
		臉部自我刺激:如癡笑、舔物、扭轉嘴唇、牙齦發出聲音等行為。
		身體自我刺激:如身體不斷地前後搖晃、左右搖擺身體、不斷尖叫、聞自己身體
		的味道、沖洗身體、觸摸自己、公然手淫等行為。
(五)	破壞行為	破壞或損毀物品。
(六)	過動、衝動行為	過動:如注意力短、注意力無法集中、無法控制自己乖乖坐在座位上1節課
		等行為。

項次	項目	可能行為表現
		<u>衝動</u> :無法等待、對自己行為的後果欠缺考慮等行為。
(七)	反抗行為	指愛頂嘴、不聽從老師或其他人的指示、欺騙、說謊、偷竊、口語毀謗、取笑他
		人、參與幫派活動、無理取鬧、蹺家、逃家、容易違反學校或家長的規定、使用
		猥褻性暗示的語言等行為。
(八)	焦慮/憂鬱/	<u>焦慮</u> :持續擔心、緊張不可能發生的危險或災難等。
	畏懼行為	憂鬱:無價值感、悲觀、經常責怪自己、很少能感受到快樂或歡樂、會談到自殺
		或自己的死亡、對曾經喜愛的事物喪失興趣等。
		畏懼: 異常害怕某種情境或物品等。
(九)	妄想行為	覺得別人找他麻煩或迫害他、不相信別人、懷疑別人等。
(+)	其他	非屬於前面九項觀察項目者

三、備註

如經您持續觀察,懷疑孩子可能為情緒行為障礙,請您與輔導室或資源班老師一同向家 長說明,建議家長帶孩子到醫院相關科別就診。因鑑定須檢附<u>一年內之**診斷證明**</u>,請協 助提醒家長留意資料效期並鼓勵家長帶孩子持續就醫,取得詳細資料。

*定義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102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四)第1020125519B號令修正發布)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 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情緒行為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 獲得有效改善。

諮詢資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4)2228-9111 轉 54602~54616

*臺中市網路及鑑定中心 (04)22138215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臺中市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級任老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由導師填寫)

學校				班級	年	班	姓	上名		填表日期:
項目	實施 情形 (勾選)	實施有成效	1		內容		項目	實施 情形 (勾選)	成效成效有限	
一、建立正向關係 二、室境整			77.18	引導同係教 指導問題 不 新 華 如 何 當 當 置	1自我概念 養方法 題與 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	四、行為管理		 77.18	給予清楚、簡潔、具體之指令預告 提供選擇機會 刺激轉移 建立個別提示系統 建立班規 忽視—提示規則—讚美 代幣制度、增強系統 教導製作備忘錄 暫時隔離 行為契約 指導如何溝通自我負面情緒 指導負責任
調 三、有效教學				具排門作業調作其外作調學與學種	的質/量或 方式 可成數個小 方法、學 加 之字取代	或方式 部分完成 習策略	五、親			小組制約、額外加分 堅持對行為的要求及獎懲 頻繁、立即的回饋 頻繁提示工作任務為何 申請小團體輔導 允許在不干擾上課的情況下 暫時不參與學習 提供相關資訊 請家長瞭解兒童學校生活 持續、固定與父母溝通 建議家長對兒童行為管理
					資源協助愛心媽媽	• •	職教育			建議家長尋求醫療評估是否需要服藥

臺中市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個案會議紀錄表

學校		班級	年 玤	Ŧ	姓名		會議日期	
	臺	中市〇	○國○情	緒行	亍為障	礙學生個案	會議紀錄	
一、主席:	報告(略)							
二、討論	•							
			請導師、家長	:、或	瓦認輔老	;師…做說明)		
· · ·	室說明目前處	_	1. 七 业 , 口 4				na 10 ta 10 10	\ \\
		E議(若	無專業人員多	一加,	則請大	家集思廣益研	疑可進行之輔	导万向)
三、決議	•							
(一)學生	問題行為(可	複選)						
□攻擊行為	1				É	目我傷害行為		
	1					目我刺激行為		
□破壞行為	1				<u> </u>	_{邑動、衝動行為}		
□反抗行為	1					焦慮/憂鬱/畏懼	行為	
□妄想行為	,				_ 🗀 🗦	其他:		
(二)輔導	策略							
車	甫導方式或策	.略	預計	执行	方法及	执行狀況說明	執行人員 (含職稱)	預計執行時程
□尋求特	教專業諮詢(大學特教中	心或					
民間協會	LI NE /							
民間協會 □提供家								
□提供家		 朝體輔導						
□提供家□安排認	長諮詢							
□提供家 □安排認 社會團	長諮詢輔教師、小	工介入等	<u> </u>					
□提供家□安排認社會團□安排專	長諮詢 輔教師、小[]體協助、社	工介入等心理諮商的	<u> </u>					
□提供家 □安排認 社會團 □安排專 □母求校	長諮詢 輔教師、小[]體協助、社 業治療(醫師或	工介入等 心理諮商師 小組協助	ŗ)					
□提供家 □安排認 社會團 □安排專 □尋求校 □提供級係	長諮詢 輔教師、小[]體協助、社 業治療(醫師或 園危機處理/	工介入等 心理諮商師 小組協助 營策略或	ŗ)					
□提供家 □安排認 □安排專 □尋求校 □提供級係 任老師	長諮詢輔教師、小[]體協助、社業治療(醫師或園危機處理/] 正教師班級經	工介入等 心理諮商師 小組協助 營策略或	ŗ)					
□提供家 □安排認 □安排專 □尋求校 □提供級係 任老師	長諮詢 輔教師、小[]體協助、社 業治療(醫師或 園 危機 處 理 川 王教師 理策 級 上課 等 生 車	工介入等 心理諮商師 小組協助 營策略或	ŗ)					

臺中市○○國○個案研討會議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 點	分
地點								
主席								
記錄								
參		加	人	員(依實際	紧參與人員	[擬定]		
聉	稱			簽		名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資料)組長								
導師								
專輔教師								
資源班老師/特教老師								
家長								
相關專業人員 (如教授、醫								
生、治療師、	社工人員…	·等)						

說明:

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依說明項目填寫,並於申請鑑定時隨資料送出,欄位或內容可依學校需求或個案狀況增加。

- ※情障鑑定送審資料需有個案會議紀錄,第一次會議以討論輔導策略與輔導人員之工作分配為主,第二次會議則由執行策略之相關人員(如輔導室人員、專輔教師、導師、認輔老師等)討論執行結果,並填寫介入成效評估表(情障轉介前介入)。
- ※如有「醫師或心理諮商師輔導資料」、「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認輔資料」、「小團體輔導資料」 或其他諮詢服務、校園危機處理、親師溝通等紀錄請一併送件,以利鑑輔會研判。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 轉介前介入(情障) 成效評估表-

學校	D _D		班級	年	班	姓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成效	一、成效評估											
初級預防層級(導師)		執行具體內容及結果說明						成效				
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								□未執行□有效□部分有效□無效				
提供特教生	宣導							□未執行□有效□部分有效□無效				
提供科任	老師上課管理策略							□未執行□有效□部分有效□無效				
導師個別	課業輔導							□未執行	□有效□部分	分有效□無效		
課程、作	業調整							□未執行	□有效□部分	分有效□無效		
適時提醒自我管理								□未執行□有效□部分有效□無效				
導師調整班級經 營								□未執行□有效□部分有效□無效				
補充說明	: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情)/情障新個案

二級輔導層級(輔導室)	輔導時程	次數	執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成效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是否檢附 佐證資料
□ 個案會議	召開日期:					
安排認輔教師(請加註認 輔教師職稱)	起訖日期:					
□ 補救教學/學習扶助						
□ 小團體輔導						
□ 個別諮商輔導						
□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模式說明:				
□ 其他:						
三級輔導層級	輔導時程		執行內容及頻率	成效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是否檢附 佐證資料
□學諮中心		次數:				
□ 其他:						
二、總結(是否提送鑑定)						
介入時間:□已持續介入三個。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介入 ◎特教資源:□無須介入□需	、:□不足□有效已		□其它: 效持續執行 <mark>□成效有限</mark> □無效 □其他: 			

臺中市_____學年度(校名)______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壹、基本資料及現況									
姓名		班級	年	班	導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至年月	日	
1.鑑定史 上次鑑定結果(請填寫一年內之鑑定文號資料) 鑑定縣市/鑑定文號日期/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有身心[□	□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類 ICF: 重新鑑定日期:) □無身心障礙證明								
	康/發展史/教育輔 小個案可針對學貞		內容及成效說明	;另疑似	學障、情障個第	芸請說明三級輔導內	容及成效)		
3. 能力現注	兄說明(感官功能、知	覺動作、溝通:	"劫"。 能力、生活自理、社會	情緒、認知	一 知能力、學科學習等」	4體說明)			

貳、疑似生研判備註及待釐清項目								
※待釐清問題/2	待蒐集之資料:							
一、疑似智能障礙	€:							
1-1□智力69以下,但適應行為量表 <u>未達顯</u> 著困難。								
1-2□智力介於 70-73 之間,適應行為 <u>有顯著困難</u> 。1-3□其他。								
二、疑似學障								
2-1□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針對其核心困難部分提供相關教學或介入不足,或未提供。								
2-2□未能釐清是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2-3□各項能力	與學業表現、測驗結果不一致,無法判	定其核心障礙或困難。(未能清楚分析或說明不一致的原因)。						
2-4□其他。								
三、疑似情障: <u>新鑑定個案</u>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3-1□雖有醫療診斷資料,學校未提供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或提供不足。								
3-2□雖有醫療診斷資料,但未能排除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3-3□雖有醫療診斷資料,但未跨情境,僅在學校情境呈現困難。								
3-4□雖有相關輔導紀錄,惟仍需要一年內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3-5□雖有醫師	3-5□雖有醫師診斷證明,經輔導介入後改善,適應未到顯著困難。3-6□其他。							
四、疑似自閉症								
4-1□已有醫療	診斷資料,惟個案並無明顯固定行為模	式或興趣。						
4-2□符合自閉	症特質,學習及生活適應雖有困難,但	未達顯著。4-3□其他。						
※待蒐集之資料:	(內容應包含前次鑑定會議鑑輔委員建	議蒐集之資料)						
□無 □檢附一年	內之智力評估 □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	↑□加做書寫測驗 □蒐集學習扶助相關資料						
□蒐集輔導室二級	₹/三級介入資料 □其他補充:							
参、教學及輔導服務								
一、特定的學習困	一、特定的學習困難或核心的情緒行為問題							
待釐清問題編號	學習/生活適應/行為問題	預計介入方式或策略						
範例: 3-1	雖有醫療診斷資料,學校未提供轉介前介入 (二級輔導)或提供不足。	1.每個月訪談導師或家長,蒐集該生聯絡簿及輔導紀錄,並定期了解專輔輔導個案情形。 2.排定入班時間,每月一次觀察紀錄個案在班上適應及與同儕互動情形。						

二、預計實施期間/ 注意事項:1. 需對應前項			. 錄 行為問題」所列之方式及策略。2.重新	鑑定時須檢附執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 校內資源介入					
項目	輔導時程	次數	執行方式及內容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個案會議	召開日期:				
□安排認輔教師 (請加註認輔教師職稱)	起訖日期:				
□小團體輔導					
□個別諮商輔導					
□建立校園危機處 理小組		模式說明:			
□諮詢或訪談					
□學習扶助/補救教 學					
□其他:					
2、轉介校外資源					
項目	輔導時程		執行內容及頻率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學諮中心		次數/頻率	<u> </u>		
□其他:					

3. 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之教學與輔導										
課程規劃/科目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建議至少每兩個月紀錄一次,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可為區間觀察,日期請自行修改,並請描述或提出具體數據)	執行者					
			日期	說明						
	時間:		月							
科目:	計: 節/週		月							
			月							
			日期	說明						
	時間:		月							
科目:	計: 節/週		月							
			月							
□入班支援教學	□毎週 □毎月 □其他(請填寫日期)	□協同□入班觀察□其他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執行項目)

肆、擬訂教育介入服務計畫參與人員								
特教教師	導師	行政人員						
其他相關教師								
家長	其他							

	伍、教育介入後評估建議
□該生無特殊教育需求,一般教學輔導即可。	
□確有特教需求,提報_學年度第次	類組特教鑑定。
□其他:	
相關人員簽名:	

備註:

- 1.執行人員包含資源班教師、導師及科任教師、輔導室輔導人員、相關行政人員、家長等……。
- 2.「結果摘要與成效說明」、「教學介入結果說明」請於期末檢討時摘要說明。
- 3.須於鑑定為疑似生一年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重新鑑定。

臺中市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鑑定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 一、訪談目的:獲取第一手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互相檢視驗證,取得深入完整資訊。
- 二、訪談對象:個案、重要他人(家長、主要照顧者、導師、科任老師、輔導老師)。

三、注意事項:

- 1. 針對新鑑定個案,可事先閱讀個案相關檔案文件,了解個案背景。重新鑑定個案,可 事先閱讀上次鑑定資料及訪談紀錄,訪談時以個案現況及待釐清部分為主。
- 該對象回答不夠明確時需進行追問,針對情緒行為須清楚紀錄強度、頻率,並具體 舉例。
- 3. 本表請勿發給家長或教師自行填寫, 訪談後應進行資訊統整。
- 4. 本表為半結構訪談,可視實際狀況調整或增加問題:如 ADHD 懷疑有 AS 之可能性,可增加自閉症特質問題;如 AS 懷疑有嚴重適應困難,可增加適應相關問題。

四、架構表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預計獲取資訊
1. 首次發生問題行為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	了解個案早期發展狀
		· · · · · · · · · · · · · ·
2. 孩子就醫過程	2. 孩子就醫過程	了解個案醫療介入狀況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了解過去教育介入狀況
		及輔導適應狀況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	了解個案特質、問題行為
5. 孩子的表達溝通能力	5.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	及干擾程度
6.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	若懷疑有共病可加問相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	關問題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	
應的影響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	
應的影響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	
適應的影響	13.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	14.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	
適應的影響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	
12. 家族病史	16. 家族病史	了解是否有高危險因素
13.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	了解過去已接受之服務
輔導措施	18.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及效果
14.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	家長、教師、甚至孩子本
		人對未來的計劃
16. 行為描述	20. 行為描述	依據訪談結果分析行為
17.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21.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問題及其對各項適應之
		影響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教師與家長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版

學校:	_ 學生姓名:_		晤	談者(鑑定	評估人員	i):	
(一)受訪者(家長):_		關係:			晤談日其	胡及時間	: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	/職稱):		關係:_		_晤談日其	朝及時間	: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	/職稱):		關係:_		_晤談日其	胡及時間	:
(四)受訪者(相關人員	/職稱):		關係:_		- 晤談日其	胡及時間	:
	行為 (訪問教師 及 出現問題行為?是該 班級或老師等? <u>(</u> 家	<u></u> 					
未用藥,未用藥原 是否接受相關治療	問家長) 醫時間?最近一次京 因?藥物如何影響學 ?治療頻率?持續明 5: 氣喘、過敏、癲ッ	^{昆生的行為'} 寺間?治療	? 方式?成	效如何?白	E何可能 @	會影響學生	:行為問題的%
學前/國小/國中接	育史(訪問教師及 況?何時?接受何程 受教育的情形如何? 情分教育階段進行追	重項目?持? 接受特教	服務?開	始時間與其	持時間	? 當時接受	·特教服務的力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	力(訪問教師及家- 力如何?例如誤解另		意思?指	令需要重複	幾次?		
	力(訪問教師及家· 力如何?說的話別/ 加入團體的討論或與	【容易聽懂		內容、時機	卷恰當嗎 〔	?會不會主	三動與人交談或
	為(訪問教師 及 家- 題是甚麼?發生頻率 過動/注意力不足狀》	三 是 重性			特殊情况	1發生?	

	孩子是否曾經有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個性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是否容易焦慮、情緒調適不佳以致影響日常生活等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其反應閾(敏感度,刺激反應需要的量度)如何?反應強度如何? 對環境改變的適應時間及接受度如何?堅持度?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對於其學習的影響?功課的完成狀況?其學業的表現?或其他影響?其是否有自覺?是否能自我調適?在不同情境(安親班、班級或科任教室)中的影響?舉例說明。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2.	家族病史 (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13.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可依據轉介前資料進行追問)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的狀況?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次數?輔導方式?輔導期間?成效如何?進步的地方?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訪問教師及家長)

14.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員)	と長&導師&相關ノ	訪問家	情况	教服務	受特	前接	孩子目	14.
-------------------------------	-----	-----------	-----	----	-----	----	----	-----	-----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評估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原因?建議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16. 行為描述:依據家長/教師訪談結果、輔導紀錄等資料統整,具體描述每一個問題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1			欠數)			
2						
3						
4						

(自行增減)

(接下頁)

※情緒行為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由鑑定評估人員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各面向的影響程度,勾選 or 簡單描述即可)

	呈現症狀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過動	台三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學好 響學生 學學生 學學生 學好 就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經 一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則 量影響 □嚴則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但無太太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則 量影響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題應不 佳,但無太太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衝動	別人的遊戲) 。 □其他:	要特別輔導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注意力	□無法注意到小細節或因粗心大意,導致學校功課、工作或其他活動發生錯誤。 □在工作或遊戲活動中無法持續維持注意力。 □別人說話時似乎沒在聽。 □無法完成老師、家長或他人交辦的事務,包括學校課業、家事、或工作場所的職責(並非由於對抗行為或不了解指示)。 □缺乏組織能力。 □常逃避、不喜歡或拒絕參與需持續使用腦力的工作;如:學校工作或家庭作業。 □容易遺失或忘了工作或遊戲所需的東西;如:玩具、鉛筆、書等。 □容易被外界刺激所吸引。 □容易忘記每日常規活動,需大人時常提醒。 □其他:	□學好表學好就學動學學機要學 實學好就學動學學機要學 實學生態但是並但 習問別習嚴需訓 記 與 對 與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積極主動 問題 問題 選通無 長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積極主動, 問題 □偶爾, 生響,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選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題 □供養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生,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其他情緒問題	□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 □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 □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 □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 □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 □補充說明:	□學好表學好就學動學學人類習,與是 學好表學好就學動學學人類的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的 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的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爾個應不 佳,響 一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計 □其他: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教師與家長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版

學	校:	學生姓名:		晤	談者(鑑定評估人員)	:
(-	-)受訪者(家長):		關係	:	晤談日期及時間:	
(=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職	浅稱):		關係:_		寺間:
(=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	战稱):		關係:_		寺間:
(면	日)受訪者(相關人員/職	浅稱):		關係:_		寺間:
1.	前次通過特殊教育鑑為 持續就醫時間?最近- 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 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學生 該生睡眠狀況及飲食制	一次就醫的時間及 生的行為?是否曾接 生行為問題的疾病:	狀況? 受相關 或生理》	醫生是否建治療?治療	頻率?持續時間?治療	秦方式?成效如何?
2.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目前主要困擾的問題是 行為是否有衝動/過動	是甚麼?發生頻率	?嚴重性		見?有沒有特殊情況發 兌明	生?
3.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 孩子目前 是否有幻覺、 是否容易是警長性 是否個性容易患懼 是否容 其反應閩(敏感度 對環境改變的適應時間	、妄想、思考異常 、長期情緒低落或 害怕,其程度到超 問適不佳以致影響 激反應需要的量度	或 與 現 報 與 現 報 異 現 明 出 常 果 明 出 常 生 何 ?	県、容易躁動 民況,會出 日等狀況?! 反應強度	あ、亢奮?出現頻率? 見嚴重的逃避行為?出 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4.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 <u>目前</u> 衝動/過動/注意力 影響?其是否有自覺?	力/其他情緒問題,	對於其學	學習的影響		
5.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 目前 衝動/過動/注意力 有干擾或危險行為?其	力/其他情緒問題,	是否會	影響其參與	團體學習、活動、生活	·?在學校團體生活中
						 -

6.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7.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8.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٠.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
	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
	原因?
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家長與教師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新個案及疑似生版 學生姓名: [經常報告人員]:

学	校:	学生姓名・			《者(鑑定評估人員)	·
(-	-)受訪者(家長):		_ 關係:		晤談日期及時間:	
(=	上)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稱	;):		關係:	晤談日期及時	;間:
(=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	;):		關係:	晤談日期及時	計間:
(쯔	日)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	;):		關係:		手間: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 第一次發現孩子與其他孩 遲緩、缺乏人際互動、行 三歲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誰	亥子不一樣的時 為問題、動作				
2.	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 尚未用藥,未用藥原因? 方式?成效如何?	引?最近一次就				
	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學生行 該生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 ————————————————————————————————————				氣喘、過敏、癲癇、禾	中生理期的問題…)
3.	早期療育過程與教育史(接受早期療育之狀況?何 學前/國小/國中接受教育 式及成效如何?(請分教)	「時?接受何種 「的情形如何?	項目?持 接受特教	比服務?開如	台時間與持續時間?當	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 孩子與人目光接觸的狀況 身體接觸的接受程度如何 情緒表情反應如何?是否 以上發生頻率、狀況、舉	L?是否會避開 「?是否會避開 「曾有不適當的	別人的眼 接觸或有	、睛,或有不 不當的接解	、當的視線接觸(如, 引?	

5	孩子社會性	万動方面-	-同徳關係((訪問教師)	或家長或學生)
υ.	7/2 / 1/2 1	- 33171 四	1°1 14 199 131\		以外以以十七八

孩子在同儕關係如何?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被動、或畏縮?是否適當?(如,有無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舉例說明。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的主動分享動機如何?會不會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舉例說明。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如何?對他人的示好(如,注視、拍手、被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舉例說明。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節律異常?是否會用其他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來補償?舉例說明。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語言交談狀況如何?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舉例說明。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舉例說明。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玩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的時候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舉例說明。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舉例說明。

13.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舉例說明。
14.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舉例說明。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舉例說明。
16.	家族病史 (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可依據轉介前資料進行追問) 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的狀況?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 (心理諮商師)?次數?輔導方式?輔導期間?成效如何?進步的地方?
18.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 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 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20. 行為描述:依據家長/教師訪談結果、輔導紀錄等資料統整,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次數)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A						
В						
С						

(自行增減)

※主要行為問題及對各面向之影響

(由鑑定評估人員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各面向的影響程度,勾選 or 簡單描述即可)

由鑑定評	估人員依據訪談結果分	析各面向的影響	程度,勾選 or 簡.	單描述即可)	
	主要困難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1. 社交情緒互動困難 □異常社交接觸 □無法一對一對話 □較少分享興趣、情緒、 情感 □完全無互動反應 2. 非口語溝通行為困難 □溝通整合解異常 □被泛臉語言異常 □缺泛臉部表情 3. 發展維持人際困難 □無法參與想像性遊戲 □交朋友困難 □溝通整合不良 □溝通整合不良 □対原性遊戲 □交朋友困難 □溝通整合不良 □對同儕缺乏興趣 補充描述:	□學習慣和 態度習不主 動學習個性 動學習過程 動機。需 動機。需 動學習機,需 動題,導習質量 動題,等 動題, 動題, 動題, 動題, 對題, 對題, 對題, 對題, 對題, 對題, 對題, 對題, 對題, 對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固定有限之行為與趣	□重複性動作 □固定物品使用 □特易使用言語 □過度堅持生活常規 □儀式化語言或非語言行 為 □侷限固定之興趣 □知覺刺激過度反應 □知覺刺激反應不足 □對某種刺激有異常興趣 補充描述:	□學習慣和 態度習過期 學習以不不影響 學習習有要 學習習有要 動,與 動,與 動,與 動,與 動,與 動,與 動,與 動,與 動,與 動,與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 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 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差,需要特別輔導□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其他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家長與教師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版

學校: 學生姓名:			晤談者(鑑定評估人員):			
(-)	受訪者(家長):	關係	:	晤談日期及時間:		
(二)	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稱):		關係:			
(三)	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		關係:	晤談日期及時間:		
1 [「次通過特殊教育鑑定後之就醫紀錄 持續就醫時間?最近一次就醫的時間 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是否曾 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 該生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如何?對於學	及狀況? 接受相關 病或生理》	醫生是否建治療?治療步	頁率?持續時間?治療方式?成交	文如何?	
Ŧ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 (孩子 <mark>目前</mark> 與人目光接觸的狀況?是否◆	會避開別人	(的眼睛,或	有不當的視線接觸(如,直盯著		
	與人身體接觸的接受程度如何?是否企當的哭笑等情緒反應?說話時表情呆沒				曾有不適	
Ŧ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 (訪 孩子 <mark>目前</mark> 同儕關係如何?在同儕團體 ¹ 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符合↑	中表現得過	· · 於主動、被	動、或畏縮?是否適當?(如,	有無不懂	
	该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 (訪 孩子 <mark>目前</mark> 的主動分享動機如何?會不作				説明。	
	後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 <mark>目前</mark> 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並 被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	過度抗拒或	發脾氣的反	應如何?對他人的示好(如,注	見、拍手、	

6.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mark>目前</mark>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 節律異常?是否會用其他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來補償?舉例說明。

7.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 <mark>目前</mark> 語言交談狀況如何?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服 離主題?舉例說明。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有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舉例說明。
9.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mark>目前</mark> 遊戲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舉例說明。
10.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會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舉例說明。
11.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舉例說明。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有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的行為?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舉例說明。
13.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出現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指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舉例說明。

14.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
	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
	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
	原因?
15	7. 7. 七 市 4.4 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 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可以考慮里利許佔共傳媒 () 見付逐需要励助的地方 (

臺中市國教階段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 入班觀察表(勾選畫記格式)

(鑑定評估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自選要使用「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113.5.26 修訂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觀察課程名稱:(請選擇問題行為較嚴重之課程)上課地點:							
班級:		任課老師:			座位圖:	第 排	第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_		記錄者:			
項目	略述班級		行為紀錄 [畫記)	學習紀錄 [畫記]	任課老師	學生反應	
7 -	進行活動	自力	顧行為	干擾行為	上課表現	處理情形	, = , = , = ,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一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二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三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四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下課時	計:(可複選)							
□自己看	書、自己玩	□與(一位、多	多位)同學玩() []與(一位、多	位)同學聊天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	學互動模式			·		·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			一般人長	□需要催促提醒	2用餐	□常不用餐		
□與一般	人一樣午休	□需要催促提	醒其午休	□ 中午不休息		□其他		
請描述用餐	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臺中市國教階段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 入班觀察表(開放格式)

(鑑定評估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學生姓	名:	鹳	上察課程名 稱	爭: (請選擇	問題行為	鸟較 眉	養重之課程) 上課地	點	:				
班級:		任	課老師:				座位圖]:	第			排第	位
日期:	年 月	日時	間:	_ ~	:		記錄者	:					
課程: A Z E 表 E 表 E 表 E 表 E 表 E 表 E 表 E 表 E 表 E	餘代號: (可 大因難 B 太	C 指導語 を談 H 2	吾不清楚 D 時 主意力分散	-	自有干良	質 憂行 也	已錄代號:(可依 為:1發呆、不專心 4離開座位 7在書本畫 為:8和同學玩、說話 為:11專心聽講 12 文、回答問題等) 非上述行為者,請以文	2 東 5 玩 9 配合	東張 張弄 捉弄	西物 同指。	皇品 學令(3無精打采 6看其他書 10製造噪如:翻開課本	籍 音、吵鬧 よ、唸課
	略述班級進	l					課老師處理情形 〔打V或文字說明〕					行為的功 V或文字說明	
時間	行活動	前事	行	一為	忽略	,提	其他	自我刺激	引起注意	獲得物品		其位	
~													
~													
~													
總結													
下課品	寺間:(可複i	選)			<u>. </u>								
□自己看	書、自己玩		與(一位、多位	上)同學玩() □與(一位、多	位)同	學耶	卯天	□無所	事事
請描述與同	學互動模式	·										·	
用餐台	F休時間:(*	可複選)											
□與一般	:人一樣用餐		用餐時間比一	般人長		言要	催促提醒用餐]常	不戶	月餐	<u> </u>	
□與一般	:人一樣午休		需要催促提醒	其午休		中午	不休息]其4	他_			
請描述用餐	尽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鑑定表件暨建議分工一覽表(113.5)

表項	表件名稱	填寫者	彙整者	備註
A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頁	鑑定評估人員、承辦人	承辨人	
	B1 特推會決議 (家長安置期望請參考家長同意書) B2 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資料 (100R 總結或 C125) B2 成績紀錄表 B2 計 世 を を と を と を と は を を を は を を を を は を を を は を を を は を を を は を を を は を を を は を を を に を は を を を に を に	鑑定評估人員、承辦人	承辦人	印出線上表件
	来 B2 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資料 (100R 總結或 C125)	導師(鑑定評估人員總結)	 承辦人	
В	盤 B2 成績紀錄表	承辦人	鑑定評估人員	
	安 B2 智力量表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1. h 1+ 4- 11
	基礎能力檢核表(1)(2)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依申請類別
	表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檢附
	C1 家長同意書(國中小)	家長	承辨人	
С	C2 家長同意書(小六鑑定)	家長	承辨人	
	C3 小六跨階段安置家長同意書	家長	承辨人	
	C4 重新安置家長同意書	家長	承辨人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列印網站資料	承辨人	
D	D1 綜合分析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依申請類別
υ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特教老師或承辦人	承辦人	檢附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	承辨人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導師	承辦人	
	G1 介入成效評估表-學智障轉介前	家長、導師/承辦人	承辨人	
	G2-0 懷疑為情障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填 說明	導師	承辦人	
	G2-1 情障轉介前級任班級經營檢核表	導師	承辨人	
G	G2-2 情障轉介前個案會議紀錄表	輔導室	承辨人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情障轉介前	導師、輔導室	承辨人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特教教師	承辨人	
	重鑑個案 IEP「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特教教師	承辦人	
Н	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I	情障訪談紀錄表(I-1、I-2)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J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J-1、J-2)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K	K1 行為觀察紀錄表(勾選式)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IV.	K2 行為觀察紀錄表(開放式)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人員	

CH 3 放棄特教身份及服務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注意事項

(113.5)

一、申請對象

- (一)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及服務。
- (二)已屆鑑定結果之重新鑑定日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 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跨教育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以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二、申請程序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議決通過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照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送件。

三、須檢附資料

申請對象	申請名册	佐證資料	鑑定安置 摘要表 (由系統印出)	特教通報網 個案資料	特推會 會議紀錄影本 (含簽到)	家長 同意書 (含說明書)
(一)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V	鑑定安置 結果影本	V	>	>	V
(二)已屆重新鑑定期限,不同意接受重新 評估	V	鑑定安置 結果影本	V	>	>	V
(三)不願意接受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V	鑑定安置 結果影本	>	>	>	V

四、補充說明

- (一)鑑輔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局函文核定日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始生效;申請對象(一)、(二)之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同時中止,申請對象(三) 之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至該學期結束止。
- (二)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 (三)應儘量邀請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親自出席 特推會,並詳細說明相關權利,詳載於會議紀錄中。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 自與會,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
- (四)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包含簽到表,並敘明放棄特教身分之理由。
- (五)相關資料及表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以利彙辦作業。
- (六)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七)學校於接獲教育局函文後,依規定流程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案資料移除作業。(如申請時已核發「鑑定證明者」,須依規定繳回仍於效期內之鑑定證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申請名冊

學校通報網帳號	•	申	請學校	:	品	
コ イン です トル かし		- 1	577			

個案編號 (備註1)	學生姓名	年級	障礙類別 、程度	鑑定文號 (含日期)	送件資料檢核 (必附)	申請原因
			, 100	(2 777)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由 e 化系統印出)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 不願重新鑑定 □不願意接受跨階重 新段鑑定
					□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 鑑定安置摘要表 (由 e 化系統印出) □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 不願重新鑑定 □不願意接受跨階重 新段鑑定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由 e 化系統印出)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 不願重新鑑定 □不願意接受跨階重 新段鑑定
					□鑑定安置結果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由 e 化系統印出) □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 □放棄同意書、說明書	□主動申請放棄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 不願重新鑑定 □不願意接受跨階重 新段鑑定
	單位主	管(三	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 主任委員 (

備註:

- 1. 個案編號由中心工作人員收件時填寫,不需填寫。
- 2.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核章	ר הם די הם	年	n	-
	民國	平	月	日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申請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不希望孩子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可以提出「放棄特 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申請。

請先填妥同意書,並盡量撥冗出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會議,經學校特推會決議通過後,由學校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再由學校承辦人員轉交給您,請務必妥善保存。

經正式核定後,對您子女的權利影響,摘要說明如下,請務必 詳閱與確認:

- 1. 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您的子女將失去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其中包含接受之安置、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專業服務、考試評量與作業調整、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及未來參加身障生特殊管道升學等相關支持服務。
- 2. 鑑輔會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您子女的個案資料,未來 孩子轉學或升學時,一切資料都不會移轉至新就讀單位。
- 3. 您的孩子在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同一教育階 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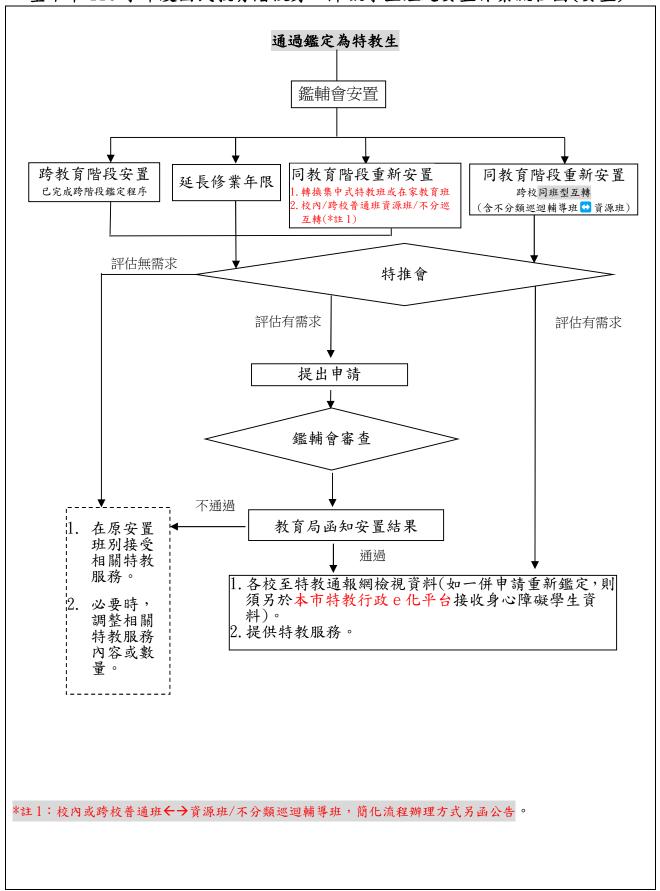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姓名・		牙分	證子號·			
學校:			年級: —			
經學校說明, 已充分了	解並自願放	棄特殊教	育學生身分及	其相關	服務,包	.含:
接受之安置、特殊教育	育教學輔導、	相關專業	服務、考試言	平量與作	業調整	、教
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	务及未來參加	身障生特	殊管道升學等	等相關支	持服務	,同
時也瞭解並同意孩子	生同一教育階	段之三年	內不得再次	申請同一	-障別鑑	定。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	顧者:		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L a	* 0 0	hr.	п	-
		中華	萨民國	_年	月	日
	以下由學校特	教承辨人	真寫			
家長繳回說明及同意書	後學校辦理情	形檢核				
學校特推會召開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家長出席情形	□出席 □ ⇒	未出席,原	. 因:			
	£	學校承辨人	員:		(簽章)	
			中華民國_	年	月	_日
*說明書與同意書正本由學	校送鑑輔會審議	,影本連同	家長收執聯轉交	家長留存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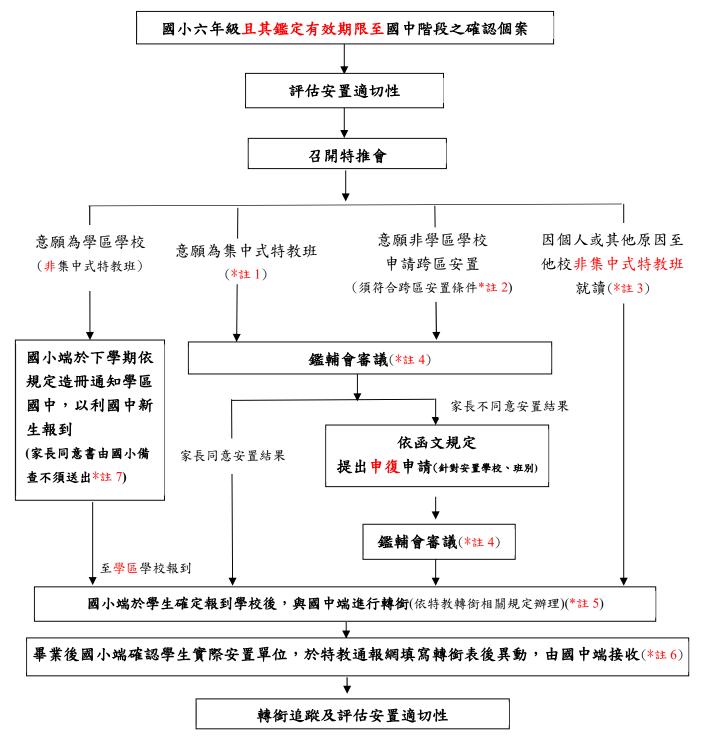
如有問題請洽: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615

CH 4 重新安置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安置)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安置」流程(113.7.14)



- 註1: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提經鑑輔會審查。
- 註2:申請跨區安置,須符合以下任一申請條件,提經鑑輔會審查。
 - (1)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2)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3)法定代理人居住地
 - (4)學區學校無符合個案特教需求之班型。
- 註 3:因個人或其他原因至非學區國中就讀,(如:錄取私校、體育班,出國就學……等,非鑑輔會安置),國小端於學生畢業確定就讀學校,於通報網完成轉銜表,異動並通知新安置單位接收。
- 註 4:跨階段安置審查結果由原國小接收,E 化平臺接收安置班型為小六之班型。
- 註 5:請於跨階段轉銜會議討論<u>特教服務模式及相關服務</u>,並填寫「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紀錄表」。
- 註 6:請國中端於學生入學後評估安置適切性,如需重新安置,再依「重新安置簡化流程」辦理 (須符 合簡化流程之班型、對象)。
- 註7:安置意願為學區國中之家長同意書不須送出,學校自行確認學區正確後留校備查。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__學期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送件檢核表

	(小)	六無須鑑定	逕予跨階段安置)	
學校帳號:	_ 學校名稱:	品	學生姓名:	目前年級:
※1.安置學區學	饺(非集中式特教班)2. 因家庭或	其他因素不就讀學區學	學校者(例如出國/錄取私校、
	目:□1 意願班型為	b 集中式特教		
			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	方便性
	·		是手足之就讀學校	
	□2-3 跨區安置	• • •		
		上申請-學區內	月 無適合安置之班型,	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日
	額滿。			
※紙本送件時	請依檢核表順序序	由上至下排列	,如為影本請以 $\underline{A4}$ 大	小影印。
※資料中之「心	>理衡鑑報告」、「診 斷	「證明」、「智力	評估相關資料」、「各項》	則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
期、填寫日期]算起 一年內 有效,以	送件日期為準	0	
	以下由特	F教中心工作,	人員勾選,學校免填	
	申請項目/ 檢附表件		1. 意願班型為 集中式特教班	2. 跨區安置申請
送件村				
安	置摘要表(B1)			
数以 从担却时即	月内なる士 かんひきに	与安心		

申請項目/ 檢附表件	1. 意願班型為 集中式特教班	2. 跨區安置申請
送件檢核表(小六跨安)		
安置摘要表(B1) 務必於提報時間內至本市 e 化平臺填寫鑑定 安置摘要表(B1),並列印該頁後逐級核章		
小六跨階段安置 家長同意書(C3)		
户口名簿影本		
跨區安置佐證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檢附工作證明 B. 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 C. 檢附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	/	
智力評估相關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 含有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之心理衡鑑報告或 診斷證明。 C.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國小就讀資源班申請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智)需檢附
04-07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鑑定結果 收執聯/紀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則附	有則附

學校:	品	國小_	學生姓名	· :		
特教障礙類別	/程度:		目前安置	班型:		
	【臺中市 113 學	声年度小六跨 阵	曾段安置	家長同意書】	(跨教育階段)	
班型,並檢 2.身心障礙學 要或適應能	食附户籍資料。 基生就讀普通班以	就近安置為原則 資源班/不分類3	」,各校除 逡巡迴輔導班	更用原有輔導措 、集中式特教班	校及國中階段安置意愿 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 王等資源提供服務;如區 輔會審核。	
特殊的學習服務。		同意讓敝子弟			導會」鑑定確定需要 賣,並接受相關特教 (國中校名)。	
					_(日 八口 /	
國中安置意願	頁(以下選項必填	三擇一)				
1. 安置國中學	·區學校,意願班	型為□普通班接 □集中式特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遷居外縣市	· 其他因素不就讀 ī)。擬就讀 : 《尊重家長教育選擇相				班、體育班/實驗教育 構查。	./
□依法定代 □欲安置手 □法定代理	是置申請條件,申請 代理人工作地接送 足之就讀學校(請 是人居住地(請檢附 無適合安置之班型 說明:	之方便性(請檢M 請檢附手足在學材 附戶籍資料)。	附工作證明 相關證明,	不含入學後手足	.即畢業者)。	
□特教學校第二志願:□普通班接	接受特教服務□分 交 □在家教育	國中	分類巡迴輔 2,安置班型	導班□集中式特 型:	· 教班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	(請用原子)	筆簽全名)簽名日草	期:年月	日

※如意願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符合跨區安置申請條件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服務會議紀錄表填寫說明

一、適用對象:

鑑輔會核定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確認個案,每生一張。

二、本表由國小與國中共同完成:

(一)國小:

- 1.於個案國小五年級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與家長討論及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確認期及六年級是否需重新鑑定)、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意見。
- 2.六年級下學期為通報網確認個案且鑑定有效期限至國中者,由國小相關人員逐欄填寫本表一 至四項「國小填寫」部分。
- 3.由國小邀集家長、國中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逐欄與家長討論確認教 育安置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因應學生需求須辦理事項,完成「共同討論決議」部分。
- (二)國中: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老師檢核其特教資格(有效期限須至國中階段),並參與轉 銜評估會議確認相關資料。需將本次會議內容納入IEP及校內特推會會議討論。

三、各欄位填寫注意事項:

(一)升學後安置學校:依據戶籍參照本市教育局網站國小、國中學區查詢,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若由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通過跨區安置申請條件,則依審查結果填寫安置學校。 家長後如依其他入學方案、規定就讀其他學校,則於取得入學資格後聯繫國小,修改通報網 轉銜表安置學校,並連繫原學區國中。

(二)相關服務評估:

- 1.相關專業服務評估:請參照本市相關專業服務申請規定,新申請或停止理由可請治療師提供 建議。
- 2.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大字書、點字書請與視障巡迴教師討論後確認;教育輔助器材請 與治療師討論後確認。
- 3.學習環境調整(包含無障礙設施):依學生需求,無障礙設施可請治療師提供建議。
- 4.交通服務及評量方式調整可參考相關規定,依學生需求、執行狀況與成效勾選。
- 5.助理人員:請參考本市申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相關規定,依學生需求勾選。
- 6.其他各欄位依學生現況勾選並說明原因。
- (三)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出席人員確認簽名。外縣市戶籍者以外縣市轉銜相關規定為主。
 - *本表完成後由國中端上傳本市特教資訊網特教雲端系統(或E化系統)。
 - *轉銜服務成果請檢附此會議紀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紀錄表

【小六應屆畢業生使用,每生一張】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國人	、填寫)				
行政區、學校及安置班型		學生姓名			
户籍地址(需含鄰里)					
居住地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特教障礙類別(含程度細類別)		鑑輔會效期			
鑑輔會安置學校	(本欄僅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及通過跨區安	子置申請者填寫)			

學區國中:	品	國 中_			
二、特殊教育服務模	式				
小六目前提供之	.特殊教育課程內容	升學轉後	f之建議 (由國小填寫)	轉銜評估會議決議	備註
	呈,由國小填寫)	維持不變	需改變	(由國中填寫)	佣缸
□集中式特教班□特	教學校		❖請說明原因:	□同國小相關服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說	〕明: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	
				論。	
融合課程執行情形:				□調整服務內容: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	ł務			理由:	
課程調整說明:				土 田·	
□不分類資源班□不					
特定類別巡輔(□視障	□聽語障□在家教育)				
領域/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外加節抽離節	節			
	外加節抽離節	節			
其他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u> </u>				
□無需求□有提供,	簡述行為問題:				
□其他:					
I					

⁽亦可直接列印 E 化系統產生之轉銜會議紀錄表,由系統帶出上方學生基本資料後再自行編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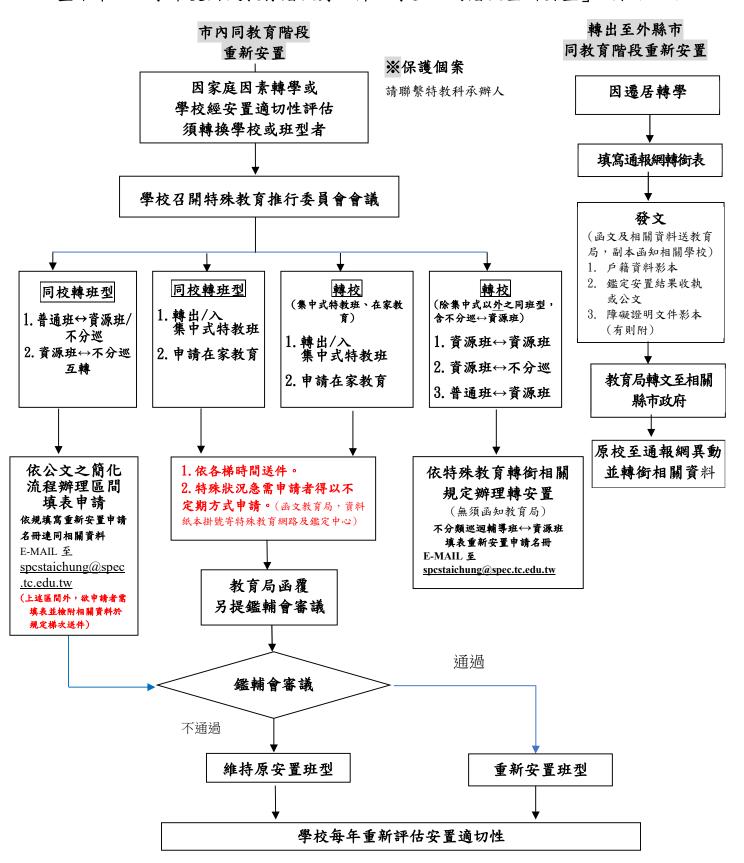
三、相關服務(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小六目前提供之相關服務		升學轉銜之建議	改變原因	轉銜評估會議決議 (由國中填寫)	備註
(以下項目如已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表,得檢附系統匯出之表件)					
相關業務	□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	□無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心理治療	停止或新申請必填	□同國小相關服務,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調整服務內容:□理由:	
考試評務	□無□無障礙試場□考試時間調整□試卷放大□報讀□其他:	□無□無障礙試場□考試時間調整□試卷放大□報讀□其他:	停止或新申請必填	□同國小相關服務,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論。□調整為:理由:	
學環調(障施)	□無 □安排一樓教室 □靠近健康中心 □低噪音教室 □特殊桌椅 □安排適當座位 □電梯/電梯卡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 □開始域 □機梯扶手 □対地道 □其他:	□無 □安排一樓教室 □靠近健康中心 □低噪音教室 □特殊桌椅 □安排適當座位 □電梯/電梯卡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 所 □斜坡道 □樓梯扶手 □其他:	停止或新申請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 論。 □調整為: 理由:	
教輔器與性材育助材適教	 □無 □大字書□點字書 □有聲書□視覺類輔具 □聽覺類輔具 □溝通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電腦輔具 □其他: 	□無 □大字書□點字書 □有聲書□視覺類輔具□聽 覺類輔具 □溝通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電腦輔具 □其他:	停止或新申請必填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 論。 □調整為: 理由:	
交通服務	□無 □交通車接送 □交通費補助	□無 □交通車接送 □交通費補助	停止或新申請必填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 論。 □調整為: 理由:	

三、相	三、相關服務(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小	六目前提供之相關服務	升學轉銜之建議	北総	轉銜評估會議決議 (由國中填寫)	備註		
<mark>(以⁻</mark>	下項目如已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	行表,得檢附系統匯出之表件)	改變原因				
學助人或關員助生理員相人協	□ 核全協 □ □	□無 □建議申請協助項目: □建議申請協助項目: □満足基本生理需求 □協助動與習人與問題的動學習過程,以與對學習之,以對於對學的學習,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	停止或新申請	□阿州和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 論。 □調整為: 理由:			
其他		□無 □酌減普通班人數人 □家庭支持服務(親職教育) □諮商與輔導 □適性導師安排 □其他(如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	停止或新申請必填	□同國小相關服務, 納入 IEP 及特推會討 論。 □調整為: 理由:			
	m > 1	甘仙舌西铅阳重石(山石학	黄岡小埔宮`)			
有關學	四、其他重要說明事項(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有關學生學習需求、課程需求、有效的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生活管理、健康醫療及家庭所需關鍵支持措施。						
轉銜評	P估會議結論						
★家長 □同 □A	養結論: 意見: 可意上述建議。 「同意上述建議。 說明:						
法定件	· 大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全	名):					

^{*}本文件為轉銜會議重要摘要,請依規定上傳及納入交接。

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日期						
年月日星期 上/下午:						
	簽	到表				
會議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中代表						
國小代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委託出席者・精檢册委託書)	與個案關係: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同階段重新安置」流程(113.5)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__學期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送件檢核表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

学校帐號·	P校名稱·	学生姓名.	目 所 年 約	及・
※紙本送件時請依檢核表	順序由上至下排列,如為	為影本請以 <u>A4</u> 大小影印。		
※資料中之「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智力評价	古相關資料」、「各項測驗」皆	自開立日期、施測日	期、填寫日
期算起一年內有效,以送付	牛日期為準。			
※相關表件請參考工作手冊等	電子檔 CH4 重新安置篇中 4	4-3 至 4-7。		
	以下由中心工作	:人員勾選,學校免填		
申請項目/ 檢附表件	1. 同校 (1) 普通班 轉 資源班/不分巡 (2) 資源班/不分巡 轉 普通班	2. 不同班型轉換 (1)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轉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班 (2) 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班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	3. 轉校 (集中式特教班互轉或 在家教育班互轉)	4. 轉外縣市 (相關資料隨 文送出)
送件檢核表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				/
安置、延長結果頁				/
學校發文影本	※ (依各梯時間提報 送件不需發文)		※ (依各梯時間提報 送件不需發文)	/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務必於提報時間內至 e 化平臺 填寫,並列印紙本。				/
重新安置申請摘要表 (本表須逐級核章)				/
重新安置家長同意書 (C4)				/
户口名簿影本	/	□ 跨校需檢附	□ 或其他跨區佐證 證明	□ 或轉學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則附	有則附	/	有則附
鑑定結果收執聯/紀錄				
智力評估相關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含有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之心 理衡鑑報告或診斷證明。 C.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 明影本。	/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智) 需檢附	/	有則附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特推會紀錄(含簽到表)				/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相關 輔導紀錄影本或最近之評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智)	/	(自行轉交 新安置學

估資料

需檢附

校)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家長同意書】(同教育階段)
敝子弟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為(特教類別),安置於臺中市國中(小)班,
因: 擬申請重新安置,並同意依審查決議安置適當班型,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貴子弟若有重新評估特教身分之必要,是否同意同時進行重新鑑定及評估?□否,請退回重新安置之申請,待備齊資料後再行申請重新評估及安置。□是。
家長安置意願(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
1. 原就讀學校,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2. 符合跨學區安置申請條件,申請跨區安置其他學校,原因為: □學區內無適合安置之班型,或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級已額滿。 □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請檢附工作證明)。 □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請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 □法定代理人居住地(請檢附戶籍資料)。 申請跨區說明:
(申請跨區安置須填寫志願校名及班型,必填) 第一志願: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後面依序檢附(勿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貼/印於 A4 紙上) 2.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若小於 A4,請貼於 A4 紙上)

提報組別	 : □重新安置(轉			審查方式:	□出席□書面
1		艮 □跨教育階段安置	<u>.</u>	審查日期:	上下 場次: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	生鑑定安置結果(安置/延長)
		u	从下由學校填寫		-
學校:		學校通報網帳	號:	學生:	目前年級:
		以下鉬	盖輔會工作人員	填寫	
			備註		
	Æ	養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記錄		
 				がになるから・	
		□不同总重剂安 年 □不同意延長修			
		平 □不同忌延长》 ●更:		・□颛卒□む卒□	去薛□坛去薛。
	E 尖貝 / 1 / 《 	5天・	,在及	.・□輕及□T及□.	里及□ 徑里及,
, -					
			_		
本次鑑定有	「效日期 	_ /	日	重新鑑定 	
			需求評估建議		
1. 教學輔導					5. 申請相關服務:
 環境調整 轉銜輔導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
5. 特國					助理人員□語言□物理
□與一般學					□職能□心理諮商
]延長作答	時間分鐘(4	木息時間相對減少) □獨	立考場 □分段考	∮試 □個別施測	□聽力師 □巡迴輔導(視、聽語、情)
		支填充空欄 □字體		. —	□輔具:
	應(如口語回答、使	用電腦) □重謄答案卡	` □使用計算機/	/九九乘法表/字典	□其他:
	通班酌減班級人	數·新法 / 。			
		數·酌凝 <u></u> へ。	,進行重新調整	•	
	安置學相	交		安置班型	
□原申請學			□普通班(接受	受特教服務)	
□未來學區	•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3	
安置				班(智、視、聽、多	•)
由	校提供服務			(視、聽語、情)	
轉			□在家教育巡过	ಲ 期 寺	
			鑑輔會簽章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113 學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摘要表

(本表由特教承辦人填寫,逐級核章後以紙本送件)

				學生基	基本資料			
妙	姓名		(男/女)	男/女) 小圆圆山		學校:		
身分	證字號			就學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生日 <u>(西元)/</u> /
特教	大類別			程度			列說明 多障必填)	
鑑定	ご紀錄	發文日期:	11n 777 •	文號:				
th 24	<u> </u>	鑑輔適用有效		テロセ型)「	コロルケル	上四千公內	四人口口中耳	1.
甲頭	項目	□同教育階段:	里新安直(/		_]问教 肩門 	段里新安		1)
聯絡		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			行動電話	
方式		籍地址						
		絡地址 2000年2月11日	协业业业	nn 24 \ \ \ \ \ \	出上次で	モポ / ナ ハ	华沙	rlr
	目前安置	【・□普逋班(□集中式∜					類巡迴輔導	· 班 . ,請勾選並於下方說明
轉銜				」行教学校 E巡□視巡「			兩種班型以上	.,謂勾選业於下方訊明
及	備註:	次 本子 干1	女义			1 7		
訪談 資料								
只 小	1 4 76							
特殊	一石北色	學習課程	□國語()	文)節	□英語:	文節	□數學	節 □社會節
教育	例 域 5	产百味柱	□自然科	·學節	□藝術_	節	□綜合活	動節
	 □	索求領域課程	□學習策					
課程		7、次次环任	□其他:			. 節		
相關專業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社會工作 □職業輔導 服務情形 □定向行動 □其他:					工作 □職業輔導			
	及輔具 目情形	□教師助理員	服務 🗌	提供大字書	背服務 []輔具借戶	用情形: _	
身心區	章礙證明	□無 □有,	並將影本	(A4 尺寸)材	金附於後	0		
醫源	秦資料	□無□曾接□有,並將影		斷,但目前士)檢附於)		
			□轉學至	• ,		中/小		
_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巡迴輔	·
	家長 置期望	班型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						
XI	1.70 王	班型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内	內初審			
		綜合分析:						
特推	會意見	ウ里母送・□] 並 : 呂 : lr ()	立丘比如即	改 \ □ 八	业上次 运	rlr / 丁八虾	测河长道址
		安置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其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	昌 ·			位主管(主任		旦一切早	+.	
<i>バンナパ</i> ナノ へ	只 ·		平	业工书(土仕	· J •		土	工女只(仪 区 /・
聯絡電	話: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現況調查表】

_	、出席與	建康狀況
1 -	1 出席狀活	兄─未曾缺席 □偶爾缺席 □經常缺席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生理檢	查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1-2		左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健康	色	冒 □有 □無
康狀況	・聴った	左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正常 □已矯正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肢體動作	乍 □正常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用年
=	、 學生能	力概況(請詳填以下各能力概況,如該生於該能力無困難或問題,請勾選與一般生相同)
1.;	注意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容易受干擾而分心□其他:
2.7	記憶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其他:□其他:
3.,	思考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內在思考力弱□邏輯概念弱□推理能力弱□類化能力弱□組織統整力弱□其他:
4.‡	知覺概念	□與一般學生相同□手眼協調弱□四肢協調弱□根球追視弱□不衡感不足□其他:□其他:
5.;	溝通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使用詞彙缺乏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易誤解指示 □常需重複問題 □其他:
6.4	拼音	□與一般學生相同□符號認讀困難 □雙拼困難 □三拼困難 □聲調混淆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其他:
7.1	閱讀	□與一般學生相同□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認的字少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閱讀緩慢 □讀時會跳行跳字 □斷字斷句易錯 □易增漏字□其他:
8.	書寫	□與一般學生相同□寫字速度慢 □筆順錯誤 □鏡體字 □筆畫缺漏 □仿寫困難□聽寫困難 □字體潦草 □寫字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易寫字形相似字 □同音異字易錯 □其他:
9.‡	數學	□與一般學生相同□運算能力弱□理解數學概念困難□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推理困難□數學符號辨識困難□其他:□
10	.生活自理	□與一般學生相同飲食:□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如廁:□包尿布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穿脫衣物:□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11.動作能力	坐:□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站:□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行走: □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上下樓梯:□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抓取物品:□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精細動作能力:□與一般學生相同 □較弱,說明: ※肢體障礙部位:□無 上肢:□左手 □右手 □雙手,說明: □下肢:□左腳 □右腳 □雙腳,說明: □其他,說明:□□□□□□□□□□□□□□□□□□□□□□□□□□□□□□□□□□□□
12.社會適應 及情緒控制	□與一般學生相同□不甚合群 □易被排斥 □易起爭執 □害羞或退縮 □焦慮不安□容易衝動 □較難遵從指令或教室規則 □經常說謊 □經常破壞物品或公物□上課經常離座 □情緒控制能力差 □其他:
13.特殊行為	□無 □自傷行為 □固著行為 □攻擊行為 □其他:
14.好惡	喜愛科目: 喜愛活動: 興趣: 厭惡科目: 厭惡活動:
15.導師課	□與一般學生相同 <mark>□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發呆 □坐不住 □愛講話</mark> □其他:
16.科任課	□與一般學生相同 <mark>□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發呆 □坐不住 □愛講話</mark> □其他:
17.其他學習情 況	1.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是 □否 2.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是 □否 3.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是,說明: □否 4.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5.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是,說明: □否 6.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是,說明: □否 7.各教育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18.其他需求	

臺中市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學	生姓名:	學校:國中(小)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		□已執行□未執行					
教女		未執行原因(已執行者免填):					
育安	──巡迴輔導班 類別:						
文 置		服務頻率:					
且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多)						
	物理治療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職能治療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語言治療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心理治療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特教方案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相	交通服務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交通車□交通費				
嗣	學校生活協助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特教助理(□全時或□每週時)				
服			□志工媽媽 □學生志工				
務	サ 1 D 1 な 日 nn 24		□其他方式,說明:				
	考試評量服務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服務項目				
	教育輔助器材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申請項目				
	無障礙環境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提供項目				
	家庭支援服務	□已執行□未提供□不需要					
	其他	□已執行□申請,未通過□不需要					
	ال الجار	المراجعة الم	indo man man dee du sele eta \				
П		之家長意見(請由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填為)				
日	前安置班型適應情形之評估	□並活 □丁仕、历田・					
	(一)生活適應:□良好						
	(二)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三)安置:						
		- ₹,但調整(□增加□減少)	服務之申請。				
		f安置到。					
	說明:		0				
	(四) 其他建議事項: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三、安置適切性之學校意見(請由熟悉學生情況之教師或相關人員填寫)
目前安置班型適應情形之評估
(一)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
(二)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原因:
(三)安置:
□適切,留在原安置。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
說明:。
□不適切,申請重新轉安置到。
說明:。
(四)其他建議事項:
填表人簽章:
四、結論(請由承辦人員依特推會決議填寫)
評估結果:
□ 適切,留在原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
說明:
□ 不適切,申請重新安置到。
說明: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名冊

學校帳號:	申請學校:	區	填寫日期:	年	月	目
一、注意事項: 本表電子	一檔及核章後掃描檔	當寄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	c. tc. edı	<u>ı. tw</u> ,	標題
及檔案名稱請標註學年度	E及校名(例如: 1	13 學年重新安置-		正本及	重新安	子置家
上同音 建 (C/1) 网	大去 届油田 以下17	百日:				

分類	申請項目	適用對象/辦理方式說明
	接受巡輔/人力支援	校內無資源班,但有外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資源班老師支援(更改後安置班型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限每年暑假辦理
	因增調班調整	因全市增調班作業,需更改安置班型之學生(例如:原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該班轉型為資源班)。※限每年暑假辦理
校內	普通班←→資源班/不分巡 互轉	學生原安置普通班,考量其特殊教育需求轉安置校內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原安置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考量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欲轉安置普通班。 ※本表僅限規定之簡化流程區間使用,每年1次(於暑假期間),將另函文通知辦理期程。其餘時間如需申請,則依定期期程規定送件。 ※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及特推會會議紀錄掃描檔。(特殊個案必要時,將另請學校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
跨	轉學(同類班型)	A. 學生原安置於資源班,轉入後安置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含人力支援)。 B. 學生原安置於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含人力支援),轉入後安置資源班。
校含縣市入	轉學(不同班型)	受限於原就讀學校或轉入學校之設置班型,需更改通報網之安置班別: A. 學生原安置於普通班,轉入後安置於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B. 學生原安置於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轉入後安置於普通班。 C. 學生原安置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轉入後因系統因素須調回原 鑑輔會之安置班別。

※其餘類型之重新安置申請(詳見流程圖),請依「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備齊 資料送件,如未能於表訂送件時間內提出,但因特殊狀況急需重新安置者請函文教育局申請。

二、重新安置申請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減;確認學生姓名登打正確,且無同名學生)

姓名	年級	原安置班型	更改後安置	申請項目	備註 (轉學者請填寫轉入校名)
				□接受不分巡/人力支援 □增調班	
				□普通班轉資源班/不分巡	
				□轉學(同類班型互轉)□轉學(不同班型互轉)	
				□接受不分巡/人力支援 □增調班	
				□ □ □ □ □ □ □ □ □ □ □ □ □ □ □ □ □ □ □	
				□轉學(同類班型互轉) □轉學(不同班型互轉)	
				□接受不分巡/人力支援	
				│□增調班 │□普通班轉資源班/不分巡	
				□轉學(同類班型互轉)	
				□轉學(不同班型互轉)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特教承辦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主管(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56412號函下達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推行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工作,提供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適性之個別化教學,並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期使學生獲得特殊教育相關支援服務,特訂定本工作規範。
- 二、本工作規範適用對象為巡迴輔導班教師、學生設籍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設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校。

本工作規範服務對象為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學生。

三、行政與教學服務團隊工作職掌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

- 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檢討與修正, 並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課程、教學與輔導。
- 2、訂定學生輔導時程,確實執行教學輔導。
- 詳實建立輔導紀錄及管理學生之巡迴輔導服務檔案,移交學生學籍學校建檔留存。
- 4、定期實施評量,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新鑑定或轉安置等工作。
- 5、告知並協助家長申請教育補助費、教育輔助器材、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社會福利補助等。
- 6、提供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教育、福利、醫療之資訊及諮詢。
- 7、主動提出教學及研習需求。

(二)學生設籍學校

- 1、將學生編入班級並遴聘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主動提供巡迴輔導 班教師學生相關資料。
- 2、依規定為學生辦理學籍、平安保險、申請教育補助費、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等,並協助家長申請各項福利補助。
- 3、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轉銜服務會議或相關

會議,與巡迴輔導班教師共同研商,協助提供教科書、學習單、教學光碟、寒暑假作業等學習資源,完成學生學習評量。

- 4、隨時聯繫巡迴輔導班教師,定期(每月)訪視或電話關懷學生 家庭以瞭解學生現況。
- 5、協助巡迴輔導班教師協調專業人員時間,安排到家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6、學生健康狀況改善可部分時間到校就讀時,給予各項行政庶務協調與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適應及作息。
- 7、彙整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之教學輔導紀錄相關檔案。
- 8、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管理及鑑定安置、教學輔導、轉銜等事項, 跨階段轉銜時,確實移交相關資料。
- 9、定期修正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教師及學生基本資料。
- 10、辦理其他因在家教育學生需求而衍生之行政庶務與溝通協調事官。
- 11、協助教育局督導巡迴輔導班教師到家服務狀況。
- 12、主動以電話或實地訪視關心學生與家庭,並得邀請學生與家長 參加學校重要活動。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提供專業評估並參與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檢討與修正。
- 評估學生居家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助器材及日常生活移動與移位之需求,提供改進與調整建議。

(四) 設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校

- 1、管理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及實際服務狀況。
- 主動通知巡迴輔導班教師各項研習、會議或個案研討等相關訊息。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得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與學生學習需求,向設班學校請領教學設備費及教材編輯費。
- 依規定辦理相關經費申請及核銷,並配合教育局交辦之相關行政庶務。

四、服務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應於教學前蒐集學生轉銜資料,並進行實地訪視與評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一同進行評估。
- (二)每位學生接受巡迴輔導以每週一至兩次(每次一至兩節)為原則, 惟學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評估後得增加每週輔導節數。學生上課 時間應依照學生設籍學校作息時間安排為原則,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班教師因故無法如期提供輔導時,應通知家長及設籍學校調整或改 期實施之。
- (三)若服務對象無法進行直接教學者,如設籍於本市但實際居住於其他 縣市者,可採間接服務(例如諮詢、資料提供、電訪等方式),每月 至少提供一次服務,並摘要撰寫輔導紀錄。每學期至少實地訪視一 次。
- (四)對學生之服務應以專業團隊模式,結合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相關專業 人員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相關專業服務、相 關社會福利、家庭支援服務、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等服務。

五、在家教育學生學習評量

- (一)在家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其障礙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家長、設籍學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普通教師等討論其評量領域、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負責人員、計分比例及評量次數後,明訂於計畫中,並確實執行。其實施原則如下:
 - 1、經評量方式調整後,比照同年級一般學生評量方式辦理。
 - 2、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採用前目評量方式者,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所列教育目標,以觀察、操作、晤談或其他適當替代方式執行。
- (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需定期將評量結果送交學生設籍學校處理。
- (三)在家教育學生於應屆畢業時,由設籍學校依學習評量及學籍管理相關規定,授予畢/結業證書。

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相關工作規範

(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之請假權利與義務與一般教師相同,並依

據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若因教師請假涉及代理、代課等事宜,則依照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應事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安排課表,並依排定課表提供教學輔導,每次輔導結束應填寫輔導紀錄。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每次上課,應進行簽到,並請家長簽名。 簽到表與輔導紀錄均需妥善保存,以便學生設籍學校審核出席狀況,及教師所屬學校審核教師交通費。
- (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應依規定參加相關會議與研習。
-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依教育部規定得申請交通費,其支領標準與方式,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家長配合事項

- (一)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個案研討會議、轉銜會議等。
- (二)提供適當之教學空間並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輔導。
- (三)於教師上課簽到表簽名,協助教育單位瞭解教師上課情形。
- (四)配合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建議,為子女進行必要訓練。
- (五)配合學校申請各種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社會福利補助。
- 八、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因下列原因以致安置與服務方式改變者,其 設籍學校應主動邀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及家長召開會議,並提供 轉銜服務:
 - (一)身心障礙狀況改變者:身體病弱學生因療程結束,或其他障礙類別學生因鑑輔會給予年限到期,需進行重新評估與鑑定者。
 - (二)在家教育方式不利其學習者:依學生能力現況,經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應進入更適當之特殊教育場所者。
 - (三)身故或不明原因失聯:學生因故身亡或不明原因失聯時,設籍學校 應立即通報教育局,並依學籍管理、中輟、校園安全通報等相關行 政作業處理。

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24834號函下達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5641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輔導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在家 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本要點所稱輔導人員係指本市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及學生設籍學校相關教育人員。

- 三、學校應將學生學籍編入班級,並指派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 四、輔導人員應依學生輔導成效,定期評估學生安置之適切性;必要時 應協助辦理重新鑑定、安置申請。
- 五、巡迴輔導班教師應結合班級導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對 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內容應符合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

六、輔導原則如下:

-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應視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及學習能力需求,設計適當課程,適切依規定排定每週輔導日程,並摘要撰寫輔導紀錄。
- (二)學生設籍學校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專業人員服務或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
- (三)學生設籍學校班級導師或輔導人員應定期前往訪視或電話關懷, 並做成紀錄。
- (四)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教師及學校,應將教學或輔導結果做成紀錄。
- 七、本局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優良輔導教師組成督導小組實地訪視巡迴輔 導教師現場工作情形,以瞭解輔導實施情形並提供相關支援與建 議,並視訪視結果予以獎勵或追蹤輔導。

檔 號: 保存年限:

TO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蔡佩芝

電話: (04)22289111#54615

傳真:

電子信箱: fugi0915@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40089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學生大部分天數可回校 上課,經學校安置適切性評估並與家長討論後,若家長不 願意重新安置,請學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4年度第2次會 議決議辦理。
- 二、爾來,本局陸續接獲學校反應在家教育學生大部分天數可 回學校上課,因家長不願意提出重新安置,相關補助依然 可繼續請領,不利特教資源之運用,如:在家教育補助費 ,爰倘學校發掘是類個案,請學校依下列措施配合辦理:
 - (一)一星期內學生有三天以上(含三天),回校上課: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爰學校發掘學生身體 逐漸康復,能於大部分天數至學校上課,經學校相關 人員安置適切性評估後,建議家長提出「重新安置」 ,倘家長不願配合,則學校應紀錄學生在校上課天數

特教中心 收文:104/11/16

第1頁, 共2頁



,與家長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聯絡情形,另召開 特推會審查,將會議紀錄及前項資料函報本局提出重 新安置申請。

- 2、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爰本局將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本市鑑定安置審查會議,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依會議決議請學校及家長配合辦理。
- (二)一星期內學生有二天以下(含二天),回校上課:安置型 態仍維持在家教育,且在家教育補助費應依每星期未到 校天數比例請領。
- 三、另,請學校主動注意安置型態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其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之欄位,倘是項有效日期已屆到期日,請學校儘速協助 學生辦理後續重新評估事宜。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學2015-14-11区



113 學年度他縣市安置臺中市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安置申請表(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男/女)	目前 就學資訊	校名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年級	:					
		文號日期	:	文號	į:						
鑑	輔會	鑑輔適用有效期限:									
鑑定	紀錄	特教類別: 程度:									
	.,	- '	包含之類別	及程度:							
	1	代理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	買除照	人顧者姓名									
方式	户	籍地址									
	聯系	洛地址									
目前			教服務) □	分散式資	源班 [巡迴輔導[]集中式	、特教	班
-l- mil	□在家	• • •	上 詩 海 躍 ・ 久 シ	插测洄輔道	法怂셈	位註記巡询					
	从2000年的任 <u>加至外上明</u> 俊迈,在放近起拥守明从佩世站的边边拥守放至										
安置											
期望	安置班	型意願順位	z:1			2					
上述咨	拟九江		實際照顧者	吹切血锅	公	•					
工业员	竹田仏	及14年八/	貝 示 八、明 / 日 /	唯心無政	没双人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簽	名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學校相關人員填寫											
		(必檢附))縣市政府核	發有效期	限內之	之鑑定證明	月或鑑定結	果相關公文	ζ		
檢附資料 若有檢附於 後請勾選		□(必檢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有則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勾選 [(有則附))一年內區域	級以上醫	院診斷	新證明					
		□其他									
	女直	建議安置學	:校:								
74 2关	議	建議安置班	型:								
核章											
承辦人	員:		單	位主管(主任)	:		校長	麦:		
連絡電	連絡電話及分機:										